

潮流丛刊 / 潮流社 · —no. 1 (民国33年[1944]

6月) ~ [?] · —上海: 编者[发行者], 民国33
年[1944] ~ [?].

; 20cm.

出版周期不详.

* * * * *

本刊共摄制1卷, 16毫米, 缩率1:16, 原件藏北京图书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no. 1 ~ no. 2 (1944. 6 ~ 7)

潮流

· 目 要 ·

第

號

新文化運動

新文化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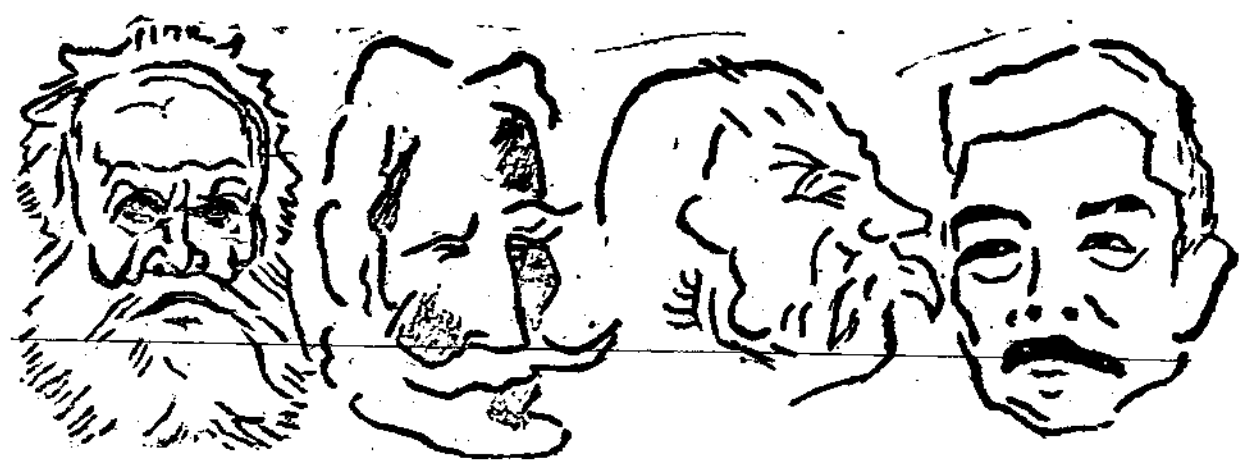
潮

號 刊 創

流

刊 叢

版 出 屋 書 年 兆



潮流



創刊號 小說特輯

獵影戰！ (趣味) 陳迎【九】

魂的流浪 (小說) 林莽【六】

夢痕 (小說) 程育真【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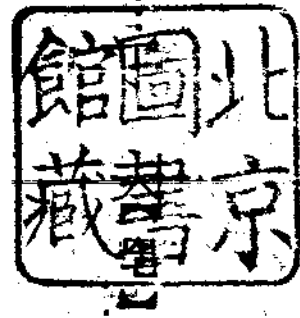
R
810.5
723



無期徒刑 (小說)

張葉舟【三】

重遇 (小說)



精神戀愛家的悲歌 (小說)

眞子【五】

紅豆的故事 (小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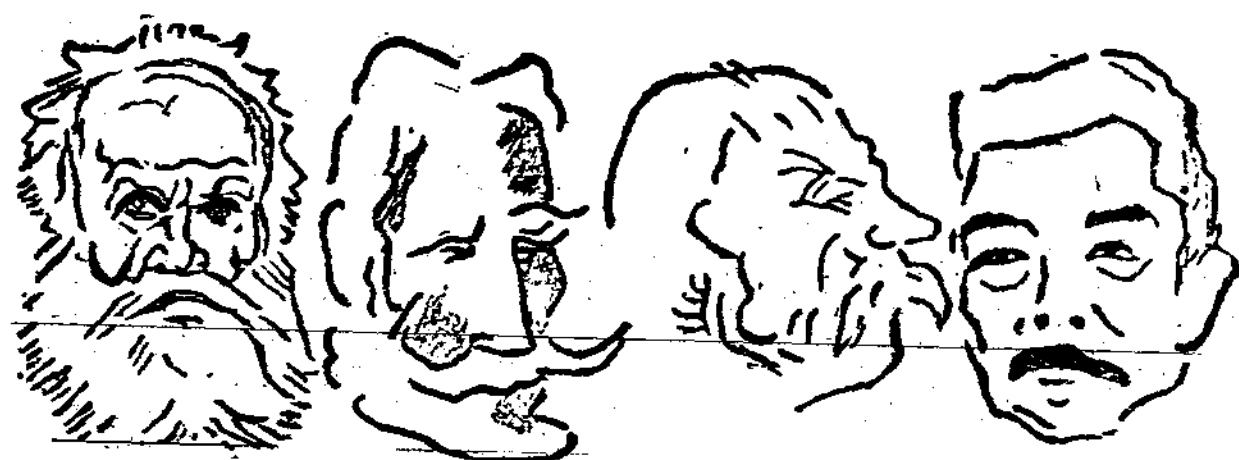
端木紅【五】

煙 (小說)

唐敏【五】

李文忠公的後裔 (小說)

易北【五】



連漪 (小說) 張信錦【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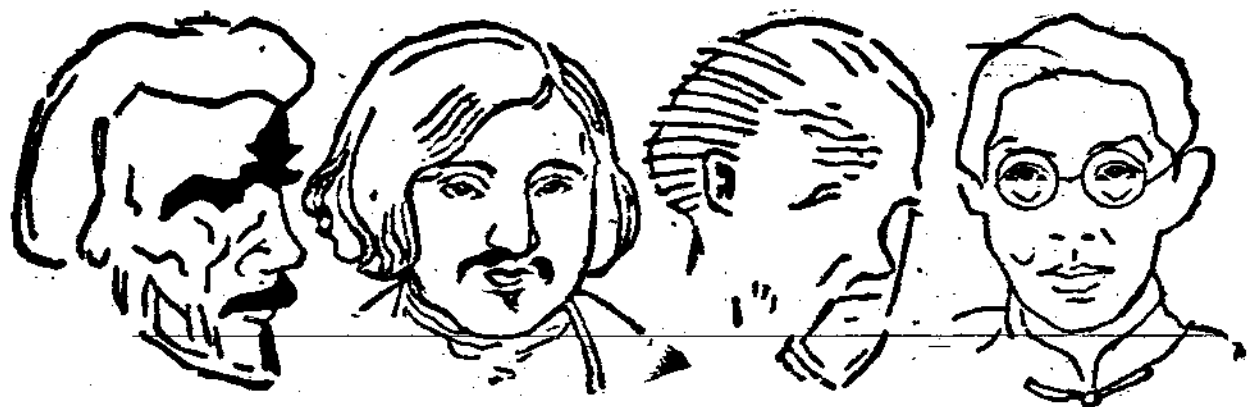
過時代的人物 (小說) 程錦昌【九】

孫了紅·雀語 (俠盜魯平奇案) 【九】

張天翼·砥柱 (文摘) 【一〇三】

男女平等是否可能 (誰是誰非) S. K. 【三三】

「聰明人」與「傻瓜」 (海關天空) 丹·心【三三】



同情的鐘聲

……錦江【三】

將來你是怎樣一個人

……文龍【三】

蝴蝶夢

……陳星國【三】

長壽法

……文虎【三】

手淫的預防及治療法

……史徒青【三】

編後

……鄭兆年【三】

馬博良編

文潮

第

三

期

出版！

典型創造論(論文)	丘石木
狗(小說)	黃軍
瘋(小說)	吳伯蕭
共死生之(小說)	陳汝惠
面子(小說)	譚惟翰
海灘(小說)	夏村
全待(小說)	艾艸
江南風土畫	司徒軒
河	汪島
風	姚奴
五月幻想曲	堯洛川
母親四週年祭	荒牧
無題詩章	王祺
上海	蕭葵

獨幕劇本

佳偶天成

朱雷

郭沫若理頭研究秦代政治

徐訐入內地

曹禺新劇本「橋」已脫稿

冰心近作：「關於女人」暢銷

巴金備極推薦「冰心全集」

冰瑩產後仍居成都

王先生漫畫作者葉淺予出國

者舍發表新作：「火葬」

茅盾近况

欲知詳情請閱本刊九十頁即知。

內地文壇近况

每月小說評介

馬博良

長篇連載 文苑志(小說)

丁諦

獵影戰！

陳迎譯

一 潮 一

愛德華八世，英王及英皇，禪讓了帝位去娶他所愛的女人，因之在幾星期內成爲世界上最引人注目的人物。當他正在用無線電向幾萬萬臣民致告別辭時，全歐的攝影記者都已定好了計劃。新聞機關的報告說，英美讀者等候着他的近照的前英王，在廣播完了以後馬上要到布倫去；但對這位現以「溫莎公」名的人的最終去向則無所聞。

因爲布倫是自英法海峽至奧國的國際快車的起點，維也納的攝影記者便乘夜快車前往布倫。在陰斯布魯克他們遇見了公爵所乘的法國快車。公爵及其隨員乘坐一輛專車，另一輛車中則塞滿了追逐他的英法攝影記者。

這些從維也納趕去的人便立刻被人告訴，在旅行攝影記者與公爵隨從之間已成立了一種停戰協定。其內容爲，在公爵旅行期中不得試行攝影，而以允許在維也納拍攝爲報答。但公爵雖遵守他的約言，却未能免除麻煩。

同時又得知公爵擬乘車赴恩柴斯非堡，該地距離維也納約六十里，爲羅斯查爾男爵私產。該堡便立刻被攝影記者所包圍，希望獲得一些關於公爵的趣味行動的照片。其中一人壓倒了他的同行，他是隱身於高爾夫球場後的樹叢中數小時，拍照了運動中的公爵，不顧警衛的監視。另一人則從空中拍攝了該堡的景像。爲了解除這種圍困，公爵終於爲選定的十六名攝影

記者在庭院中停留了兩分鐘。

其後，十六輛汽車帶着底片競駛向維也納，以便儘速將照片送到倫敦和紐約。其中一人乘坐了一輛設有暗室的大型派克牌汽車，在途中沖晒了照片，直駛電傳照像局他是拍送出兩張照片的第一名。爲了完成他的爭先計劃，他將隨身帶的六張普通照片也一同拍出，以便佔着了電傳線。僅僅晚到數分鐘的同行諸人，發覺公爵的第三張照片，要在三小時半以後才能拍出，因爲每次僅能拍出一張照片，需時約二十五分鐘。

好腦筋與好運氣

但是攝影記者不能淨等着一位國

王的讓位，或其他發生的歷史大事。他對於較少刺激的事件可以使它趣味化。有一位攝影記者經他的紐約攝影事務處通知說，將在紐約舉行世界首映的「風流寡婦」影片，其序曲經原作者李爾指揮下的維也納交響樂隊演奏播送，將中繼至紐約。他拍攝了在擴大器前演奏的樂隊及李爾，帶着潮溼的照片，趕至電傳照像局。結果參加首映的觀眾在離開影院的時候，已能買到刊載，在維也納指揮樂隊的李爾的照片的報紙，而其餘音猶在耳際。

在熱烈追求攝影的題材時，攝影記者常感到日常事件和總部指揮不能滿足其野心。他要為自己創造攝影機會，像製片人一般的佈起景來，對於不會發生的事情，以理想與舞台佈置法使其實現在赴遠東的海程中，一位攝影記者為一種名為「藍芭舞」的奇怪步法引起靈感到達中國時，他教給一羣中國孩子以必需的步法，並照下一套照片，這在美國得到大成功，而到德國則不受歡迎，這很可映照出美國新聞紙讀者的心理，他們是愛看奇怪可笑的照片的。

美國攝影記者特別長於拍得目的物的可笑景像，惟有遇到類似羅斯福總統的麻痺病的困難情形時，他們方不去用心機，他們愛拍攝著名歌唱家大張嘴時的照片，或拍攝一位演說家的動作，當眼中看着平常，而固定在照片上則覺得可笑時。

全世界攝影記者的最大禍患之一就是警察，一位有經驗的攝影記者自有通過警察警戒網的技術，當他的報館名片用完時，他可以試行接近一位等候中的大人物，然後達到趣味的中心點，或是打扮成消防隊的樣子，以便接近大火警如果警察在某一處太距離，他再試另一處，自然，他也知道警察的警戒措置並非無理，類如偽裝照像師或記者，可以接近大人物實行暗殺，但攝影記者總要設法來愚弄警察。

但是僅靠技術還不夠用，攝影記者還要靠運氣，數年前，上海有一位攝影記者趕到南京路的一家百貨公司去，該處有一枚定時炸彈爆發，當他到達時，已不能進去，因為在警官未到場以前警察不准任何人拍照，他正在絞腦汁想法去欺騙這法律的愛人時，另一枚炸彈在身邊爆發起來，於是他就有機會去拍攝第二事件的情景，於警察趕到新出事點以前。

「羞像」者的故事

攝影記者對於「羞像」的名人常常要感到棘手，而這些人的照片又恰是公眾愛看的。名樂隊指揮多斯卡尼

尼素以厭惡攝影記者聞名於世。在從前，音樂會主辦者的不准於演奏時攝影是很有理的，因為那樣會嚴重的妨害了表演。但現在無聲無味的閃光燈泡已經應用。並能以特殊鏡頭與最快底片，不加亮光即行攝影，因之突然發元的攪擾已經免除結果多斯卡尼尼的反對已乏其對象，而純為私人感情的關係，此種反感甚至到這樣的程度，就是在離機場，車站，或旅館時，他總要用一件大衣或一把傘去阻止照他的像。在這樣情形下，攝影記者便常常要去騙他的犧牲品了。

前世界拳王金尼東尼曾以拳術家的姿態被拍照過無數次，某次當旅行歐洲時，他却不願私生活受到煩擾，例如，在柏林，他拒絕在旅館裏等候着的記者拍照。有一位記者想了一個辦法：他設法通知東尼有長途電話找他，使他必須到旅館穿堂中的一個閣

子裏去接。東尼自然立刻趕到電話閣去，因被從玻璃窗外收入鏡箱。由於燈泡的閃光，才發覺受欺。他從電話閣中衝出來，打倒了那記者。以後他道了歉，因為他看出，無論如何，那記者總是爲了職務才這樣做的。嘉波也是那樣，在旅行的時候總是儘量的躲避照像機。儘管她總採用做抵抗武器的化妝術，她仍常被認出，並被拍照。

攝影記者之友

與記者的羞像的敵人相反的，有許多名人在公衆生活方面與記者頗友善。他們不反對記者的活動，並且喜歡他的宣傳，和他所照的照片。例如有一位外國使節，當他行經歐美兩洲時，帶了一位私人的照像記者。此外，他並要求許多城市中的攝影記者，將他們所攝的他的照片，都送給他一

張。

希特勒在政治生活中的每一階段，都由荷夫曼來拍照。他是希氏自國社黨活動一開始時的密友之一。可說世界各地的畫報，沒有一種未用過荷夫曼的照片的。德國宣傳部長郭培爾總與攝影記者保持親密的聯絡。他重視重要情事的照片在宣傳上的價值。他並是攝影記者在德國能得到一切可能的協助的責任者。

日本聞人對攝影記者的友誼態度是很著名的。任何儀禮都可以拍照，日本的報紙也刊登大量的照片。這種同情使攝影記者在日本少過許多麻煩，這在他國則常不可免的。

運氣的需要

當南斯拉夫國王亞歷山大於一九三四年秋開始惡運旅行時，與保加利亞外交部有密切關係的保國報紙政治

報」，與一家照片代理店的法國支店訂立協立內容為派遣六名攝影記者配佈於馬賽的各處，以便記錄亞歷山大王的蒞臨法土將照片自馬賽經巴黎電傳至維也納，以及派一架南斯拉夫的專用機自該處收携的準備皆已完成。

而確實由於這種周密的組織，「政治報」獲得無數照片，它的號外（不問距離是多麼遠）使全巴爾幹都驚動起來。但是該報的編輯却大為失望，因為在所有照片中，缺了最重要的一張：就是國王及法外長巴索被暗殺的一幕。

雖經種種苦心佈置，國王在馬賽所經，因暗殺而著名的路上的某一特點，却未包括在六名攝影師所得的指示內。一位拍新聞的影業人員，恰巧當時正在現場，他將暗殺實況的照片賣給另一照片代理店，該店也和保國方面有約定，不是與「政治報」，而

是和它的勁敵「維瑞米報」刊登了這張照片，清晰的表現出，騎馬的警官怎樣護送着那裝載死國王的汽車，和重傷的政治家怎樣用劍打倒兇手，於是「維瑞米報」不但將因敵手的快片而丟的臉得以挽回，並更勝過之。這又是好運氣勝於好準備的一例，「維瑞米報」由之取得勝利。

速度第一

與大新聞照片代理店合作的攝影記者必須有遞送照片的最早及最速的方法。如果一張照片未經電送，而其價值尚未消失時，攝影記者就可以趕到飛機場，將照片照貨物遞送，這樣即能壓倒他的敵人照航郵遞送的照片，因為現國空輪貨品，在飛機着陸後的幾分鐘內，即可於機場得到，而航信的配送約須三小時。

一切速度的基本，是在暗室中敏

捷的沖晒照片，在適當的準備下速效的藥品後攝影記者能於進暗室後七分鐘內，沖洗並晒印出好照片來，沖晒的技巧與藥水的高性能，對於照片的產生速度有極大幫助。

在像上海那樣的商埠，敏捷的需要迫使攝影記者去仔細注意輪船時刻表，當郵政總局已關閉，連快信都不收時，可以將郵件在起碇前直接送到郵船上去，如船已啓碇赴美時，可以將照片航寄日本，以便在大阪趕上船，這樣到舊金山時，可較上海用次期船寄出的郵件到得早，「飛剪號」的空輪開始後，自然成爲更便利的一種運輸方法，在這樣競爭之下，迫使攝影記者變成利用寄遞方法的專家，他總知道如何將平信所需的時間加以縮短。

攝影記者間有友誼嗎？

一 潮

攝影記者間的競爭不僅限於遞寄的敏捷他們也常用其他方法去壓倒傾軋他種職業的競爭很少有這樣激烈的，他們常有故意互相阻礙的情事發生，兩位用人握手的情景有時照不上，如果另一記者突然攔在鏡頭前時，爲阻止他人侵略他的獨佔照片時，這種有心阻撓是常會發生的。即是友誼亦不足爲競爭的障礙。

當英國喬治皇太子（前肯特大公）與希臘瑪麗娜公主訂婚時，有二位多年老友，攝影記者，我們姑名爲杜旁和杜維爾，到南斯拉夫的維爾地，爲倫敦店去拍攝未婚夫婦的照片。杜旁騎着一輛強力的電自行車趕回巴黎。杜維爾則在等候聯絡火車。因之請求杜旁將他的照片也帶回去。當乘車抵巴黎後，他去看他的照片，發現十二張照片完全污毀杜旁試行以材料有毛病來解釋，但杜維爾却證明了，

這些底片是經人故意將姆指按上而弄毀的。

這還不是兩「友人」間的惟一齟齬某日有一名警官自紐約來巴黎，預備將一名犯人引渡美國。他告訴報界說，擬於次晨離巴黎，但卻未言明他與犯人擬搭的車次。大多數攝影記者在八時二十分開出的晨快車站台上等候着。惟有杜維爾自他的書記處得知，這兩個趣味的旅客擬於晨六時四十分乘慢車出發，因爲他曾於前一晚與美國的警官應酬過。杜維爾如時趕到，單獨的拍了兩人的影片。一部份在巴黎出售，其餘自最快的路途送到紐約去。

巴黎早報刊載了這照片，杜旁看見了。他要求這成功的朋友以高價賣給他一張底片，以免受紐約代理店的責備。但杜維爾並不信他的話。然而杜旁並不算被打敗：他搭乘了下一趟

快車。恰好趕到碼頭給兩人照了些快像，即就帶着他的「朋友」認做獨佔的照片的原船寄出。

代理店與價格

即如各國的新聞紙的不同一樣，攝影記者的工作方法也各異。美國人的需要近影不惜高價。主要照片必須在三碼內拍攝，因之攝影者必需迫迫他的目標，即使憐憫心及其他考慮使前進要特別小心類似綁殺林德伯幼兒的罪案使美國攝影記者對於粗魯的闖入關係有家庭亂翻私有物去尋覓有趣目的物，以及不願抗議無情的拍照人與物，得到辯解的口實。

歐洲的攝影記者比較謹慎。一切儀式及其他鄭重的事件，在歐洲是於六米以外攝影，東亞也是這樣。

各國都有專心於固定題目的攝影記者，對於集中精神於地方新聞的同

道所經歷的刺激事件，他們並不感覺興趣。他們專心於體育，時裝，或戲劇，有時得到特別的好成績，但必須慢慢的來才行。有許多雜誌充滿了這種照片，其中有些像藝術品那樣的受到讚揚和酬報。

大新聞照片供應機關如聯合社，凱斯東新聞社或世界照片社，接受全世界的照片，印出數百的複片，並向數千報章雜誌分送，直接的或經代理店，報館或按月按年定購照片，或按事先商定價格支付每一張刊出的照片，有些照片社每月付與攝影記者固定的報酬，不過通常則是五五對分，常常當地的供應社與攝影記者合而為一，因此他可以得到報酬的五成，由於供應社將自己的照片出售到外國，又可以得到報酬的五成，由於出售照片給當地的報館。

對於正當令與獨佔的照片的首刊

權報館要付出特價，這種價錢各國不同。一九三四年八月「柏林圖書時報」，為一張興登堡總統逝世躺在床上的獨有照片，付出二千馬克。該報又為徐柏林飛船在紐約失事的一張電傳照片，也付出同樣的代價。「柏林圖書時報」和「孟趣尼爾畫報」一樣，知名於世界的各新聞照片供應社，對應時的照片及圖畫故事是肯出最高的價錢。英美兩國也是肯出大價錢的。一般的照片三國出價都差不多，約相當於自十至二十馬克。

意外的麻煩

刊出一張照片，常會引起不快意的花費。例如當違反版權法時，就給人一種控訴請求賠償的機會。此種法律對擬利用真正或故指的損害，以合法手續去謀得額外收入的人，可說是好籍。

對於付價的人像照片，國際版權法的最近解釋，不但像往時那樣的保留版權給照像者，並包括被照的人在內。此種規定攝影家常不瞭解，因此當他們將一位因故成爲新聞的人的照片送登時，結果常意外的被本人控告，要求比登照片所得大數百乃至數千倍的賠償。

在一九三四年斯塔維斯基事件發生時，全世界的報紙滿登了數星期，當時有一張照片刊出，是騙子斯塔維斯基和他的美麗妻子坐在巴黎夜總會餐棹上的情景。這張照片發現於舊紙夾中是在斯塔維斯基全盛時期拍攝的。在背景中可以看到許多人，恰巧有一名銀行職員，他受了一名狡猾的律師指點，提出控訴說，依照版權法，在一張有他的照片未刊登前，應先徵求他的同意他說由於這種意外的發表損失甚鉅，因而要求鉅額的賠償

因爲兩張照片標題的錯亂，也曾引起一場要求賠償的官司，便畢佛布魯克爵士主辦的倫敦「每日快郵」，和凱斯東新聞社化費了一千金鎊。原來凱斯東新聞社曾經它的維也娜及布達佩斯攝影記者之手，收集了一些美麗女伶的照片在布達佩斯的一組照片中，有一名女伶會對劇院中樓下前排的各觀眾，公開許以一吻。但將標題錯植於一名維也娜女伶的照片下，在「每日快郵」上發表。報上並附以一段故事，描寫這種施吻的如何召致滿堂，及重演了無數次，自然，「每日快郵」在維也納並不盛銷，而當時也不會有人發現這個錯誤。但是命中註定，這維也納女伶恰巧遇上了一名倫敦律師，和他訂了婚，且赴倫敦去出嫁。律師對於未婚妻的施吻事大不滿意，遂毀了婚約。結果這女伶乃訴請

賠償一千金鎊。

戰爭與攝影記者

出版數百萬份的雜誌，如「柏林圖畫時報」及「生活」等，在編輯部裏都有專用的攝影記者，付以鉅大薪金。「生活」雜誌青年記者有卡爾麥登，爲職務乘船赴歐，正趕上船時，他照下了沉船的景像，以及難民被德國水手救助的情形，以後麥登被派赴東亞又遇馬尼拉戰爭的爆發，遂經交換船被送回美國。

現在的戰爭使許多攝影記者親赴前線，戰情報導攝影記者是戰事宣傳的重要因子之一，因爲經他的手將戰情錄取爲照片，在德國，戰地攝影記者和電影編製者經宣傳部組織起來，分佈於各部隊，從事前線攝影報導。在戰時也和平時一樣，攝影記者對於電傳照像都要盡量的利用，其器

械亦不甚複雜，主要的包含一與電眼，將照片的每一平方米厘米突的景像都記錄下來。按照照片上的小點的白，灰，或黑色，電流的震動發生變更，這種震動的變更傳送並紀錄於受方的底片上。所有的小點互相補充起來，形成一幅完整的底片，然後再沖曬出來。

世界上各處的報紙讀者每日都要看報。他們閱讀了幾千里外發生的情事。在出去工作以前，他們已讀悉人世上所發生的種種情事。隨着新聞，他們看見了報上的攝影記者們的成績。不拘那兒發生了事情，攝影記者都要趕去照下來重要事件是不會遺漏的。當今日我人的歷史記載下來時，攝影記者的功勞是不可埋沒的。（摘自新民聲半月刊）

× × × × × × × ×

死，我已經是一個孤魂，一個野鬼，一個茫然沒處

去的可憐的鬼了，我不知道什麼時候被送到這可怕的鬼的世界來了……

我怕，我抖，我茫然不知所措地在河岸上徘徊，我不敢看天也不敢看地，不敢看前也不敢看後，我閉着眼睛迷地在風聲和濤浪裏走着……

忽然，先前的那歌聲又響起來，幽幽地，像在不遠的地方。我像得救似地，猛睜了眼，在我的前面，還是那起伏的峯巒，莽莽的昏暗，但是我像大着了胆，我只管向那幽幽的歌聲所發出的地方走，我還是閉着眼睛……

走着，走着，也不知走了多少路，只有風還那麼怕人地吼着，我感到十分地累，我睜開眼，呵前是一座黑的大樹林子，莽莽蒼蒼地橫在昏暗當中，而那歌聲，是很清晰地可以辨出，一定是從林子裏發出的，我於是重新拔起疲倦的腿，向那林子奔去……

「喂，那裏走」，猛然一聲喝聲驚住了我，我忙停下步子，在一邊亂石堆上一個可怕的鬼影蹲着，披着一層黑紗，一頭散髮披在肩上，兩隻眼睛陰慘慘地睜着，手上拿着根長的樹枝，伸到我面前攔住我的

走路……

「我是：新來的一個：漂流的野鬼……」我吃吃地說，身子抖着，

「到那裏去？」樣子還是那樣，聲音却和靄了些
「我我……不曉得到了那裏，也不曉得要到那裏去……我聽到一個人的歌聲……我……我什麼也不知道」，我的聲音也大了些，然而還是抖。

「那麼坐下吧」，他收起了樹枝，指點我坐到那旁邊去。

「初一十五廟門開，
牛頭馬面兩邊排；

判官手掌着生死簿，

青面小鬼拿着拘魂的牌……」

他又幽幽地唱了起來。原來唱歌的就是他？我感到點親切似的，再把眼睛去看他的青色的面貌……

「你是怎麼死的？談談吧，太冷清了」，他忽然止住了唱，無限感喟似地輕輕地說。

「我嗎？我是自己尋死的，討飯子，沒家小，東漂西流，打流浪，呵，活着沒得意思，我跳了河，在一個夜晚，在屋後的那河裏……」

「呵，也是跳河死的嗎？我也是的，呵呵，我才死了幾天呢！唉唉，都是一樣的苦人呵！我是種田的，稼戶人家，老板逼着收租，兒子抽去當大兵，在火線上死了，沒人種田，年成壞，又欠收；我沒得吃哪，老板還要租，派兵來抓人；我一急，想着沒有生路，還是死吧；呵呵，都是一樣苦呵……」他說着，很傷心的皺了眉。

停停，像有人的哭聲在林子裏，還有談說和笑罵的聲音，一陣陰風吹來，沙沙地樹葉子撞擊的聲音。

「大爺，這裏叫什麼地方，請問？」這時候，我已經對這形勢怕人的傢伙感不到點懼怕了，我便坐在他對面的一塊小石上。

「這裏是，黑河邊上呀！那邊，他用手向對河一指：「翻騰着沉沉的霧氣的，那裏便是陰間了呵！這裏自然也是，但還在黑河這邊，這黑河，便是陰陽界河呵；我已來了好幾天了，歇在這林子裏，等着問王老爺的船來接呵；說是我們都是罪犯呢，都是囚徒，不然，早就拉去啦！」他停了停，把陰悽悽的眼睛一瞬，像想了想，說：「你有錢麼？」

我搖搖頭，說：「沒有！」

「沒有？一個也沒有？唉！——也沒得兒子媳婦的，燒這麼兩張毛昌？咿呀，窮人還是窮鬼哪！唉！」他搖着頭，很難過地嘆息着：「沒得錢要吃苦呀！回頭那些青面小鬼呵，用簽子簽，用鞭子抽你！一有錢，哼，……昨兒個，有個吳三大爺，是那城裏的大紳董呵，乖乖四人大轎，前護後擁的，一隻大船接過去了，沿路跟着青面小鬼，跪接着，毛昌只從轎裏往外飛……唉，真像個樣兒呢……」

我感到心悸，有陰風吹，渾身冷。

他又無聊地唱起來，用手抓一把黑土放進嘴去，很有味地嚼着……

x

x

x

是在秋天，黑河邊上的秋天永遠是陰森森的，河那邊是滾滾的濃霧，河這邊却飛起了漫天的黃沙，整個的天是暗昧的一片，黑林子，在秋風裏淅淅地飄着落葉……

在這裏，我已經待着三天了，饑餓，寒冷，恐怖，是我沒有錢，眼看一批批的有錢的鬼都引渡過去了，只有我們還待在這裏，我們都是罪犯，都是囚徒，因為我們窮，我們沒一張毛或一頁箔送給那青面小鬼

工，受着永世的苛罰！

這便是我們的宣判，這便是我們的運命：呵呵，

我們在人世上，苦了一生，我們做牛馬，做奴隸，我們像一條路旁的野狗死在飢寒裏！我們懷一顆期待的心走進這一個世界，我們希冀獲得一點稍稍幸福的生存，然而這便是我們的歸宿呵！永世的苦工，永世的毒刑，我們究竟犯着什麼永世不能贖回的罪惡呢？

哦，我們窮，我們窮，我們窮呵……

我們仇恨，我們忿怒，然而我們只有把我們的詛咒刻在心上！我們不能說一句話，我們不敢發出一聲呻吟！我們還看見那尖刀山上的屍身，我們還要到那滾油鍋裏的銳齒，我們還沒有忘記圍着我們四周的那些青面獠牙的小鬼！

我們沒有詛咒，我們沒有反抗，我們默默地套上鐵銬，枷鎖，走進這黑沈沈的地獄的底！

我們做着各種各樣的苦工，我們或日裏沒有一刻閑，四旁永遠圍着那些殘酷的劊子手——執着皮鞭和利劍的青面小鬼們，誰停一下工作，誰喘一口氣，馬上便抽下狠毒的皮鞭，我們身上佈滿着青紫的傷痕，我們的身上發着腥臭，流着污血，混和着地獄的陰

毒的濕氣，這便是我們生活的唯一滋養！我們製造各種精巧的用具，美麗的綢布，漂亮的食物，玲瓏的舟車，這許多，一齊要運給天府，閻王爺住着的天堂，供給那些富貴的闊鬼們享樂，快活。……

我們每個都烏黑，瘦削，披着腐穢的長髮，赤裸着受傷的全身，我們眼裏閃爍着陰慘慘的光，我們每一個人的喉嚨是嘶啞的，我們沒有笑一笑哭一哭，也沒有說一說的權利！我們應該永遠默默地，默默地受苦，默默地工作，默默地挨着飢餓，毒刑，在黑地獄的底；挨着永無盡的昏天暗地的日子！

「你們有誰敢犯一犯我們的規條，我們會把你們打入更苦的血海，我們會把你們送上尖利的刀山，我們會把你們用鐵鍊釘在大海的邊崖，讓你們一動也不能動，狂風暴雨和狂濤大浪永遠沖積着你們的身軀！這是最近以來，看守我們的青面小鬼時常要咬着牙，揮着皮鞭惡狠地朝我們狂吼的話，我們照樣的是沉默，雖然我們黯黑的心頭，一致響着忿怒的股雷，迸射着不平的怒吼……」

但總還隱忍在心頭，在心頭……
這心頭的股雷終於響出心外來了

奴隸們，囚徒們，不要屈伏，不要恐懼，我們

這一陣陰陰的風裏，飛來一片毛昌的灰！這灰像一個火把，一個信號，像一個喇叭吹醒了這裏的一羣

七月來了，七月！七月的利爪，是我們這批沉淪在黑獄的底的囚犯們放赦的日子了！雖然只有五個鐘頭，然而我們究竟可以出去溜……

於是，在那片毛昌灰飛落到一個青面小鬼面前的時候，一條忿怒的嗷嗷吼起來了：

「我們的七月到了，我們要出去！」

「是的，我們要出去，我們要出去！」

隱在心頭的響雷，一齊迸發了；如山崩，如海嘯，我們震顫着地獄的昏暗的大空……

「不許吼，不許吼……」小鬼們也嚇着了，但還

勉強鎮靜着，揮着皮鞭。

「我們要出去，我們要出去！」

回答的是一致怒吼，沒有誰再在工作了，

皮鞭和利劍雨一般的飛下，

罪犯們有的舉起手上的斧和鋸震動着全個昏暗的地獄……

「奴隸們，囚徒們，不要屈伏，不要恐懼，我們

要戰鬥：我們的苦也受夠了，我們的苦是受不盡的，這無盡的黑暗的日子！我們不要怕，我們死活都是一樣，都是一樣的奴隸，一樣的受苦！我們要掙扎脫鏽了的鎖鍊，我們要套下他們的皮鞭，爲了爭取我們的自由而奮鬥！」

這是一條巨大的呼聲，我們一齊去看，是一個已往掙脫了枷鎖的囚徒，他的一隻手執着燎亮的火炬，大聲呼着……

「一齊丟下血海，一齊釘上刀山，一個也沒有饒的，一個也沒有……」青面小鬼越來越多了，亂捕着我們，然而他們不敢近那忿怒的巨人的身，他們怕那洪亮的怒吼，他們怕那耀眼的火花……

這是火的燎燃，這是血的沸騰，這是千萬年黑地獄裏發出的第一聲怒吼，迸出的第一朵的火花！戰鬥，戰鬥，罪犯和囚犯掙脫鐵鍊的巨響……

鬥爭在全個黑獄裏瘋狂似地展開了，天地在震顫，昏暗的深處閃耀着鍊獄的火花……

血池的深淵，刀山的尖頂，滾沸的油鍋，和黑河的黑濤裏，捲着多少鬼魂的屍身，吞噬着多少鬼魂的呼號呵……

火的燎燃，血的沸騰，山在崩，海在嘯，天地在震顫，昏暗的深處閃耀着鍊獄的火花……

一九四三·八·廿六·寫完



夢 痕

程 育 真

石 佩 卿 製 圖

有一個長時期因為頭疼，工作沒有興趣，精神日見消沉，結果向公司告假在家靜養。

醫生的囑咐是宜多睡少閱書，於是每天就是騎着自由車漫遊在各地，玩累了就倒在床上休息。生活相當舒適和諧平靜。沒有一些緊張，不為屑事煩惱，更不再多愁與善感。任憑自己的情緒紙鳶般飄忽在藍空，自由地，灑脫地，寫遠地……

現在我的生活比較達觀得多，高興笑就暢快地笑上一笑，凡事不勉強，不苛求。這，該是病中最難得的享受。

這天，窗外下着濛濛的細雨，我倚着窗邊，用手指輕挑着提琴的弦線，咚咚地。

「姊姊，你的自由車軟照會借我用。」二妹從門外

奔進來，長褲短大衣，完全是準備出外的服裝。

「下雨天，到什麼地方去？」我放下提琴走近書桌

。「媽叫我去買蛋糕送姨母的生日。」低下頭把鉗子向褲管一套。

書桌上找了好久，竟軟照會。「二妹，你向我借過嗎？怎麼不見了？」隔了一回我才想起是挾在「Gone with the wind」的那本故事書內趕快拾起書本用力揮了兩揮，依舊沒有。這時候我不禁焦急起來，照會要是失落，登記手續頗多麻煩的。二妹也幫我每一本書揮與翻，連我的手袋都給她倒空，還是找不到。

「姊姊，要不你昨天忘在嬌嬌那邊。」
經她那末一提，我也猶豫不決，於是趕急披上雨衣

奔向嬌嬌家去。

想不到又是白去了一次，照會還是沒有。回到家裏，二妹迎面向我笑道：「姊姊別找了。」

「找到了嗎？」我詫異她怎會找到的。

「剛才接到一個怪電話

，他第一句就要找你說話。

我告訴他你出去了，他才說明軟照會在他那裏叫我們不必到警察局去掛失。可是等不到我問清楚姓名，他就把電話擱上了。」

「那末聲音熟悉嗎？」

「不，好像是一個男孩子的聲音。」二妹說完奔了出去。

我却愣住了，是誰在開

玩笑？照會有了着落，我也不必再找了。猜想那個拾得軟照會的人一定會送來的。

次日下午，因為沒有車子因此就在附近清靜的路上散步了一回。



春已來了，桃紅柳綠，心頭感覺到一番清新的滋味。對着那些抽苗的小麥，綺麗的彩霞禁不住有些神往。高屋裏幽幽地飄出幾聲清唱，誰能不無感動而心嚮往之呢？

徘徊了一回，回到家走上石階時，傭人開門傳給我一封信。

「小姐，你的信。」

「噢，有人來看我嗎？」

「沒有。」我拿起信封。字跡十分生疏可是挺秀有力，顯見是男孩子的手筆，信上這末寫：

「秦小姐：

偶然拾到了你的軟照會

，怕遺失不敢郵寄，如果你肯在四日下午四時駕臨聖多咖啡室，那是非常榮幸的。我要當面還給你。」

你還不認識我，倘若你不討厭，我想在左襟口袋上插一條淺藍的手帕。

緊握了信，我不知所措，我頗躊躇該去還是不去？不去，照會拿不到，去呢，見一個陌生的男孩子太難受。思索半晌，覺得還是自己去認領比較妥當，反正我也有些好奇要見見那個陌生客。

約定的一天，我准時到聖多咖啡室。侍者開門以後，我就看見一個身穿藏青外套，淡灰褲子左襟有一條淺藍手帕的青年站在門旁。那人相當年輕與英俊。我不敢招呼，祇是在室中巡視了一遍，依舊站在門口，那時候青年走到我身邊輕聲問道：「小姐姓秦嗎？」

「姓？」我有意向他的左襟上注視了一下，然後點了點頭。

「林默，就是我拾得軟照會的。」他彎下腰伸出右手「請進去。」

隨着他走進去，在沿窗的圓桌上坐下。

「秦小姐，不會怪我的舉動太冒昧吧！」

「不，祇是有些意外的驚奇。」

侍者走近桌旁，青年吩咐了幾句走開了。

「林先生可以把照會還我嗎？」我心急地伸出手來

「林默」

「慢着，照會總要給你的。」他笑了，笑得這樣俏皮，神祕的眼珠直望住我。我窘羞得臉熱熱地。

「林先生，上次我們接到一個電話是你……」

「真是我打來的。」他還是那末俏皮的笑。

「你怎會知道？」

「嚟，照會上不是有你的姓名與地址嗎？我從電話簿上查來的。」他頓了一頓，侍者送上熱咖啡。「請飲一點。」

「謝謝。」我覺得這件事委實有趣。

「秦小姐，你不是常在外界的雜誌上發表小說嗎？」

「嚟，那是一時高興，簡直有些胡鬧。寫得太幼稚了。」自己感到非常靦腆。

「我最愛讀那一遍『聖歌』。太巧了，偏偏是我拾到你的軟照會，這次請你來原是想見見你。」他呷了一口咖啡。

我十分不安拿起茶匙攪弄熱氣滿杯的咖啡。

半晌，他從衣袋裏拿出一張四寸見方的白紙遞到我手裏，上面是一幅畫——「聖歌」的寫照——一個病的青年躺在床上雙目凝視一張少女的相片。那幅圖畫得太

美了，鮮豔而又生動。不是嗎，病青年的深邃的眸子正蘊藏有無限的熱情，我握住了畫，半晌說不出話，對於那幅圖似乎有了一種特別的感覺。

林默雖我有些愛不釋手聰明地笑道：「秦小姐，如果嫌它拙劣，送你留個紀念吧！」

「當真嗎？謝謝你。」我太興奮了，小心地藏進我的皮篋。

「不過有一個條件。」

抬起頭我呆住了，是他跟我開玩笑嗎？

「你那張軟照會可以送我留個紀念嗎？」

「這，你在開玩笑是嗎？」我頗快快。

「沒有，因為我早已爲你去登記遺失，等新的照會出來以後，你這張舊的不是可以廢了嗎？你不肯給我留個紀念這樣不平凡的相識？」

這時我無話可答，笑笑站起身：「好，送你吧，我想時候不早該回去了，謝謝你的畫。」

「謝謝你肯來。照會出來我會親自送來的。」送我走出大門。

「謝謝你。」

爵士的樂聲中，我離開了咖啡室。望着沉落的夕陽

心頭似乎恍然若有所得，又悵然若有所失。

× × × ×

不隔幾天，青年林默果真把那張新照會送了來。

他是一個熱情純潔的青年，好靜多想，常像是浸入沉思之境冥想之域。大學畢業就任職在工部局。

對於這一次不平凡的相識，他是非常尊重，因此小心地在培養這一朵嬌嫩的花朶。可是越是他小心的培養越加深我內心的苦痛。我知道他的努力將來必歸徒然，因爲事實上我已經是一個訂過婚的人，我不願殘酷地掀起他的熱情，因此對於他的邀請幾次總給我婉言的謝絕了。自然，我也不會無情地輕視這一次不平凡的相識。有時候悄然倚着紗窗，我黯然流下了淚。是爲着相見恨晚呢？還是爲他熱情的深感而憂傷？

是一個春已漸深的傍晚——

我答應林默游一次藍維納公園。

藍天滿佈着絢爛的雲霞。夕陽的波光在漣漪的池水上簌動，清澈地，綺麗地。

林默折了一支樹枝在池中攪動，飄浮的萍草隨着漩渦打轉。他低垂着頭：「春已漸深。」他略略抬頭偷窺了我一眼：然而，天氣依舊沒有暖意。」

我重新拉開窗簾，可是他已走得遠遠，呼叫不應了。

傭人走上樓梯傳進一張紙條。是林默投在信箱裏的。

「我是一朵藍空的流雲永遠浮蕩飄零，現在被風帶住了呀，爲了希求你柔綿的戀情。然而綺，你給了我一顆淒涼的心叫醒我幸福的夢。」

我不忍再看，掉轉頭，淚水潛潛而下。

是的，我不否認我愛林默，但是我祇能把它深藏在心底，用眼淚，埋起自己幽祕的戀。

× × × × ×

星月日清晨，送了一個離瀝的朋友從外灘回來。

心中感到異常空虛與惆悵，低下頭默默的走上了愛多亞路。

不遠幾步，彷彿有一張白紙，彎下身拾起一看，是一張遺失落的市民證。翻到正面，呀不是別人正是林默的。

是他一個人因失望而徘徊遺失在這裏嗎？怔住在路上，凝視那張市民證。上面不是有着傷感的眼淚嗎？堅貞的友情，灑脫的相片嗎？……

我不能讓他因我而意志消沉，我決定採納二妹的忠

告給他相當的鼓勵與滿意，回到家首先打了一個電話，可是電鈴聲振動長久無人來接。結果抽出一張信箋寫了一封短簡真像上次他給我的第一封信一樣。

信剛封好，傭人進來說：「有人要見你，小姐。」奔到門外，是林默傭人的，順便我把信交給他。可是他朝我長長地嘆了口氣。

「什麼事？阿福？」詫異地。

「小姐，我家少爺沒了。」

「什麼，你說什麼？」我幾乎跳起來。

「少爺昨天被汽車輾死了。當時送進醫院，因爲頭腦激烈震動，流血過多，今天清晨死的。」他說完用手帕擦擦眼睛。

我瞧着他啞口無言。

「現在已經送到中國殯儀館，明天下午三時大殮。」

「知道了去吧！」我收還了信無力地揮了揮手，就回到自己房中。

倒在椅上我哀愴地流下了淚，我懺悔，我懊喪，……當時我爲什麼不給他滿意的心？扶慰的情？可是現在

我懂得他的含蓄的說話，是他誤會了我，熱的淚幾乎奪眶而出。「我怕你盼望錯了……」

「爲什麼？」他抬起頭向我直視。「終於伸過手來緊抓住我，深情的眼珠不會離開過我的臉。」

「不要如此瞧着我林默。」我縮還了手：「你瞧那邊兩個孩童，他們對着凝絕的池水在癡識天真的夢幻，你看遠處的紫羅蘭在啓發了它們無言之美。這是你作畫的材料呀！」

「你不怕這刺傷了我的心嗎，你是一朵有刺的玫瑰，你爲什麼要文不對題地回答我？……」他傷心得流下了淚。

「不，你完全誤會了我，慢慢地你會明白，我要告訴……。」

「我深信沒有誤會你。」固執地。

「你不要急，讓我告訴你聽。」

「不，我不要聽。」他失望地奔出了花園頭也不回徑自走了。

「林默……」

天呀，我該如何贖自己的罪，我將用什麼方法安慰他創傷的心？

如果是命運的播弄，我爲什麼要認識這樣一個不平凡的朋友呢？我在自己生命的道上留下了一點罪的污跡。我祇能默默地爲他祈禱求聖靈寄予滿足的慰寧。

自從他公園賭氣走了之後，我想他不再會來見我，甚至有些恨我的薄情，如果真是這樣，那是我的平安，我寧願他恨我不願他想我。可是，他又來了。

每天薄暮時分，一個人癡癡地站在我的紗窗下，徘徊，癡視。

我抓住了窗帘伏在牆上哭了。

「姊姊，爲什麼不把他接進來？」

「迎進來還不是各人難受，唉，真是玫瑰花的刺傷了他的心。」

「我覺得你太殘酷，你不該讓他失望得無法收回自己的心，尤其對於這樣一個熱情純潔的少年，姊姊，你錯了，你應該給他一些溫暖與希望，甚至你可以答應他。這不是欺騙，以後你再可以設法規勸。你知道，現在是他一往情深時候。」二妹把窗帘拉攏了。

我抽噎不已，半晌，諦視着二妹！「那末，我該如何做？」

「應當把他迎進來，讓他心中得到滿意與愉快。」

潮 文

編 主 良 博 馬

流 碧

編 主 年 兆 鄭

流 潮

編 主 年 兆 鄭

號 〇 三 三 箱 信 政 郵 海 上

……
早知如今，何必當初？可是誰能預測自己的命運？
伸進衣袋摸出那張市民證，林默模糊的臉傷感失望地在
哀怨，是的，我作了一場夢。

林默無聲地給我留下了紀念，難道這是不平凡友誼
的結束嗎？這是夢醒遺留的傷痕嗎？我哀痛欲絕。

「然而，你給了我一顆淒涼失望的心……。」彷彿
林默哀愁的聲音在責備我的無情。

我凝視着林默的市民證放聲痛哭不止……。

無期徒刑

張葉舟

興華銀行的總經理黃逸凡，是杭州金融界首屈一指的權威人物。他結婚已有十年，太太既美且麗，迎紫路畔有一所玲瓏的小別墅，知道他的人莫不稱羨。人生的一端是求名，另一端是求利，唯有他名利兩端皆求到，真是一個幸運的驕兒。

其實，他在年少氣盛的時候，爲了參加政治活動，被大學中開除，被嚴厲的老父逐走，他在困苦艱難中，考取了興華銀行的事務員，將整個身心獻給銀行，換取三十元的月薪。他總算沒有毀壞自己的前途，不久就爲上司賞識他的才幹，將他荐給行中總經理，於是他便高陞了。數年後，總經理因病逝世，董事會中議決，「調升黃逸凡充任總經理之職。」並且鄭重其事的徵求他的同意，再增補一句話說：「我們非常信任先生！」他雖

然很驚訝，却很相信自己的能力，便從容不迫的接受了這重大的職位。晚報將這消息迅捷的傳給一切關心於這繼任總經理的人的耳中。一時毀譽不一，他也不敢怠慢，小心翼翼的唯恐失職，終於奠定了他的事業和聲譽。

他的結婚，是在調升總經理職後的第二年。許多人又驚訝起來，聽說這位太太，是無錫富紳的女兒，但她父親所創辦的工廠，最近失敗倒閉了，所以她也是最近才失去了輝煌的門庭。現在，黃逸凡的地位已很高，爲什麼要締婚這一家呢？有成約在先嗎？還是求婚在高升以前，不得不君子般踐此宿諾嗎？其實宿諾是可以不加理會的啊，婚姻大事再講君之道也太可笑哪！衆議紛紛，誰知曉爲了這一段情緣，頗費他一番氣力奔波呢！他正慶幸着她父親事業的失敗，否則他怎的能夠如願以償呢？當他兩行過婚禮步出禮堂時，新娘雖像要暈倒的模樣，但他不是喜溢眉宇嗎？……

婚後十年，他倆依然過着美滿的生活，凡是他的朋友們，個個豔羨不止。朋友們都已生兒育女，他們的太太早都紅顏消失，生活也多半十分艱難。只有他，地位聲譽更崇高了，出入汽車代步，月薪按年增加，居住在自建的幽靜別墅中，每年中有假期一個月，可以出外旅行；他的太太還是既美且麗，他也沒有小孩的糾纏。

沒有小孩！他的朋友們再也不知道，他們衆認爲他最幸福的一點，在他却是多大的苦痛。一切事業成就所給予他的快樂，敵不上一雙搖籃裏睡着的毛頭紅臉的小東西！儘管是過的光輝燦爛的生活，他却脫不了那有子萬事足的舊觀念。步步青雲的一生意業，究竟所爲何來呢？爲什麼要巴巴結結爬上頂高的地位？爲什麼要辛辛苦苦積蓄那些金錢？一旦老病侵襲，奄奄一息，這偌大的家財，又傳給何人承受呢？暮景來時，拿什麼來自損晚歲呢？

而況他的結婚目的，是要成立一個家庭，養育一羣兒女，所以他婚後十年膝下猶虛，這失望格外使他難受。他需要小孩，他滿望在婚後一年半載，便可有小孩抱的。他這樣的渴望兒女，也許是由於他早年被逐，一心

以爲和李麗玲結婚之後，便可以彌補這個缺陷了。他留意她的神情，幾乎夜中都要偷看她的呼吸，心旌搖搖地等着，等她低聲細語來訴出甜蜜蜜的祕密！等着，等着，她還不來說；一年，又是一年，消息總是杳然。她在這精美的家中住着，臉上也漸有一種鬱鬱之色，一條綉紋上了她的頰輔。歡笑的時候，鬱意也不能全然消失；不笑的時候，愁容更來得明顯。

什麼事使他倆美中不足，她也覺得了嗎？什麼事在她丈夫的腦際盤旋，她也知道了嗎？她怎麼會不覺得呢？她怎麼會猜不到嗎？世上無人能時時刻刻意矜持，不讓一言一動透露他中心所藏，洩漏他所思所欲，他自然也不是個例外。沒有那一刻她猜不透她丈夫的意思，她是簡直不用猜的啦；她不是一個女子嗎？女子是最能揣測人意的呀！

他常常請朋友來吃飯，想叫那寂寞空庭偶然熱鬧一下，叫那整整齊齊的房間偶然擾亂一下；他簡直有時候，在那纖潔無塵的環境中，會悶悶不樂起來。一切東西都守着老地方，幾個月也不動一動，乾淨的地毯叫人舉步自然輕盈，跑跳之聲是永遠聽不見的。

朋友們稱羨他的生活，說什麼房屋舒適，佈置精美，這些美術品真可愛！百看不厭的那些好圖畫好雕刻，妒忌他倆旅行各地勝景所合攝的紀念照，歸納起來他倆真是一對有福份的佳耦。但他對於這些羨慕不迭的話，反覺厭煩似的，這些東西初到手的時候，他還以為有趣，佈置好以後，也還以為快樂；此後每天見面，看慣了，也就看膩了，最後便正眼也不想再看一下了。他只是冷淡地說：「房間是不錯，可惜太寂靜了一點，我極願舍間能多兩個人才好！」他偷眼看他夫人，她已經笑容全斂，好像眼淚已奪眶而出，正在極力忍住，不使牠流下來的樣子。

有一次，他倆同去訪候一個朋友，主人招待得很殷勤，但是他似乎心不在焉，只顧逗着一個五歲的男孩子玩着，他將這孩子抱在膝上，讓他扭自己的鼻子，扯頸間的領帶；孩子跳下身來跑了，他又是一把拖住，重行逗他玩。他太太假意和主人談着，却不住偷看她丈夫的舉動，看見他逗弄着人家的小孩，心痛得幾乎不能自持。她就不能送他這樣的一個禮物！

他正在逗弄得有勁的時候，無意中抬頭瞥見了太太

的臉色，立刻語透了她的傷心，連忙丟下了那個孩子，他這樣的喜歡人家的孩子，不是故意叫她難受嗎？他並不想叫她難受，他愛她，他決無此心。何況，他倆之間，又有誰有權責怪誰呢？世界上有誰人能指明說，他倆的沒有小孩是誰的不是呢？終於，他實在抑鬱不住了，去請教醫生有無補救辦法？究竟是誰的不是呢？不是？他改過口來，不是什麼不是，誰都沒有錯……問的是緣故，是什麼緣故？但醫生的答復不夠圓滿，僅說是生理上的問題，解決不了的；有的是因為丈夫，也有是因為妻子，總之是無可解釋，無可補救的。

他開始默想，追溯自己的一生，是康健的，純潔的，沒有污點；那末是她的關係嗎？於是他再憶想認識她的經過：婚前他不過和她會面了三次，第一次在蘇州靈岩山，看見一位老紳士伴同一位妙齡少女，滿口無錫話，不知怎的彼此結識了，影不離形的跟隨他們遊了兩天，大家就分手了。過了些時，他有意到無錫去，冒昧拜訪了這位老紳士，他們待他很客氣，可是也只是客氣吧了，那少女自鳴不凡，對他冷淡非凡，一見面就滿露驚訝之意，好像是說：「蘇州萍水相逢，你便有到我家

中來的權利嗎？」他回去後，就猶疑了一星期，終於壯起胆量寫信給老紳士求婚，並且也附了一信給他；老紳士回信很客氣，避開了直接答復的責任，向女兒的身上推。女兒却負責回答了，竟是拒絕了他的要求，既婉轉，却又很堅決。他並不頹喪，安慰自己說：「不錯，這是我的地位，還不能見重於她的緣故。」然而，一年後，他意想不到調升總經理了，又過六個月，他的報上見到老紳士事業失敗新聞。他高興得要嚷起來，便又往無錫去當面求婚。他到的時候，正是他們。窘得可以的時候，所以十分難以爲情。他婉轉地告訴他們，現在的地位可使他們的女兒一生無憂，像在自己家中一樣的享樂。那少女好像非凡懊喪，由她父親答復，並不拒絕他的要求，却需要一個考慮的時期。這樣，他又等了六個月，再寫一封懇切的信去，仍是老紳士回信，告訴他麗玲已經應允，不到一年，他倆便結了婚。

他開始後悔，前後出人意外的波折，命運不早已指出了嗎？第一次拒婚後，不應該就斷了意念嗎？也許他可以另外找到一位少女，美貌華貴勝過麗玲，而且能使他毫無缺憾……於是，他有難說出口的悲苦，真的麗

玲有自知之明，所以起初反對這件婚事嗎？難道她早就知道將來要使他有些缺憾，知道自己不會有孩子的嗎？果真如此，這就是她的不是了！

無謂的思索，簡直使他瘋狂了；但是，當他深夜辦公回來，悄悄的踏進臥室，却又懷着無限的憐惜之心啦！推門以前，先傾聽一下，她是否在房中嗚咽？聽他如已氣息舒徐的安睡着，這才放心，偷偷摸摸的輕聲爬上床去。早晨一吻，表現他滿心的憐愛；她翻轉身來擁抱他，親親密密，好像是求他寬恕。白天裏見她跑來跑去做事，他的戀情重復勃發，抱起她來溫存，和新婚那天一樣。所以每一念及，再有一個小孩，更要快活多少，便覺得分外苦痛。

他也明白，小孩是不會有希望的了，他知道自己的苦痛，也像被判處了「無期徒刑」，永無得見天日的時期了。她呢，雖有萬般表情，也無從向丈夫訴說，內心的痛楚更勝過了丈夫。於是，這一對衆皆稱羨的佳耦，均被無形的軟禁在迎紫路畔精美的別墅裏，守着無盡期的悠悠歲月，歡笑之時，鬱意也不能全然消失；不笑的時候，愁容更來得明顯。

一天下午，逸凡回家稍早，地毯上的脚步，連他自己也聽不見，麗玲自然不會聽見了。他推開臥室的房門，便走近她的身畔；她匆匆將正拿在手上看的一封信塞進信封，雖然匆匆，却很從容，他也沒有留意到她的手在顫動。要是他握到她的手，就不會不覺得顫動的。

信封從她指縫中間露出一角，他便問：「方才接到的嗎？」說着便低下頭來和她接吻，她的口唇碰到他的口唇，她臉上全無血色；她的低低一聲「是的」，也就在一吻之中混過了。他看了一下郵戳說：「無錫家中來的嗎？有什麼消息？」他不知不覺伸出手來討信，她恨不得此時能立刻逃走，或者跳窗出去……但是她明白要避免一場劇變，她萬不可有什麼舉動使他起疑。於是，她的手鬆開了，他將信取過來，故意好玩地說：「倒像一份報紙呢，厚重得可以！」他將信箋抽出一半，認得是岳母的親筆，但裏面却還另附一頁。她站得挺直，看好他的手，臉色灰白，兩眼發直，也沒有注意到丈夫的詫異。任丈夫却明白過來了，結婚以來，她向來不看他

的信，不管擺在書桌上多少時，甚至明信片，她也從來沒有看過，對於他的通信，從來不作興窺探；他對於她的信，一向也是如此；即使要看，也得先徵求同意：「可以看得嗎？」待她允許後再看。今天却一聲沒有問，這是壞了一向的規矩了。她所以不高興，大概是爲此吧！於是他重再將信箋摺好，放進信封，交還她手中說：「麗玲恕我，那是不對的，我不該不得你同意，就抽看你的信！」她勉強笑着，半響後方說：「你知道這是我家的信，沒有什麼秘密事，也沒有什麼新聞啊！……」

她的手緊緊的握住了他的手臂，整個身體都挨緊了他，逸凡感到異常的愉快。是的，這隻手臂是他一生的依靠和保障！他那裏知道她今天心中的思慮吓！

等到逸凡出房以後，她便匆忙地開了珍藏珠寶的櫃子，取出一個杉木小匣，將信鎖在裏面，並將鑰匙帶在身邊。過了幾天，逸凡早將這件事情忘記了。

照每年慣例，清明節麗玲總要回歸無錫娘家去住幾天，順便祭掃視墓。逸凡雖然事忙，不便偕往，也以爲岳父母都已上了年紀，應該去看看他們，見了一回是一回啊！因爲妻去了家中孤寂，他便整天留在行中；甚至

寄宿在朋友家裏。直到接着了妻的來信，將於四月六日下午的車子返杭，屈指已是明天了，便想起房中多天未加收拾，就回家獨自將物件一一整理起來。忽然看到她的胡桃木櫃子，雙雙抽屜都鎖好，只有頂上一個是匆匆推進去的，沒有上鎖。他想：「看啊，偏是珠寶所在不鎖，房門也沒有鎖，老媽子不會進來嗎？」不知不覺的，並沒有什麼目的，將抽屜拉了開來。這裏面有書，有珠寶飾物，有繡貨，有照片，有各種紀念品。右角上有一個杉木匣子，他認識這個匣子，還是他買了送她的。他摩了一下匣子，才見鑰匙是留在鎖上，不禁嘆息着說：「粗心的孩子！急於回家，抽屜也不及鎖好，鑰匙留在匣子上！那些神聖的祕密，平日萬分仔細收藏的東西，竟是全不管了！」

他忽然想起，她這樣珍藏的東西，不知是些什麼？一時激起了他的探奇之心，便將匣蓋掀開，裏面滿是一些收據字條，最上面的一封信，就是新近寄來自己欲看未看的那封，信箋沒有全塞進去，有一角露出，大概她已看過好幾遍，馬馬虎虎的放進信封的。那大幅信箋是他岳母親筆，他一望而知；可是另外還有一頁，只有末

幾字看得見，却是另外一種筆迹，並且非凡幼稚似的。他也不知道爲什麼如此做，不知不覺將那一頁抽出來了，滿紙均是散散漫漫的大字，是一隻沒有純熟的手的試筆。字的大小不一……豎粗橫細的規則嚴格遵守……只有孩子們才寫得出，但這是親戚之中那一個寫的呢？於是，他打開信箋讀下去：

——親愛的媽媽：謝謝你肯讓我寫信給你。我真想每天寫信給媽，告訴你，我天天想念着你：既然爸爸已死，我不能再想念他，我只有多多想念你了。我愛媽媽，我願意媽到我這兒來，因爲我不能再跟了媽去。人家女兒都跟好媽媽，我不懂爲什麼不能跟着你？我知道我不能和爸爸在一起，他已經死了，但是爲何不能和媽媽在一起呢？媽媽說愛我，爲什麼媽不帶我在身邊呢？我問祖母，她告訴我，那位先生不要我去，那位先生是誰呢？

——親愛的媽媽，我想你一定在別人家中做事，所以不能將我帶去，最可恨的是我連媽在什麼地方都不知道。媽媽，我可以躲在屋角落裏，不聲不響，便不至於叫那位先生討厭。我整天不出來，先生便看不見我，也

就不會責怪你，因為他不知道我在他家裏。到晚上，我溜到媽的小房中去睡，我便可以親媽的嘴，睡在媽的床上。

——媽，我也可以上學去，像在此地一樣，媽一定喜歡我，因為我很用功，快要升級了！媽，我也極想得到你一張照片，我向祖母要，她說媽沒有拍照。她又告訴我，我要學好，否則媽便不要我寫信，也不來看我了。我哭了多時，因為媽來看我只是每年一次，再要罰去，便一回也看不見媽了！祖母也哭了，說我可以再寫信給媽，媽答應過的。祖母快要來取這封信了，她說代我寄出，小姑娘們是不許自己去寄信的。

——親愛的媽媽，再來，在我的生辰來看我，就是清明節那一天，我快要十一歲了。敬請媽媽的安。你的聽說話的女兒小玲上。三月十六日。

逸凡一面看信，一面想着，一定是錯放進這個信封的。但是一看到最後的署名「小玲」，他吃了一驚，心卜卜的亂跳了。他覺得一股熱氣衝上了他的頭，泛上了他的兩頰。他趕快一口氣看完岳母的信，額上汗出如珠，好像夫暑天跑了遠路一般。他覺得兩腿發軟，信裏毫

無可疑之處，都是述說家庭間的瑣事，勸慰，詢問，及問候女婿，謝他新近對於家用上的援助。只是信末有這麼一句：「附寄一信，諒為我兒所願見也！」他嘆息自語說：「是了，便是指的這一封了！」他擦擦額上的汗，重看了一遍岳母的信，又看了一遍十一歲小玲的信，他默念着：「麗玲……小玲……」他又非常注意的再看了一遍。現在，唉，他明白了，並且覺得頭痛欲裂。他的麗玲，他的妻，是小玲的……不可能！

他決意繼續追尋妻的祕密，將小匣子的物件急急倒出，雖然匆匆，却留心先後次序，免得將來留有翻過的痕迹。這樣的動作，他覺得犯了罪似的，但即使是件罪，他也是決意犯一下的了！他一件件翻過去的時候，他的手像得了熱病一樣發抖。他將岳父母的信一封又一封的匆匆看過，沒有什麼，沒有什麼！忽然遇到了一封孩子的筆迹……第二封……第三封。再沒有什麼了。他方才看過的那封最長，其餘幾封，年月越在前，字越不清楚，文句也越不通順。他明白了，小玲的功課漸漸進步，漸漸能表達思想，也漸漸將信寫得越長，越清楚，越通順，越動人。四封信中不論那一封，都現出這個不認

識的小女孩，要看母親要跟着母親的渴想之心。這些無倫次的話，煩絮的句子，表現一個思念母親的孩子，寤寐以求達到她的欲望。他開始靜靜的坐下，苦苦的思索起來，他的思想好像是繞紅的鐵絲，穿過他的腦袋。自語着說：「我的麗玲……我的麗玲……還有，還有這個孩子，這個十一歲的小玲……」他回想他倆的初次相逢，回想到他的求婚，始而被拒，終於應許，在相遇和常相聚之中的期間，有過些什麼事情了呢？

他記起了買這小匣的時候，店裏的夥計告訴過他，這是有雙層底的。便急急找尋這秘密所在……底層終被發現了，那裏藏有幾頁散紙，是從簿子上扯下來的，像是信的開頭，又像是日記的隨筆；墨迹已略褪色，但都是麗玲的親筆。他仔細看起來，分辨出墨色有好多種，顯然是東一段西一段零碎寫的。他看了下去，幾乎忘記呼吸；這幾頁紙是一個女子的靈鬼在傷心之中的傾吐，在失望之中的悲呼。倘若他對於麗玲與小玲的關係還有所疑，這幾頁紙可以將這些懷疑除去，整個的前因後果，他都看清楚了。可怕的發現啊！他自己的，他敬愛的麗玲！

這些紙上寫的，大半是些斷片，有幾段是如此寫：

——一切都像一個怪誕淒慘的噩夢，但是，那小東西的呱呱之聲，這小東西我只見了一下，便被他們取開，這呱呱之聲我只聽了一下，便被他們遮斷，這呱呱之聲證明了這是個可怕的現實，不是一個夢。

——何小仲不再回來，他失蹤了，是生是死，絲毫無消息。唉，我的父親失敗又接踵而至，世界上可曾有過比這更可怕的兩個惡運，湊合在一起？我還值個什麼呢？

——最可怕的事，是另外那個人又來求婚了，我完全失望，我盡力反抗，但是有父親在啊，他真要累壞了！他不說什麼，但他的一雙老眼，如謝如求……母親跪倒我的面前，扭扭手向我哀求；「別拒絕吧，應允吧……」這位老實好人要被欺了，我的雙親要我如此，我將屈服於二老嗎？我將打疊心腸瞞過他，不使他知道他要娶之為妻的，是何等的流品嗎？再還要和那小寶貝生離一世……永遠不能認她！她不會死！我相信我的雙親都希望她立刻死去，但我的希望却是她非活着不可……

——已經決定了，從我的父親代我說了那聲「是」

以後，我的良心如受針刺。我在乎他嗎？我懷着慌走近前去的人，我可以說是愛他嗎？我怎樣受得起他的注視？我怎樣在他的擁抱之中呼吸？他們使我苦痛，他們威逼我允婚！他們將我的孩子奪去，我不知道她在何處？他們應許我，可以見她的面，只要我應允嫁他。我的兒呀，要和你接個吻，要付多大的代價呵！不幸的逸凡！你要娶我，你知道你的代價嗎？……

——明天是我的婚期……我覺得好像是我的葬日。唉，我自己在掘墓穴。我在謀殺我心中的平安，也同時在謀殺逸凡的快樂。我的父親也沒有說什麼，但他們的眼睛說了不少。他們感我的恩，因為我屈服了，我答應去……賣身！我見了逸凡，決不能表出我的衷曲，他滿心的愛，滿頭的喜，因為我快是他的……

——在這幾個苦惱的時辰之中，有一件事可以算是安慰，我要感謝上蒼，何小仲死了！他的黑影再不會落到我和逸凡的中間來了！我不知道有沒有那一天，我敢說我愛逸凡，一想到他要問我是否愛他的時候，我發抖了！也許他明天便要問我……明天！但是一想到那懦夫何小仲已死，是我靈魂上的一塊止痛膏……。

逸凡看完以後，深深嘆了口氣，這位不認識的情敵，小玲的父親，已經不在人世了，這使他心頭稍覺平安。叫聲慚愧：「不管他是何等樣人，總之他早已死了……」他凝視着面前的斷箭殘頁，兩眼發火，慢慢的將兩肘支在桌上，兩手搖頭，他的靈魂深被騷動，嗚咽之聲從他悶塞的咽喉裏迸飛出來。他的全身抖顫着，大顆的淚珠滴在那些褪色的散頁上。他哭了好久，直到眼淚自動停止的時候，歇了一下嗚咽雨聲，顯示他心中還在哭泣。便是這種間歇的嗚咽也漸逐減少，終於他靜默了。他沒有知道，這一場哭使他輕鬆多少，他抬起頭來，眼淚已經不流，只是眼皮有一點腫起，臉上的表情也很安靜。暴風雨已經過去，他好像只有聽天由命了！

他開始悄悄的將那些東西依了本來先後放進那杉木小匣，給人翻過的痕迹，不叫露出一點兒。末後又拿起小玲的信重看一遍，現在他更多了解了，唉，這顆小小的心，已經嚐遍了苦味！他的妻所嚐的苦味，自然比小玲更多！自從割捨了親生的女兒，嫁到他這兒來……一天又一天，……整月又整年……整整十年！……未來歲月還是無盡期……這永難窺見天日的「無期徒刑」啊！

……你看她硬着頭皮忍受這生離之苦，嬌小的女人呀，你有這樣的勇氣！……她還有什麼希望嗎？這個希望又是什麼呢？

他的眼睛，停頓在這兩行字上面：「親愛的媽媽，再來，在我的生辰那天來，便是清明節那一天……」不錯，小玲已是如願以償了！妻回去已有一星期，今天正是清明節。在遠遠的地方，有一個小孩，此刻正在母親懷中笑着，他的妻眼見女兒一年一年的長大，也是滿心愉快，她們問不完的問題，答不完的答案，吻不完的吻，補吻一年，還要預支一年。但是，幾個時辰以後，她們不得不又分離，從此又要一別經年……。

明天，他妻不得不回到自己身邊來，經過的悲喜劇一些也不敢洩露，生離之苦，使她心碎，然而她不能向誰訴證；她不得不竭力自持，不能引起他絲毫疑惑。當她回到他身邊來時，當他摟着她吻着的時候，她的心在何處呢？她的秘密，她會戰慄着想到已被他發現了嗎？

逸凡心中起了無限的憐憫之情，他慢慢把小匣子收拾好，放在抽屜內，又將抽屜鎖好，使她回來，再也不會知道有人開過。他想到明天她就要回來，這次相逢的

一刻，心中該作何感想呢？她的多年隱藏的秘密，也許她準備永遠隱藏的秘密，現在已經被他知道了，他有沒有鎮靜功夫，能夠一點不露聲色呢？萬一被她發見了自己的秘密，二人之間的生活，將成爲什麼樣子的生活呢？

他又想到屢次因爲沒有小孩而煩愁的時候，羨慕着朋友們的幸福家庭的時候，和他們家中的孩子鬧着玩的時候，他明白了麗玲所以含愁不語的表情了！她一定在想念她自己的孩子，躲在山背後過活，沒有人疼愛，沒有父親，又捨去了母親，她含愁不語一定是爲的這個：爲的這個！咳，這真是無盡期的刑罰啊！她有一個孩子，却不能帶進自己的家門。他現在覺得，方纔真正了解他的夫人，雖然滿肚子苦水，終於嘆息了一聲！「可憐的麗玲！」想起了麗玲有一個孩子，他忽然變了色，他的思想換了一個方向：從前抱怨她「沒有」孩子，現在知道她是「有」一個孩子！他很悔恨，他現在感覺明日見面的難受！但他又立刻叮囑自己：「忘記一切吧：……至少是暫時，今夜！」

這一夜他苦苦地掙扎過去了，並且總算苦苦地掙扎出一個決心來了，他的口唇動了幾下，沒有出聲說了一句話：「非如此不可！」也許連他自己都沒有聽見，他只是不知不覺的說了出來，證明這是他的思想的最後一點，是問題的解決。於是他懷着一腔哀怨，低低的訴了兩聲：「麗玲！麗玲！」逸凡很感謝，她回到杭州的時候，差不多已近黃昏，所以他還有一整天功夫來鎮靜自己的心懷。

他的決心是什麼呢？他將休掉他的夫人嗎？還是勸她同意分居，由他贍養她母女二人呢？這樣的意思他是有過的，但立即又取消了！他知道，過去是自己堅決地求婚，所以現在不應當以法律懲治他的夫人。況他是有聲譽的人，如何受得起那些閒言閒語呢？就是採取激烈手段，於自己又有什麼好處呢？他能因此比較快樂一點嗎？還是更將毀壞了他未來的一生嗎？麗玲會不會快樂呢？倘若和女兒長聚之時也就是和丈夫永別之日？即使她能忍受這個命運，不出怨言，他沒有了她能生活下去

嗎？十年以來，和諧如一日，他現在愛她的心，並不減於洞房初夜！豈但不減，從昨天起，他對她有了一種夾着苦痛的熱情；他知道他有一個情敵，是她的孩子，他戰戰兢兢，唯恐在她的心中不佔到什麼地位。

逸凡的掙扎過去了，現出安靜的態度，他將夫人房裏的窗子和飯堂裏的窗子打開，免得她回來覺得氣悶。他將一束鮮花放進臥室，又將房門鎖好，交代老媽子，然後緩步到銀行裏去。

夜晚七點鐘，出納科主任伴他到城站，他心中頗為感激，因為他不願意獨行。鐘不住的響，員役們不住的喊，旅客們如浪潮洶湧，車子轟轟如雷鳴，使他聽了頭昏。然而他歡迎這些嘈雜的聲音，這足以擾亂麗玲的感官，不叫她細看他的容貌，覺察他的情緒。搖旗倒了，她乘的那班車子快到了，幾分鐘之後，車子進了站。

她一下車，她立刻看到，他身上微微發抖，及走到她的面前，血湧上他的臉；和她講話時，她攀住了他的手臂，快步出站，差不多是拖着他走一樣。她一直向前看，兩頰上火。他不知道，每次別後重逢的時候，她也常常是過度興奮的。她害怕得要死，唯恐無意之中露出

一點，她從何處來，探望的是何人？她的注意力都用來防衛自己的祕密，怕她的丈夫起疑。但是他緊緊的握着她的手，向他身邊牽；……不，他一點也不疑惑！他扶她登上汽車，她纔緩了一口氣，這一回又沒有事了！

上了車以後，兩人默默無語，逸凡怕起來了，便先開口說：「麗玲，快活吧？」「好的，逸凡，一切都好。」「一家都平安吧？」「全好。」「分別的時候心裏有點不忍吧？」立刻，血又湧上了麗玲的兩頰，她兩眼發直，不敢看他；唉，和那小寶貝分別真是難受啊！然而她不能不回答丈夫的話：「你知道我愛我的雙親，他們一年老一年了，然而我每次告別的時候，我總希望明年還能見着呢！」逸凡說：「他們還沒有決心搬來杭州住嗎？我可以聊盡孝心，保管他們生活得舒服，你沒有勸他們嗎？」每年她歸寧回來，他總有這樣的一個提議，但是她總是退縮不迭，她何嘗不想讓二老來同住一城，但是他們搬來杭州以後，她怎麼樣能去無錫再看小玲呢？她有什麼藉口呢？兩種愛情常常在她心中爭鬥，結果總是愛子之心勝利。她回答說：「逸凡，你心腸真好，但是我想不必勉強他們。他們太老了，還是住在故鄉

的好，到了杭州也許覺得不慣呢！再說，一搬了來，未免又要叫你多費錢，現在已累你不淺，我真是不知道怎樣報答你才好！」他聽了說不出的快活，緊緊的握住了她的手不放，輕輕的說：「麗玲，你要永遠愛我啊，這就是你頂好的報答了！」接着，兩人都沉默起來。過了幾分鐘，車子已到了家門啦。

夫婦倆共進晚膳的時候，逸凡再也忍不住子，便婉轉地說：「麗玲，聽着，我有一句話，早想對你說了；有許多孤兒，世上一個親人都沒有，從不知道受人疼愛是什麼味兒，既然我們沒有福氣生個一男半女，我們何不領一個孤苦無家的小孩子呢？可以使我們家裏有些生氣呢！麗玲……」他的夫人不說什麼，她的眼睛看着手中的飯碗，她的眼皮在顫動，兩顆大淚珠滾下了她的兩頰，她沒有抬頭看她丈夫的勇氣。但她的胸部的起伏，表示着靈魂的感動，她的丈夫這幾句話，引起她思如泉湧，萬感交集。

「麗玲，你不回答我的話，你不願意嗎？你不在乎吧？」

「隨他怎樣好了！……」

「我知道你不至於反對的，你想，一個無父無親的孩子，將在我們身上找到了父母，你願意我找一個聰明玲瓏的男孩子嗎？」

她的手開始顫抖，還是說：「逸凡，你愛怎樣便怎樣，我總是贊成的。」

他半響以後又說：「再不然，你願意有一個小女孩子嗎？她不久便將和我們廝熟，拿我們當生身父母看待……你願意有一個女孩子，是不是？女孩子剛良些，你可以代她修飾，可以陶冶她的品性……對了，我想你是一個女孩子比較容易廝熟，是不是？」

麗玲的兩眼更其潮濕了，雖然早一刻的兩顆淚珠已經乾在頰上，一種新的無盡的苦痛已經捉住了她的靈魂。她那呆木的雙睛，看不見近處的東西，注視着極遠的地方，她的心浸入無限悲哀的深淵，刺痛得要死。倘若以前希望過有這麼一天可以認明她的小玲，倘若一綫希望之光照過她的靈魂……現在已經完全消失了。待自己的女兒的深情密意，爲自己的女兒憔悴辛勤，要拿去送給一個不相識的孩子。她夢想留給那苦命的寶貝的地位，她永遠得不到了。苦啊！一失足成千古恨，爲他人受

百年刑！她的小玲將真正失去了，將永遠排擠在她應得的地位以外了。她想自貶於丈夫之前，說出自己的秘密……這樣的意思在她心頭動了一下，但是她立即摒除了。她應該拿這可怕的消息來沮喪他嗎？沉吟一會後，還是不敢抬頭看他，只是低聲地說：「好，就這樣吧……」

逸凡懷疑地說：「你真贊成嗎？本來我知道這個話難說，不過我怕我們前途沒有什麼希望，然而，倘若你不喜歡……」麗玲勉強着說：「一點也不，我很贊成呢！」

經過這番談話後，逸凡便急躁起來。和麗玲洽定？「打算日內到南京去一次，便道也許無錫下車一次，去探看你的雙親，可是沒有一定。倘若我在路上遇到什麼孤兒，領了回來，你不介意吧？倘若你不喜歡她，我們可以再送她回去的。」麗玲聽天由命的說：「你斟酌辦理好了，我相信你的眼力，你是一個靠得住的人！」逸凡大喜說：「倘若成功，我先寫信通知你！」

休息了兩天，逸凡真的出發赴京去了：去後第四天早晨，她接到一封信：「麗玲我愛！找到了，一個無父

無母的女孩子，恐怕沒有你理想中那樣小，可是我盼望你不至於因此不愛她。後天下午一點鐘，到城站來接我們；午飯預備好，我們到達一定很飢餓了。相見非遙，珍重。你的逸凡。」

麗玲到城站去接丈夫，心裏重沉沉的。旅客走完了，看不見逸凡，他竟沒有回來。她再站了一回，竟疑惑自己在人羣中把丈夫漏過了，或是錯看了信上的時間：便沒頭沒腦的回家去了。她沿途胡思亂想，到達了家門口的石階，按了電鈴；她自語着：「逸凡不在家的時候，何等的寂寥啊！」

門開了，……是逸凡開的。她吃了一驚，逸凡攙她進了客廳。他抱歉地說：「麗玲，請原諒我，害你空跑了一次：我們爲了車子擁擠，改乘汽車來的，來不及通知你了，只能叫你空跑一次了。進來吧，快來看……」麗玲靜思：「他在說『我們爲了……』那末她已經來了！」她的兩腳忽然不肯前進，她想跟隨丈夫進去，但是兩腳不聽指揮了；他輕輕用手臂勾拉着她走，引她到了飯廳門口，將門推開，又輕輕將她推進門去，手還是沒有鬆；顫聲着說：麗玲，來。告訴我，你贊成我吧！」

麗玲向裏面一看，一個怕羞的小姑娘坐在沙發上，好像是很驚異似的，也許是數天來經過這麼許多變化，有一點嚇壞了。她一看見站在門口的是麗玲，便跳了起來，兩頰發赤，嚷叫着說：「媽媽！媽媽……！」

「小玲……！」麗玲的喉嚨塞住了，臉上血色毫無，身子也搖幌了起來。她一手抓住逸凡，深怕要跌；但仍舊站不直，膝蓋一軟，跪了下去。逸凡想拉她起來，說：「麗玲，振作一點，小母親！」她不肯起來，也不能站穩……只有跪下，劇纔可以傾聽一個被騙的丈夫一定要說的話。但是逸凡的兩臂將她完全舉了起來，他的右手將她垂倒在胸前的頭硬抬起來，並且抖着低聲說：「麗玲，勇敢一點，別嚇壞了我們的小女兒吓！」他要看她的眼睛，但她將兩眼閉緊，死灰色罩在她的臉上，她的牙齒在打抖，連話幾乎說不出！「是誰……誰告訴……告訴你的？……我……我的逸……逸凡……誰告訴你的？……」逸凡手摩着她的冰冷的面孔說：「沒有誰告訴我，我要你快樂，要你無一點缺憾，我的寶貝！去，去歡迎我們的孩子！她快要哭了；來，小女兒，來給你媽媽一點勇氣！」那小孩遲疑了一下，便跑了過來

，抱住了媽媽急急地喊叫！「媽媽，媽媽，怎麼啦？……」

這時候，她才明白了丈夫的真意，是他於心要做成這件事，却並不是拿來懲罰她。滾熱的懺悔感激的淚，滴在逸凡的手上；當他把雙手捧住她的頭來親吻的時候，她整個的靈魂，從兩個淚盈盈的眼睛中，表出無窮的感恩。她的口唇顫動着說：「逸凡……逸凡……你待這個無父的好處；你以為我一生可以報答得盡嗎？……」逸凡揚聲說：「什麼？無父的孩子？她已經有了父親整整三天了……她的父親已經找到了，他已經正式承認過她了……」一剎那之後，那個孩子已經埋在媽媽的懷中了。

逸凡含着無限深情看着他的夫人，她的臉上忽然泛上一陣紅霞。逸凡不甘沉默，噓了一口氣，覺得滿身輕鬆，如逢「大赦」，解放了他的「無期徒刑」；麗玲呢，心上的愉快更勝過了逸凡，也隨着他丈夫噓了一口氣，暗暗叫聲慚愧，滿以為是無盡期的刑罰，想不到今天是得見天日了。

流碧

編年兆鄭

潮文

編良博馬

流潮

編年兆鄭

！軍力生之壇文設建

重 遇

丁 夫

一 潮

一 流

47

朋友在嚟叨的告訴着我說：我的人生怎麼樣了呢？怎麼樣的命運把那一切預先給我的，猶之乎「預約的幸福」一樣的東西，竟會變成苦惱和悲慘？……此刻我正在深夜，我不知道我所期望的了。我所恐怖的東西，是沒有名份的，我更害怕着我自己所弄起我的一種想像。我像一個乖巧的徒弟，他把那個束縛着他的「鬼邪的鎖鍊」解脫掉了；他要在他的回憶裏，找出一個能夠把鬼邪再關閉在虛幻裏的「預言」，但那却是徒勞的。

不過，我還懂得幸福；我看，至少我懂得所有我的感覺的一種無限的快樂，他用它的四射的光線，把我底精神炙的熱烈起來，一直要弄得我肯肯定地說出「我快樂」的話纔算罷手。我懂得孩子們玩耍小玩藝的自娛的那種快樂，我也懂得孩子們把玩具捧壞的取樂，仍然是一種快樂的那種快樂。我便這樣，和女人們玩着愛情的把戲，我咀嚼了她們底「撫愛」的滋味，我備嚐了我底「心靈」的自

由；當她們給我快樂的時候，我又把它們收拾起來了。今天，我這顆心悲傷起來了！我駭怕着想的，我所在我破題第一遭的「青春」的無挂慮的利己之心裏，在我之周圍，我所作的壞事，我是犯人麼？——我，我不相信我會這樣的悲傷麼？……。「欺騙」和「愛情」，似乎與我結合得很夠味兒，得的是點綴我的人生，「錯誤」這個字眼，在它實行「情感的冒險」(Aventures Sentimentales)的當兒，當我裝飾着一個美麗的意義；與些字同義而異的「欺騙」這個字眼，就存在着很不相同的。

此刻，我新近無意播下的壞種子，却在「神祕」里發了芽，長起我了。今天，「欺騙的樹」(Arbre de men songe)已經生長出來了，它的濃密樹影遮蔽着我，壓迫着我。

……
當我遇到那個著名叫做姜秀珍底妓女的時候，我正是

一 潮 流

二十多歲的青年。我的已經與「獨身」的多量的自由所滿足的「青春」之利己心，在婚姻裏面，有着多量的安適和多量的重要，與我將來的冒險，尋求一個新格調的遠大之希望。

女人們——如果要在愛情上提到她們的話，則給我一個極不信任的印象；不過，像我所欺騙過來的那個女人，我看她確是非常之純潔，因之，我還肯相信世界上是有着天真質樸的少女的。姜秀珍也能抓住我的靈魂，自由由於她的那幅天真質樸的態度，較之她的那種真實的美麗得多。她是上等人家的女兒，可是她的家庭衰敗下來以後，她即操起祇可招待客人而不留客人住宿的神女生涯了。我時常來往於她的家裏，她已是認識我好久了。我實巧的引誘得這個小女孩子成爲我的捕獲品，而沒有遭到她的拒絕。不久，姜秀珍把她底全副精神寄託給我了，她對我沒有絲毫的懷疑了。

但是，在我預備娶她之前，我決定擲給她一個最後的試驗。

有一天，只是我和她兩個人在一塊的時候，我握着她的手，我的雙目深深地注視着她，我看嘴里她的意思，然後，我很大胆地對她說：

「姜秀珍，我愛你。如果，我的人生是自由的話，我要請求你的父母，允許我的要求……。」

這個，我們已經早就詳細地談過的了。她把頭靠在我的肩膀上，我輕輕地阻止住她：

「姜秀珍，我不能作你底丈夫。因爲我的人生是和另一個女人的人生相結合了。你已不能屬於我，而且，也把我們這個「結合」給弄散了。但是，我愛你，我永遠愛你的。你願意屬於我嗎？……」

她回答我——她在她的眼淚靜悄悄地充溢於她的雙眼里，回答着我：

「好的，我的朋友，我很願意屬於你的……但是，你不要我作你的妻子，我將如何地能夠證明我是屬於你呢？」

我很清楚地瞧出她底那顆天真質樸的心靈，纔會說出這種天真質樸的話兒來。

……

怎麼？我做了這種可惡的事！我把這個小女孩子當做未婚妻，而同時却又說她不是——永遠不是——我的未婚妻。她會如何地反抗我對於她的拒絕的！她是的確愛我的。然而我呢？如果，有時候一個正義的和爽直的激發，撼

動我的心靈。那麼，爲了平靜，平靜了我自己以後，我會餘出那個理由來寬懷：「我可以不去理她。是因爲我眞有要娶一個妓女作妻子的意願麼？是因爲所有這件事，祇是一個試驗麼？是因爲我的結合史是想像的麼？」實在說起來，一切祇是我給她做的故事裏面的想像罷了。我看這個結納妓女的法子，是巧妙的，而且合理的，倘然她是眞心愛我的話。婚姻之蒙受危險，是由於年輕的女人，如果她施用愛情去愛她要嫁的男人，爲的她要誠實及仁慈，則常常把她自己忽略了。她愛那般善於逢迎女人的男子；她愛那般有權位的男子；她愛那般預定她爲人母的男子。我呢？我願望女人之愛我，將我當做一個情人就夠了。我慶賀着我的請求愛的手段，當多情的和備嘗愛情痛苦的姜秀珍允許了那個使我快活的「要求」的時候；當她使我快樂，她已作我的那種「不敢自認」的和「不熟識」的情人的時候。

第二天，這個「預約」在她的熱情的嘴唇上吐露出來，她底嘴唇現在知道了她所說出的那些話的意義了。我到她家裏去的時候，她相信我會告訴她那個「脫離她」的選好的方法。但是，我告訴她說：

「姜秀珍，我帶了一個消息來。我把那個壓迫我的人

生的「結合」打破了，我自由了，你願做我的妻子麼？」

如果，這是「欺騙」的一種報酬，那麼，我就要嚐嚐它的滋味了。你們把你們的妻子，或者把你們的情婦，來想想想像看罷？這個可以敬愛的小女孩子，在我們「結婚之初期」的時候，她是天生爲「我」的。她的乾潔——由我對於她底撫愛，纔會千辛萬苦的看出來——在結婚的時候，復萌起來了……。實際上，我不曉得在我的這種婚姻裏有什麼使我害怕的那些瑣事了，姜秀珍，致令她爲我備管了腸苦，她是熱愛我；我爲她受了良心的譴責，流了許多眼淚，她是熱愛我……還有，她之鍾愛於我，是因爲在她底靈魂遭了悲慘絕望的時候，我忽然給她一個意外的偉大的幸福。

是的，我們是快樂的。我這麼的快樂，是因爲我不期而然的得來了一位妻子，把「我」改變了，給我創造了一個新的心靈。我的天眞質樸的伴侶教我講愛情，比我底小地經驗所貢獻於她的更來得微妙……我的利己心犧牲了她自己，而變成「熱情」了！我變好了，我做着最幸福的人了。不過，同時她亦替我創造了那種我有生以來所沒有的「痛苦的性能」。這種性能，我初開沒有領教過，因

爲我是好快樂的人。但是，在今天，我倒霉了！我很感覺對我這個人如果沒有結婚的時候，就不會這麼的不幸了。

我是不幸的！不過，我還有錢，而且身體健康。我不會分我底這個傾心愛我底妻子的心。那些使我感受痛苦的，既不是從她那兒來的，也非是從我自己這裏來的；尤其，這並不是我們間發生了什麼嫉妒。因爲我們倆是不會什麼嫉妒的——不會嫉妒我不應該嫉妒的人。沒來由和沒有名場的憂慮，已是不知不覺地降臨着我，我亦記不清楚日子和事實了……憂慮之開初是雙的，像一個威嚇人的癩疔一樣，後來，變做了瘡，不住地侵蝕着人的皮肉，而把人底皮肉開始改樣變形，不讓那個病人有一刻的猶豫。我是一個沈默寡言而且最好與人尋釁的人。我很怕我自己會走上癡狂和意志毀滅的道途里去……。姜秀珍雙眉緊皺的審查着我，她爲我憂愁，爲我恐怖，找不到方法安慰我，或者解除我的憂慮。她不大知道她所心愛的丈夫將會弄成什麼樣子？她的熱烈的愛情一點都不會低減。她的這副憂容，便從這裏透露出來。並且，也要讓她底丈夫知道她這個靈魂是陷在痛苦裏的……。她帶了「撫愛」和「眼淚」來慰問我……我沒有回答她；我不能再回答她了……

往昔，「欺騙」毀滅了我，我忍受了「戀的苦惱」，一想起她未能做我的情婦，她底失寵，以及她能得到一個男子的仁慈……這些事，我在現在怎麼可以告訴她呢？是的，這個男子就是我，我很知道他……這何妨呢？這就是我，同時也就是另一個人。他是一個放肆的利己主義者，他有特殊的經驗，他是女性的侮辱者……。她是被這樣的男子所溺愛。爲了緊挾在他臂下的愉快，她想把她底「貞節」，她的「溫存」無報酬地一塊兒給予他，但是失敗了！今天，重遇到這個情人隊裏的情人，就是我的妻子！她很驚愕，我很恐怖地把她推出去，當她底嘴裏向我說着：

「我親愛的丈夫！……」的時候。

一九四四，暮春，于謙謬書屋。

今日大事

到報攤去買一本：

文潮月刊

鄭兆年主幹

馬博良主編

上海唯一大型純文藝月刊

精神戀愛的家悲歌

天下沒有好女人，更沒有真正懂得愛的女人

真 子

這是詩人趙白情生平第五次失戀，這一次，詩人可真傷了心；絕定：一定自殺。

天下沒有好女人，更沒有真正懂得「愛」的女人，同她們談愛，真是對牛彈琴：：愛是高尙的精神上的互相感應，不是拘于物質的或者形式的結合，連這原則全不曉得，還談愛？配？——詩人越想越氣，已經走進兩宜六旅社四樓四〇六號房間了。

「這里就是我的暫時停屍所了！」他低着聲音說。

他從容地坐了下來，好像是壯士就義，毫無畏，懼猶疑心理。他絕定：一定自殺。

把手伸進口袋里，詩人掏出來他自己誠心請來的劊子手：一瓶，二瓶，三瓶……六瓶。詩人微笑着，把牠們在排在桌子上，預備一瓶一瓶地一飲而盡。

但是，詩人卻沒有這樣做。

他明明知道，他跑了六家藥房，僅僅買了六瓶安眠藥水，口袋里明明已經掏完了，可是，詩人，卻又把他的右手伸進口袋里去搜索。

原來當詩人看見桌子上的六個瓶子，雖然好像是沒有害怕，可是卻深深地覺得牠們在對他說話。

「不要遲疑呀！讓我們來執行你的請求呀！」

詩人覺得一股的森嚴的冷峻的氣氛從這六名劊子手向他撲過來，詩人遲疑了，所以假裝——當然，他是向那六位假裝——去再掏他的口袋，好像真的不曉得口袋到底還有沒有似的。這種做作的意思，不過是要請牠們稍緩一些時候，最後他還是要絕定，一定自殺的。

出乎意料，詩人真的掏出一點東西來，當然不是瓶子，那是紙，那是

支票。

這在詩人如何的喜歡呵！但他不是因爲這是錢而高興，是因爲他有向牠們六位請求從緩執行的理由了！他說：

「我要先花掉牠，然後再來麻煩你們吧！」

潮 一
詩人出了房間門，回過頭來看：那六位，牠們全像^在失望的要哭！

詩人出去行樂了！

× × ×

流 一
古今中外的詩人，全有很好的酒量，當然我們的詩人也很可以。

詩人決定：喝酒，喝酒！

在震人心弦的音樂里，在微暗的粉紅的燈光下，詩人不斷地舉着杯子，喝酒，喝酒。

喝了酒，詩，當然就來了！

詩人頓時成了一首，隨着音樂，唱了起來：

我恨女人，

女人就是商人

既不懂愛復不解情；

只知求利不顧良心。

女人就是商人，

我恨女人。

詩人把女人大罵之後，稍覺解恨

，然後又罵生活了！

詩人還是跟着音樂和着唱：

我恨生活，

生活好像旅行于沙漠。

不但寂寞而且冷酷；

沒有愛的安慰與撫摸；

生活好像旅行于沙漠，

我恨生活。

現在，詩人的酒早已盡量了，他

舉起最後一杯說：「告別了！濃郁芬

芳的朋友，我永不忘你鮮艷的容顏和

醇美的味道，你是我今世唯一朋友，

來吧，這今生最後一杯！」

詩人最後一杯，一呷而盡。

詩人醉了，當他想起他是將要回去而且必要和那六位見面，他醉得更難受。

詩人走着，想着，「女人……生活」，不行不行還是決定，一定自殺！

× × × × × × ×

推開房間門，詩人跌在地上。

沙發上的小姐嚇了一跳，跑過來

，大喊！

「什麼人，豈有此理，沒有敲門

就進來？」

詩人這一跌，神志反而稍覺清醒，因爲他想要看看我的停屍所內來了誰？又是一個女人？他抬起頭看：

他看見她在藏瓶子。她是個陌不

相識的女人。

「我的屋子你怎麼可以進來？」

兩人同時互相問了出來。

「這是你的屋子？」女的問。

— 潮 流 —

「當然；你剛才藏的瓶子也是我的！」詩人答。

「這人是瘋子我訂的房間里是你的，我買的藥水還是你的！」女的說。

「那藥水你能喝嗎？」男的問

「當然」，女的答。

茶房來了，拿了一瓶汽水來說：

「趙先生，這是四〇五號，您的房間是四〇六，在隔壁；你也許醉了，用一瓶汽水吧！」

× × ×

在自己的房間里，詩人清醒過來，坐在那六位對面發呆

隔壁的瓶子同這六個一樣，想也是……

他想着，越想越奇怪：奇怪裏還有同情和惋惜的成分……

好像當頭一棒，詩人恍然大悟。

他微笑了！又把那六位請回口袋裏去

。詩人站起來，走出去。

四〇五號門敲開了，詩人忙邁進去：

「女士，剛才我醉後孟浪，請原諒！這里證明」詩人掏出了六個瓶子

「我也有同女士一樣的藥水」！

所以我剛才……想女士一定能原諒的！」

「幹什麼？這危險的數量！」女的驚訝！

「沒有什麼，我需要牠們！」詩人表情這回才是十足地從容不迫哩！

「呀！上帝！」女的歎了！

「我的心如死灰了」其實，就是詩人自己也知道這是要復燃的。

「爲什麼？」

「青年人還爲別的麼？」詩人要笑，但沒笑。

也」。詩人實在忍不住不問了！

「我也是，需要牠們」！女的答

「這，我當然知道。我要問的是爲什麼」……

「一樣」……

這回詩人可真高興了他硬着頭皮又問。

「是怎樣的事實，可以互相參照麼」？

「這你不必問吧，唉！世上的男人全不懂什麼是「愛」情，他們不知道這完全是精神上的安慰；他們只求物質的享受，和形式上的滿足」……

詩人高興得要跳起來！叫出聲來！

「我確是這些男人中間例外的一個，我和你同感，我也這樣覺得，真的，我真和你同感」詩人幾乎要發誓「我請求你相信：相信我早已有過和你相同的見解，實在，我也就因爲

女的沒有話，呆着。

「但是，原諒我，請問你爲什麼

「這個我才來需要這六個！」詩人指着這六個瓶子。這回，瓶子不是可怕的东西，而且是比介紹人更好的更可感激的人格了！

哦！詩人又想起來了，又接着說下去：

「我在垂死以前遇見了你，真是難得，你真是我的知音，相信我也是你的知音，我們不要矜持吧，彼此交換意見吧……哦！哦！這里有我的絕筆，是罵我以前的情人的，裏面有關於「愛」的見解，正同你剛才說的一樣。現在，你可以相信我是和你同樣的，我不是說假話……」

詩人把他的「絕筆」掏出來，請女人看。

女人看看很感動；詩人高興得要發狂。

詩人和這位女士的愛情就在他們的悲喜劇重像炸彈爆炸似的開出花來

，真是又快又熱。

大概在若干小時以後，詩人才走出四〇五號房間。

在他們倆的談話裏，除了彼此的自我介紹，完全談些關於「愛」的「理論」。後來，他們承認彼此相愛，他們相互勉勵要做一對「模範的精神愛人」。末了，詩人向女的發誓保證說：

「只有精神上的高尚的結合，可以直到永遠不渝，那拘于外表形式的結合，只是臨時的一種勾當。我保證，在我的精神上我永遠愛你，並且達到愛的最後歸宿。」詩人說得真激烈！

「我也願意。我相信不管我們環境如何變遷，我們的愛是永久不變的，並且是快樂而甜蜜的。」

詩人的心陶醉了，第一次在她的唇上印了一個吻。詩人的心花盛開了

× × ×

愛的歲月過得真快，兩個月過去了！

詩人爲了經濟所迫，上了火車，暫時到天津去混幾個錢去了！

詩人在天津市立中學教國文。

家中歲月又是這樣地難消磨呵！

詩人在客中看是寂寞極了！可是和錢冰如女士通信卻很勤，三天一封，一直沒有間斷。在這些書信裏，兩個人——尤其是詩人——把精神戀愛的哲學發揮得淋漓盡緻。

好容易，刮起了秋風。詩人很高興，還有一個多月就是寒假了，就可以和冰如女士見面了！

可是，這真是大惑不解，一個星期沒有接到冰如女士的信。

詩人很着急，以爲冰如女士或者也會像一般女人一樣變了心麼？詩人

便趕忙寫信，簡直每隔兩天就是一封，更把精神戀愛至高論說得比天還高，以及他個人至死也要擁護這個無上的理論

可是，冰如女士的信還是沒有來，這已是整整三個星期了！

詩人着了急，又寫了一封，這封是！

「冰如同志我愛：

我沒有能力來描寫我三個星期沒有接到你信心中的不安；然而，我相信，堅決地相信，這一定是其他的意外，決不是我們這至高的精神愛情上有什麼變故。所以我的心中的不安，只是對於你的惦念，而不是懷疑。

愛情是高于一切的，高尚的精神上的愛情更是神聖至上的。無論怎樣的變故：雖是天崩地塌，精神上的愛情是無毀的；雖是

海枯石爛，精神上的愛情是依然存在的。

我不怕有任何變故，我們的神聖的精神愛情是絕對存在而無損的。相信你一定是贊成我這句話的！

末了，請你無論如何，給我一個回信。

你永遠的愛人白情

這封信真有力量，一星期後，回信來了。

「白情，我的愛，我未來的丈夫

首先告訴你的，就是我出了醫院才四天。你的信依次的收到，白情，因為你的信，我得到怎樣的安慰呵！我真為我慶幸，我們在那將死的時候相見，使得到你。

我害的病很危險，可是現在

完全好了，當然，決不會有什麼變故，即或有變故，也正如你所謂「可怕有任何變故，我們的神聖的精神愛情是絕對存在而無損的」。白情，你這句話，我贊成極了！我擁護牠，我們還要在重要時作一個試驗，我們實行牠。

你大概還有半個月就回上海了吧，我真盼望你來，我們能有更大的快樂而甜蜜的愛的發掘，白情，你相信我，我願一生生活在你的身旁。

倦了，病後無力，下次再眠吧；我祝！愛我的，我愛的白情康健！

將要作妻的愛人冰如
詩人高興得要瘋了！隨時又回了一信，誦讀過精神愛情至高論以後，更慶祝他們的成功，末了說他們一定在聖誕節在上海結婚，寫完了，並且

還在信紙上吻了無數的吻。

詩人高興得疑惑是做夢，出了上海車站，到冰如的府上去。

詩人心跳得真厲害，高興得要笑出來，詩人已經站在冰如門口敲門了！

門開來，問小姐在家，說是：「在家，請上樓！」

連跳帶蹦詩人登了樓，房門推開：高興得發狂的詩人看見一位女士在歡迎他。

這女士容貌是：面孔中心有一個很大的新痘疙，鼻子幾乎平了，兩個黑鼻孔也像兩隻眼睛能問人平視，左眼角與左口角因為肌肉緊縮的牽引使左眼角下垂了四十五度，左口角也向上四十五度。這副怪相，詩人疑是見鬼，嚇出一身冷汗來：

「冰如女士呢？」詩人問出口來

「白情，你不認得我了，我就是呀！」怪人說。「……」詩人臉發白了

「白情，十月七號我在試驗室跌了一交，跌在硝酸銀上昏了過去，所以面部給傷害了！」確是冰如的聲音

「不要不說話呀！這不算是變故呀！不要忘記我們的至高論呀！即或有變故，不也是沒有關係的嗎？白情，我的愛，談談，談談我們聖誕節的婚禮怎樣舉行。」

詩人身體支持不住，昏倒在地板上了，正像半年前他睡在兩宜大旅社四〇五號房間時候一樣。

一九四三，九月廿六日戲作。

（接自一二〇頁）

砥柱

他臉上閃着微笑。他覺得這位胖堂客一定愛喝酒，醉得臉紅紅的，眼睛也紅紅的——矇着像很瞌睡的樣子

有一個警察走過他身邊，他趕緊糊起臉來。接着咳了一聲，啞啞嘴，踏着很方正的步子走到六號門口。下巴翹得高高的，眼珠子直釘着路的盡頭。

艙門輕輕推開——裏面衝出了一陣人聲——又給輕輕關攔了。

兩分鐘一過去，那裏面就迸出膩膩的發抖的笑聲來。



紅豆的故事

端木紅

憑着一點點感情，一切事物都技巧地朝一個方向匯流，走向一個故事的內容。——那些創作的主题，和被創作的事物的風格，表面看來，皆似極偶然，而其中一點點心得，却往往是不可多得的編織。

在這裏，明依也不能否認自己的剛愎是屈服在那些微的感情下了。

只有事實才是真，不管它是否美，是否善，僅僅只要真實，也就夠折磨了，五年前，明依正是十九歲，他誠懇懇地有一顆十九歲的心，懂得歡喜，懂得快樂，和一些人世間的趣味，安靜地活在江南的大城裏，有時自己也為一些小小的心得愉快過，似乎覺得自己太美滿了，可是，在美滿裏，他也彷彿缺少點什麼，他問過自己：「到底還缺少些什麼？」回答是：「是的，好像也沒有。」有，沒有，他幾乎給纏得打瞌睡，便懶散地不再思索下去了。

但這所缺少的東西，到後來也終於為他發覺，那

是一個春天的夜晚，他挾了一冊新舊約從禮拜堂裏走出，心給琴聲彈得異常和諧，在點蕩的春風裏，一陣陣花的香氣撲過來，他突然想起唱詩時的君嫻，那一張動人的嘴，靜穆的眸子，和極平勻的聲調，……於是，一個非常叫他臉紅的念頭衝撞着他，他興奮地又顛喪地回到家裏。……

從那天晚上起，他明白了自己的需要，到底是什麼了。不是別的，只是平凡的却又極希罕的愛慾，每個活着的人都少不了它，若干英雄能戰勝強有力的敵人，却抵不過溫柔的笑，許多人為着它不惜自己的生命去蹈火，去赴湯。——竟是一種奇跡。

但一切都不如他所想像的可期望，他愛慕君嫻，可是君嫻却似沒有注意到他，不能了解他，更不能同情他。明依時常怯弱地懷着惻惻的心、聽她唱詩，他閉起眼睛，讓明媚的聲音流盪在耳際，彷彿一個啓示，使他在生活上平添上一種點綴，這點綴却使他感到

一些窒息和難言之苦。

「君嫻，你唱得真不錯。……」

女的報他以一朵淺笑，她說：「謝謝你，讓上帝賜你幸福吧！」

每次望着他的背影，亭亭移去，總悽涼地浮上一些愁思。活在這世界上，不愁衣，不愁食，總算是難得的了，偏偏他內心却漸漸空虛起來，僅僅只有明依自己知道，這空洞洞的地方，除了君嫻的笑影外，是別無他物能把它填得滿滿的了。

夏天來了，君嫻離開了這江南的大城，臨行前，她在街上遇到明依。

「明天我要回鄉了。」

「什麼時候再來？」明依心裏跳。

「說不定，」女的歪歪頭：「也許過中秋，就要回來的。」

「那麼——」明依頗覺焦燥，只是瞧着君嫻。

「那麼，再見吧。我可以帶點熱帶花艸給你。」

揚一揚手，君嫻朝路北走去。明依呆了半響，心中極其懊喪，機會失去了，和她常時廝混在一起，胆小心虛，總不肯坦白表明自己態度，即使待到秋天，

難道還有好機會嗎？

君嫻家鄉是頗耐人尋味的南國，她莊重地告訴過明依：「那裏看不見雪，只有蒼鬱的森林，最不希奇的是紅豆，可是紅豆在這裏却是最希奇。……」

明依記得在古詩上也讀到過關於紅豆的故事的，紅豆是相思之物，他完全明白，可是她爲什麼偏偏愛在他面前，常常提到紅豆？他不解。

君嫻走後，他更覺得無聊，對百事都無興趣，雖有時也玩玩提琴之類的樂器，總似有一點悲涼，存在心中，不能暢快，以是凡自己以前所樂於的事物，如今他皆淡然起來，只是苦惱至極，他還能到禮拜堂裏去走走，明依對宗教本沒有十分熱情，但他爲紀念君嫻，爲追溯君嫻的歌音，覺得到教堂裏去坐一刻，也似乎有點道理。

夏天轉過去，熱意却還留在人間，偏偏戰事又起，這江南的大城裏的人，大都胆小地走奔他鄉，明依既無意多在城裏逗留，自然也得離開；一個動亂的夜晚，他伴着母親乘着火車，到了×城，第三天便接到房東陳君轉來的信，那是君嫻從他家鄉寄來的，信很簡單，問他已否到上海讀書，未了說：

「……因爲有一些小事，加以戰事又起，我一時不能再來了。」

一顆紅豆從信壳裏掉下來，他趕忙拾起，燈下審視，不禁微笑。在另外一張紙上，她又寫着：

「紅豆生南國，現在奉上一顆，給你認識認識罷！」

這全然是個謎，他苦笑了一下。——從春天到現在，已好幾個月了，每天不斷地爲她顛倒，爲自己打算，可是她的態度真難捉摸，若即若離，避來避去，有時也故意顯得親熱，歪歪頭；有時却又一本正經的說：「讓上帝賜你幸福。」看樣子，她不懂得自己，但她是聰明人，也未必猜不出男子的心，何況自己在她面前也曾露過好幾次破綻了。

於是他益發糊塗起來，左思右想，也發覺不到什麼可憑藉之點。好在面前還有一粒小小紅豆，是那麼堅實，光澤的，滑溜溜的，他悄悄地給它一個吻，自己一點點清晰的，但是又朦朧的眷念，便輕輕地寄托在上面了。

死去的，應當丟棄，活着的，應當愛，也值得追求，這一層，明依却想得明白，並且這正是他的聰明

處，所以他還不致於過分失望，過分悲觀。忠貞的戀情隨時日俱增，他把胸中的愛慾祕密地收藏着，不給第二個人知道，也不寫在日記冊上，頂多不過把那小小紅豆撫摩一番，表示永不忘記那女孩子，同時也安慰了自己。

秋已殘，木葉紛紛下落，天轉寒冷了，正值這時，烽火也慢慢蔓延過來，大量的人羣朝內地湧去，明依當然不能例外，他把母親送回家鄉，又趕回X城，探望消息，這期間，他遇到不少熟人，一個清晨，他在城外碰到君嫻的表姊。

「太巧了，你上那兒去？」

那女的笑了笑：「預備回去啊！聽說上海已走不通了，沒辦法，只好繞道。」

「那麼，就搭早班車離開此地嗎？」

「是啊！——看，我什麼都沒有帶。」

「能不能給我帶封信。」明依自己也覺得滑稽的說。

「給誰？」

「給君嫻。」

「怕來不及了。」

「那麼給帶個口信吧！會到君嫻，說我紀掛她。」

……

他臉還來不及紅遍，一部長途汽車從遠方開過來，那女人匆忙地對他點了點頭，就搶着買票去了。

以後，明依自然也跑得遠遠的，以一個曾受過一年高等教育者的身份，他做過小學教師，財政機關的職員，也當過部隊裏的低級軍佐，和車站上的職員。……一連串東飄西盪的日子，使素不喜多言的明依，變得更沉默。

這沉默當然也還有其他的原因，年紀青，雖則也能經得起生活的重壓，但到底還是沒有比想念君嫻來得更磨折的。——明依這樣想着，便不禁好笑起來。流浪中，朋友雖也有不少曾經謀面過，但打聽起君嫻的消息，却都茫然，不理解他的，甚或會這樣努起嘴來：

「這小獸子，管她作啥？」

因為從小生活就不過分吃力，所以他還有一付倔強的性格，一直到他成長後，他仍能保持一部分剛愎之氣，不易服人。在長江中游的某小縣城裏，他會到舊友阿朋，阿朋說：有人在廣州看到君嫻，聽說她快

結婚了。

這對於明依當然是個打擊，他還記得得到這不祥消息後的第二天，心緒極壞，如萬箭鑽心，遂踽踽步到江干，欲尋短見，那時正當初秋薄暮，月影在水中搖幌不定，忽長忽圓，忽碎忽合，江水浩浩，拍拉拍拉作響，遠處汽艇來來往往，頭上長空，顏色極其宜人，間有涼風送來，更顯得天地的清和，及世界的可留戀，他遂猛然地像是驚悟了。

回來他感動地流下淚水。經過一次危險波折，踏上死的邊緣，又轉過頭來，對於君嫻的印象，却更深刻更明晰地保留着了。阿朋的話，雖非撒謊，非惡作劇，但總像有點含糊，何況已經多少時候不通音訊，傳聞失真也是可能的，以是，他從口袋裏摸出花邊手帕，打開來，拿起紅豆，放在嘴角吻吻，又安心收藏好，意思間還有默祝君嫻身體健康的好心腸。

末後，他學會了不動聲色的木然的表情。有時心中雖略有波動但隨即即消失了，和他在一起的同事，都說他是老實人，殊不知他爲着自己一點點愛情，減少了對於世間的熱心，且他還以爲這麼一點點愛情，一點一直祕密着的忠貞的戀情，永不褪色，反是可喜。

的事情。

他幾乎每晚都要把那粒小小紅豆掏出，接吻、撫摩、並凝神諦視，遂從紅豆的光澤裏，溫習出昔日的夢景，歌聲、淺笑、欲有欲無的愛情。他愛自己，爲自己而愛，他愛的是愛情的本身，這一切只有自己明白。

春花、秋月、高山、流陸。……雖景緻變化萬千，照理，他年青，可以把自己鋪張得很美麗，替生命染上亮澤，但他却沒有聲息地將三年的歲月打發掉，捱到這一年殘冬，他輾轉在風塵之間，一千九百四十年元日的後幾天，他到達上海了。

爲什麼會飄然歸來，他自己亦實不解。——雖說不解，總還不缺少一點小原因，他疲勞了，想找一個熟悉且平靜的地方休息，同時也頗要作點較安定的事情以度過此無情歲月，上海雖非他目的地，但一別數年，重來舊地，到底還能保持着一些好感，三天後，他獨自離開旅館，訪尋昔日友好，

老同學留在上海的也有幾個，大都變了，很客氣，很拘謹，明依一團高興，給減低一半，他幾乎口吃地問起君嫻的下落，同學皆搖頭，並且說：

「也許死了，在這種紛亂的時勢，誰知道？」

明依也覺得有理，這話似乎比說她嫁人要痛快，因又默默好久，似有所悲怨，既而又忽然好笑起來，想想自己未免太幼稚了。

他決定仍回到那大城裏去，也許在那裏可以打聽到她的消息，遂乘火車到了他舊日居住的大城，此時正值陰歷歲暮，劫後的街市，車馬雜沓，熱鬧不減以前，而他却如一個幽靈，悄悄地回來了。

幸而好，房東陳君早回家了，他損失不多，只母親的皮衣完全無餘，至此，他安心地檢點舊書、手稿、照片、日記等物，凡有關君嫻的，他都一一整理，另外擱置，表示終生願守着這一點點記憶，孤獨的活着。

明依十分靜穆地坐在窗前，望着窗外的秋陽，不禁心裏癢癢地。回到這大城轉眼間已八九個月了，這其間，當然無時不在打聽君嫻，當然也無時不失望，起初心很不甯，日子既久，一切也還是歸於淡然。他緩緩地立起來，鎖上房門，朝西邊園牆那邊走去，轉過小門，——這一所花園是相當別緻的，雖不過大，倒也曲折，假山有點頹敗的味道，紅亭仍鮮豔可愛，

明依信步走到塘邊，他就在那株矮矮的紫荊花樹下坐了，這裏很靜，市聲也響得輕微，故明依無所思慮。

回到這大城裏，明依曾病過些時，看樣子，他是很結實。可是醫生却說明依神經不大好，體質也不健康，多晒日頭可以慢慢好起來的。

現在，明依在紫荊樹下曝日，兩眼蒙上黑罩，默默地躺着，季節雖到了陰歷九月底，可是因為這裏是江南，故並不寒，明依此時心極甯穆，想人想物想自己，十分安詳，末後，彷彿一個影子竄進他底記憶裏，那當然是君嫻，因之他微笑了，幾年來，他沉浮在這世界上，只是憑藉這麼一點想念——起初只是一些熱情，漸漸凝具成爲一種鼓舞——而活下來。……故他至今仍覺幸福。

他幾乎迷睡過去，可是他突然又醒了，園東的門外，似乎有人說話。

「找誰？」房東太太的聲音。

「我，——我姓吳，我是找雷先生……」一個聲調極平勻的女音。

「雷先生，——哦！你從那裏來，看他嗎？」

「是的，我們是朋友。」

明依突然煩亂了一陣子，他疑心自己是在夢中，於是，他抹下眼罩，一切都是真實，睡在秋陽下的花園，似變得更加明耀，於是，他便懶散地走出去。

他清楚地知道，來者不是別人，正是日夜所縈思的君嫻，雖然相隔了好幾年，但聖處女的臉子，他是不会忘記的。

「吳——」他激動着。

女的看看他，不禁笑了笑，這笑帶有三分感傷，七分歡喜，與以前的笑完全不同了，可是仍然能給予明依以快感。

「君嫻，是你——」

「是我，……」君嫻低下頭。

她隨他走進他的房裏，明依一壁爲她倒茶，一壁在端詳她，動人的嘴，靜穆的眸子，紫色的耳墜子，襯以楚楚的胴體，天藍色的長衣，一切均極和諧，他把茶遞給她，自己也燃上一支烟。

「不容易，居然還能見面。」他喃喃地，像對自己說。

「聽說你。——」

唉！——也許是一個夢。」

「那麼，你很快跑了一陣子，爲什麼又跑回來。」君嫻像是很關心地問。

明依呆了一下，他很想說：爲了你，我回來了。

可是他的心跳得極不勻均，他在朦朧中聽見自己的聲音：「疲乏了，想想往日，我才打算回來。」

「往日！」女的稍微一振動，她說：「往日都是不可再來的了，聰明如你，爲什麼還再想到它？」

「這言語極不自然。勉強，做作，但也可以從那顫抖的聲音裏，測驗出她的感情。」

「我也無可自解，但總以爲……」彼此都沉默了半響，後來還是明依先開口。

「這兩年，你到什麼地方去了？……」

「唉！連我也不知道幹些什麼，逃難是苦的，我的身體也壞下來了。」

明依想從她的臉上找出一些蒼白。

「你什麼時候來此地的？」

君嫻的表情莊重起來，儼如一個智慧透頂的女神

：「我本是不預備到此地來的，可是，我聽說你很苦惱，很不安，我知道你有志氣，有聰明，只缺少一點點安慰，你並不貪婪，只需要一點點安慰，你就可以

活得很鮮明，很宛然，所以我從老遠的廣東，跑來看你。」

男的這時却愣住了，他不聲不響站在她面前，彷彿一受難者，在斷頭台前，聽候最後的判決，以前種種，以前打算，以前計劃，以前夢想，到此盡皆消失，一時明晰萬分，一時輕鬆無比，如冰之釋，如水之溶。

君嫻太息一聲，又說下去：「好比一陣輕烟，起初還濃，漸漸會淡，末後只剩下一縷縷細小烟絲。」

「雖則可看得見，已不能更美滿，更充沛，及至再末後，它是完全烏有了，我們抓不到一絲痕跡，却還可隱約聞到香味，……五年的日子，不算長，也不算短，你爲我哀傷，你爲我苦惱，不用旁人說，我也料得到，但時日是無情的，到底是五年了，你這一點點記憶，也有了黯淡……」

「不，對於你的懷念，我一直沒有褪色。……」明依把烟蒂丟在地上。

聽着明依的解釋，她笑了笑，突的站起來，她感動地走到明依面前，明依朝後退一步，她又進一步。

「明依！這是真的？」她問。

「當然是真的，我就依着這一點希望，勇敢的活下來。」他的聲音變得嘶啞了：「我想得一點不錯，你是聰明的，不會不懂得我。」

「真的？」

「你不相信嗎？」明依頹然地沉在沙發上。

「那——」君嫻失聲的叫起來：「那——那我不太不幸了，我——」

她隨即就哽咽起來，她沉重的落在另一隻沙發上，兩肩抽動着，彷彿一枝萎謝的花。明依至此仍莫名其妙，他落地地站起，想扶起她頭來，忽然一個羞澀的念頭湧上來，不禁又畏縮坐下，他連一次女人的手都沒握過，豈有撫摩她的胆量。

良久，君嫻方抬起顏面，臉色十分頹喪，叫明依看見，幾乎不相信那是五年前唱聖詩的面孔，可是這一切均是事實，她剛才流過淚水，淚水把她的面孔，洗得蒼白了。

「我——我負了你……」她喃喃地說：「總以為你會很快地忘了我，所以我始終……我……後來聽說你很苦惱，想起往事，我來看你，不想你竟如此誠懇，出我意料……我嫁了人，丈夫亦於去年冬天病死

……我……」

明依如夢初醒，至此方沒有悲哀，亦無快樂，回想年來種種，益多感慨，因之，他頗能同情君嫻，現在既是恍然，對君嫻當然也無愛憎，不過她已遭不幸，挽救無方，若聽她允允抽泣，心中難免不喚起舊情，故他平靜的說：

「君嫻，我很安靜，雖需要一些安慰，也是自己所能求到，你不必說對我辜負，一切皆是被命運安排，極難勉強。不過你遭遇既苦，也須頭腦清楚，方能活得更有生趣，我所希望的，原不過是互相了解，如今大家已經釋無，何苦再哭？」

女的像有所悟，她緩緩擦乾淚水，靜坐如一偶像，室內空氣慢慢轉向安祥，靜穆，平和，窗外秋陽照得更加光明，市聲隱約可聞，於此，兩人遂交換了一個會心的微笑，並且滋生着同一的感激，最後，明依勇敢地但是又懦怯地拉了一下君嫻的手。

「君嫻，你想，假若我們一直就結合，我們會不會有這樣了解？」

君嫻乃報他一朶淺笑，彷彿連靈魂都經了潤澤。

（下接七四頁）

煙

唐敏

也許有好心腸的人會罵我太忍心的送走了一個哭哭啼啼的女人，不想她不幸的遭遇和可憐的身世，却思索着這麼迂遠的問題：「是什麼東西使她的愛人變成這樣的呢？」我是一個年青而且學文學的人，對於這件事，一點不衝動感情，連我自己都覺得奇怪。但是想到她的愛人，我的朋友子英，個性是這麼捉摸不定，我覺得我的冷靜不能說絕對沒有理由！

我坐在椅上，點燃了一枝煙，把頭向着天花板。在吐出來裊裊的煙霧中，我追尋着已經蒙上灰塵的殘跡。……

說起來真不算一個長的時間呵，四年前在我服務的一個慈善團體中認識他。當時，如果有人問起子英是否一個好的工作員？沒有一個人會不點頭的。「這是我贖罪的日子，」他說，「我的過去是太荒唐了。」我們這團體，除了幾位高級負責人員外，生活都是

很刻苦的。他從來沒有發過一聲怨言，他常常提醒同事們：「想一想：我們現在幹什麼事情！」正是爲了這團體的刻苦耐勞，博得了社會上的同情和聲譽。這在我們不知世故的一羣，固然感到快活；在我們的團長，更覺得躊躇滿志了。他常常掙着八字鬚對我們說：

「……要信持社會對我們永久的信仰，我們還得加倍的努力！對工作要格外的起勁，對自己的私生活要格外的約束：這是我對你們的期望，也是社會對你們所期望的！」

那知在一個小組座談會中，爲了要約定下次集會的日子，子英從袋裏摸出一本舞廳印贈的小日歷，這惹起了幾個同事的猜疑。沒有過了幾天，便貼出一張佈



告，說是團員胡子英，平素生活，不能潔身自好，有違本團規律，着令開除。這使子英太感到難堪了，他咬着牙，臉色由灰白轉到了鐵青。他找到了團長，大聲地詰問着：

「爲什麼要開除我？」

「你還不明白麼，嚇！」他鼻子笑出聲來。

「是不是說我跳舞？——是的，我不說謊，我跑進這團體後，跳過一次舞，真的祇有一次！團長，能不能請你收回成命，讓我努力工作來補贖我的罪過？」

這話雖然感動團長，他幽幽地反問着：

「那麼，團長的名譽拿什麼來補贖呢？」

「真的，真的，你，你忍心，爲了一次偶然的過失，把一個年青人驅逐出工作以外！」

「青年，青年，」他捋着八字鬚，哈哈地笑了起來：「中國頂多的便是青年！總之，我們這團體是有信譽的，不能夠有你這害羣之馬！」

也許是這句話刺傷了子英的自尊心，他由沮喪變成憤怒了。

「你說的是什麼話！捫心想想：你對得起社會，

還是我對得起社會！你這臭官僚，假冒爲善的東西！

團長捏着拳，連聲罵着媽的，他已經走出門去了。也許是我和他在同一個醫院裏服務過，比較熟悉的緣故吧，我不由自主地跟了他出來。我喊住他，他回轉身來，默默地握住我的手。

「你就是這樣脫離了？」

「那還用說麼，」他臉上掛着慘淡的笑，「惠鈞，中國真是一個奇怪的國家，連幹工作都有包辦的！」

我不想責備他，每一個年青人不是都多少有些被這武斷的社會所誘發而遭蔑視的小小放任，和小小愛好麼？他看到我緘默着，拍拍我的肩胛，說：

「不用難過，在現在，一個青年還怕沒有出路麼！」

他約定過幾天來看我，說着這麼自信而且樂觀的話，走了。

我一連等了他好幾天，他沒有來，來的是一封滿篇牢騷的信。當時我對於這團體中高級負責者的獨裁傾向，欺騙手段，和圖謀私利的行爲，很感到不滿意

，於是當即回了一封信給他，除了同情他外，還寫着我心中的話。便在這一天晚上，他第一次到我的寓所來看我。開頭一句對我說的話，是：

「你說得很對，不過太悲觀了！」

我俯下頭，表示承認這是我的錯誤。接着，他談起自己的事情，多少有些懊惱自己行爲的不檢點，但是對於團長拿可以換得捐款團體「名譽」來迫害他個人的自由，他却有些不服氣！

「這真是一件偶然又偶然的事，如果那天晚上，不碰着選文，也決不會想到去跳舞。我有半年沒有踏進舞場，對這玩意兒興味早已淡淡的了。」

「誰是選文？」

「你忘了，」他的眼睛閃着明亮的光，「那個到醫院來的女人？」

這喚起我的記憶，半月以前，有一位小姐拿了某婦女團體的介紹信，來參觀我們的醫院。在簽名簿上，我們知道她的名字叫做梅選文。當時院方是派子英招待她的，陪着她觀察醫院可以公開的一部份。但是我懷疑着：這僅僅一次的接觸，怎麼會熟起來呢？我用眼睛問着這問題，他笑了笑，接下去解釋着：

「那天分別後，不知怎的，她寫了一封信來謝我，我好意思不回她信麼？這樣來來去去的幾封信，我們便成了朋友。」

年青人總是容易忘記憂患，談起女人，像藥後吃了一塊糖，忘記了生活的苦味。

從這次後，我常常和他起談談。他是個胸無城府的人，不知把自己的秘密隱藏起來。從他的嘴裏，知道他是一個富商外室的兒子，也許是他家庭環境的緣故，他的性子多少有些放蕩和浮滑。四個月前，他可以算得上海頂幸福而且頂會尋快活青年中的一個，整天追求着歡樂，學習着博取女人們歡心和化錢的法子。但是這四個月來，生活開始在他的面前露出猙獰的面目：母親病死了；父親，正像天方夜譚所敘述的裁縫兒子阿拉亭一樣，一夜之間，被一個魔術家玩了手法，把所有的財產化爲烏有！（這可怕的魔術家正在世界各處猖狂！）現在寄寓在香港，將唵唵佛來了結他的殘年。在這時候，他受了莫大的刺激，他覺醒了，於是拖着應該替人類服務的信念，加入我們這團體。他痛惜着：誰料得到結果竟是這樣！

「社會不容許我有一個自新的機會麼？它要的是

完人。可是有幾個是完人，有幾個是配稱完人呢？」

他的感慨，從我這幾年來所遭遇的事情說來，我不敢說他完全是意氣。

如果「識時務爲俊傑」是一句真理的話，那麼，我們的團長是頂標準的「俊傑」吧。他爲了自己的「方便」，在十二月中旬解放了這團體。他的眼光是銳利的，他拿五分鐘來形容我們國人的熱情，他認爲辦這種團體已經不是最時髦的了。他曾經私下對我說過：發財的思想要瘋狂這城市的時候，要做的事情正多呢，何必要做這吃力不討好的事！他的結論是：我們要把握「現實！」

這個時期，我的苦悶是可以想見的，我不時到他那裏去發洩牢騷。過去的我想得不多，頂使我感到焦急的，是我以後怎麼來打發我的日子。經過許多次的考慮，和父親從遠地來信的指示。我決定完成我的學業。問問子英：怎麼打算。他回答我：沒有主張！

「惠鈞，我是和你不同的：讀書麼！我沒有文憑這種東西；做事情麼，誰要我這吊兒郎當的？」

他苦笑着，搖搖頭。大約他走出團體後，又接着受了幾次波折，失去了自信。

整整的一年，他沒有做什麼事情。但是在女人方面，他却有極大的進展。

一個秋天的晚上，他來看我，還沒有坐定，便氣咻咻的說：

「我被這件事麻煩極了，惠鈞，你能不能代我解決？」

「什麼事情，這樣嚴重的？」

我面向着他，閣上了書。像要引起我注意似的，又像歡喜得過份似的，他把中指和大姆指磨擦出得幾聲，說：

「選文對我這樣表示好感，說要嫁給我，你想這怎麼辦？」

「那麼，你感到怎樣呢？」

「我麼，我覺得她脾氣、家庭什麼都好，祇是這只「反司」不敢領教！」

「反司」有什麼要緊呢。」

他哈哈地笑了起來，對着我梳頭用的鏡子，摸着自己的臉。他的臉框是帶些扁的，但是由於一支高挺而直的鼻子調劑，却覺得他的臉並不短，甚至可以說恰到好处。他平廣的，沒有皺紋的額，黑得令人注意

的二條眉毛，炯炯地發着光的眼睛，無處不表示他年青而且英俊的！他對於自己的儀表是很注意的，衣服考究，和頭髮梳得奇樣，在朋友中是出名的。他從來沒有疏忽把自己探扮成紳士模樣。

過二天，他又到我的寓所來。我問他：

「有決定了沒有？」

「有什麼法子呢，人總是情感的動物！」

聽口氣，他們已經訂了白首之盟了。這天夜裏，我們在一家酒樓吃過晚飯後，他硬拉我到一家舞廳去見他的愛人，他是和她約好在那裏的。

我們沿着舞池走着，一個年青的女人迎着我們過來，在暗淡的燈光下，除了蒼白的臉角，我一時看不清她。子英趕了過去，一把拉住她的手，興奮得說不出話來。她用眼角帶了我一眼，側着頭，向他埋怨着：

「你怎麼這樣遲來，唔？」

他向她說些莫明其妙的謊話，騙得她歡喜起來。接着替我們介紹。她含着笑，對我微微點頭，嘴裏不知喊我一聲什麼。

坐定後，子英強纏着我起舞，我對於這方面的智

識很淺薄，並且感不到興趣，所以謝絕了。他和他的愛人是不顧虛徒這良宵的，在音樂聲上，舞上十幾次。我看看時候不早了，想先走，他們說，也要回家了，一起走吧。

子英拿過賬單看了她一眼，女的便從皮夾裏拿了一捲鈔票，遞了過去。他付清賬後，把剩餘的放進自己的袋袋。……

香煙火燙痛了我的手指，我從冥思中驚醒過來，急忙忙地把它丟在痰盂裏，熄滅了。我怔忡了半響，又抽上一枝煙，把思路續上端頭——

以後不知怎樣的，等我第二次見到他們，他們已經有了「丈夫」和「妻子」的名義了。我說：怎麼不給我唱一杯喜酒？子英笑着回答：今天補吧。他催侍着選文下廚房去做菜，他自己強留着我，在他們那裏吃午飯。

那天，她真是辛苦，因為幫做家事的祇有一個十三四歲使女，一切的菜都要她自己動手的。我心裏感到很抱歉。她吩咐使女把菜搬上桌子後，滿臉笑容的說：

「李先生，你嚐嚐看呀，菜是很不好的。」

子英挾了一筷，在嘴裏辨着滋味，說：

「糟糕！太鹹了！」

我嚐了嚐，覺得味道都很適口，他的批評是太苛刻了。我稱讚着她：手段好極了。她笑了笑，却附和着子英：「恐怕太鹹了吧。」

喝了幾口酒，談話活潑起來了。選文也解放了她拘謹的樣子。她默默地聽着我們海闊天空的談着，突然插嘴說：

「你們談的問題太大了，爲什麼不談談自己呢？」

「自己有什麼好談呢，笑話！」子英的口氣是很粗魯。

「今天李先生在，你們不是可以討論討論自己的職業問題麼！」

「什麼職業問題！」

子英漲紅着臉，不知其所以然的發起脾氣來了。在這樣情形下，我不得不以朋友的身份來規勸他了：

「子英，嫂嫂的話不能說是錯，每個人總得找些事情來做做的。」

「做些什麼，做了事情也養不活我！」

選文向他解釋：找事情做，並不是想他養家活口，不過使他們被人重視一些。她說到這裏，用着婉轉的語調繼續下去：

「父親不是對你說過麼，一個男子漢游蕩終日，總是不大好。如果你要職業，父親——」

「嘮嘮叨叨說些什麼！」他打斷了她的話，虎了她一眼，「父親，父親，算你的父親有幾個臭錢！」他是幾時養成這樣任性的，我納罕着。那天，我懷着不很快活的情緒，離開他們。

隔了一禮拜光景，我在學校裏接到選文一個電話，告訴我子英已於昨日起由她父親的介紹進入一家貿易公司工作了。「那麼，我代你們歡喜，」我說：「這禮拜天我將來看看有了職業後的子英」。她在話筒裏回答我的，是一連串笑聲。

我想：以子英的聰明，如果肯務正業，他們的家庭是不會不幸福的。但是，那真真出乎我意料之外，等我禮拜天去看他們。子英告訴我已經辭職了，前後不滿十天！

「爲什麼呢，子英？」

「爲什麼，你想，一加一等於三，這種事我做得

來麼？」

「這怎麼說？」

他臉上現出苦笑，對我評述這事情的本來。他進入公司，第一筆所記的賬，是從國外運來預備分給收容所的一萬包米。主任關照他：寫上九千包好了，他想：棧單明明寫着一萬包，文件的證明當然比口頭來得確實，於是他在賬簿上寫下一萬包。

第二天，經理有條子大喊他到經理室去，坐定後，經理對他說：

「昨天一筆賬，主任沒有通知你麼，只要寫上九千包！」

「棧房的棧單和船上的保險單都是明明這樣註明着。」子英邁直氣忙的說：「這不是我的錯！」

「這不是你的錯？」經理皺着眉頭，用拳擊着案桌，「你知道麼，一千包是我自己的，一千包！你必須把他改正，並且蓋上圖章，表示你負責這誤入的責任！」

他覺得硬派他錯，他不服氣，於是當着經理面，表示不願幹了。最後，他結束了他故事，用一句憤慨的問句：

「這是我的過失麼，惠鈞？」

我們二人都俯下頭。我心裏想：青年人的路太狹了。選文總不失去女人特有的心情，她看看我們不快活，笑着說：

「做不成事，不要反而愁悶悶生起病來，子英忘記它，晚上跟李先生去跳舞去！」

我沒有這樣興味，逕自返家了。那天晚上，在我們也許是一個狂歡的晚上吧！

接着我有好幾個月沒有碰見他們。偶然從熟識他們的友人那聽來，知道他們的最近生活情形不很好。選文的父親對於這女婿很失望，爲了省麻煩，連女兒都不認了。而子英呢，仍舊是每日玩玩，不想務正業。還有一個更坏的消息，說他甘心墮落了，每天沉溺在賭中不能自拔！並且和一批流氓在一起，玩着「吃封祿」「搞竹槓」的把戲。我不敢相信，又不敢相信。

有一天，我在路上遇見他，他的風度仍舊和從前差不多，年青而且動人。在他的傍邊，有一個帶着銅盆帽，濃眉闊眼的漢子。子英指着，對他用上海話說：

「這位是我老朋友，這塊地界上，很兜得轉，儘認得他，也是放債一條生路！」

這漢子打量着我，指指自己的胸口說：

「觸哪，這二個也不是照子過腔，要儘縮貨關照！」

他推了一把自己的帽子，把它擱在後腦上，親熱地向我握手。

我覺得沒有什麼可以跟他說，便預備分道了。臨走，他拉住我，輕輕地告訴：

「選文生了個孩子，滿月一定告訴你。」

恐怕就在這孩子滿月的前夜吧，他來看過我一次。說：他的「老朋友」代他分了許多帖子，有幾條馬路的店家可以照「牌頭」的。「你不必送份子了，」他拍着我的肩膀，「來吃一頓，好不好？」可是我爲了怕見他的「老朋友」，禮是送的，却沒有去參加這宴會。

秋涼把人們從暑熱的壓迫解放出來，隨着是百花憔悴，黃葉飄零的季節了。天氣是陰鬱的斷斷續續洒了一陣雨後，陽光吝嗇地從重重疊疊灰色的雲層中閃出光來。在這麼一個初冬的午後，我正在着手我的畢

業論文，選文意外地來到我的寓所。

「李先生，我麻煩你替我去找找子英吧，他差不多有一禮拜沒有回到家裏來了。」

「什麼緣故呢你們吵過架了麼？」

「沒有，沒有，一些沒有！」

她聳動着二肩，傷心地落下淚來。她說，我是子英的好朋友，將她的委曲告訴我，大約也是不會譏笑她。她自從認識了子英，金錢方面不必說起，單是氣受了多少！似乎有什麼東西割裂着她心，她終於嗚咽出聲來。

「我知道，他怨我不能供給給他安定的生活！」

多麼無恥的東西呵，我恨煞子英了。一面安慰着她，保證着：一定把他找回家。

晚上，我到幾家舞廳去兜了一轉，沒有子英的踪跡。第二天，我到這都市西區，他常去的地方去尋他。終於，在一家「飯店」的攤基傍，見他和一個臉上抹得紅紅白白的女人一起站着。

我是一個被書本教養成胆小的人，在這種地方，不敢隨隨便便招呼他，何況他傍邊沒有一個不認識的女人。我擠在人堆裏觀望着：當搖缸停後，站着或坐

着的人都瘋狂地把紅紅綠綠的籌碼丟下去。我的朋友也許已經把錢輸完了，他悄悄地對傍邊的女人說：

「莉莉，把表卸下來！」

女的搖搖頭，「妮姆媽要罵格。」

「觸哪，那能這樣勿寫意！」

順手一拉，把她挾在腋下的皮夾，奪了過來。拿出鈔票，正想法的時候，忽然回轉頭看到我。他慌張地把鈔票塞進袋裏，空皮夾還給她，拉着這女人走了。我急急地追出來，想到外面跟他說幾句話，他們早已坐上車子老遠去了。

我真要罵起自己的懦弱無用了。在附近的一家小飯店吃了晚飯，便僱車趕到他們的家，想告訴選文這天午後所發見的。那知子英早已在家裏，他默默地喝着酒。

我坐在他對面的位子上，用眼注視着他。他抬起頭來，說：

「你不認得我麼，這樣看着我！」

「是的！」我太息着，「子英，你變得太多了。」

「變，我變？我不變怎麼能過活？」

「你說的是什麼話，子英！你甘心做寄生蟲麼？你甘心讓你的妻兒受苦麼？」

我不知那裏來的火氣，大聲地責備着他。他睜大了滿佈着紅絲的眼，用着要哭的聲音說：

「惠鈞，你不知道這社會給我的壓迫麼？」

說着，他皺着眉大口大口的喝着酒，像痛飲着仇人的血。這時選文抱着孩子進來，坐在我的傍邊。這孩子生得真可愛，細長的跟發着柔和的光，淡黑色的髮覆着粉紅色的臉，他一些不認生，讓我捏着他胖胖的手，啣啣啞啞的跟我說話。突然，他的父親立了起來，愛憐地抱起這孩子，拼命地親着他。隨着孩子受了驚嚇的哭，他也哭了起來：

「我不配做寶寶的父親，我不配！我應該斬碎了自己的肉，去喂狗！」

他哭着，鬧着，打着自己的耳光。選文含着淚把嬰孩抱了過來，安慰地拍着。他趕了過來，接着打了幾個啞，啞的一聲把未會消化的食物吐了滿地，酒氣充滿了全室。

這天晚上，我感動極了，西風吹着我的臉，還是熱辣辣的！第三天早上接到子英的一封信，他說，爲

了創造新生命的新人格，他決定離開上海。從此，我一直惦念着他，他總是音信杳然，問問選文也是不很明白，……

第二枝煙又完了，我從椅上立了起來，用手驅散瀰漫着的煙霧，在我的面前，怎出選文剛才告訴我他最後結果的神情，她的臉痛苦地抽搐着，聲音和着悲泣：

「在那裏，子英仍舊拿荒唐來喚得他的生活，並且很不得意。他想回到上海來，可是他所有的酒肉朋友，沒有一個肯借盤費給他！他在憤恨中，喝了過多的燒酒，本來心臟衰弱的他，血管破裂了……」

我想到這些，禁不住連春襟也起了戰慄。我受不住這過重感情的負擔，我踱着步想排脫它。忽地一個思想略過我的腦：「同樣的，什麼使我自己變成現在這樣的呢？」我頓時覺得自己沒有資格可憐他或是責備他，並且失去了思索這些問題的勇氣。

灰色的煙在面前瀰漫着我低下頭看見被報下的煙蒂在地板上冒着彎曲的輕煙但也只一會兒，便熄了……

（接自六四頁）

「天下本多偶然，湊巧中能使人縮短距離，更能分散萬里。我已不再悲哀，從今以後，你當好好做人，至於我，我只能永遠記憶你的誠懇，報答你底忠貞的戀情。……」女的玩弄着手帕。

只有事實才是真，不管它是否美，是否善，僅僅只要事實，也就夠感人了。

在這裏，明依也不能否認自己的剛愎是屈服在那些微的感情下了。

女的站起來，要告辭回去，並丟了一個地址給明依，臨走時，對明依說了些感激的話，明依送她到門口，秋風飄過來，他望着那亭亭背影，楚楚動人，直覺得自己真的愛了她。

他摸出那塊花邊手帕包，打開來，那粒小小紅豆竟不知在什麼時候不見了。

一九四二，十一月尾寫完。

一九四四，初春改作於南京。

卅二年十一月五日晚

李文忠公的後裔

易 北

一個偶然的機會，使我去了一次×城，却不料就在那個地方遇到了闊別十餘載的李不羣先生。那是一個秋天的黃昏，我一個人看了朋友歸來，便緩緩地沿着鋪滿了砂石的人行道向前踱着，意外地我竟在轉灣的牆角處發見了一個舊書攤，於是我的脚步便停留了下來，眼睛開始向幾乎沒有潮漬的書碑帖巡視着，終於我的目光漸漸地移上了攤主的那張有絡腮鬍子的瘦臉。這個臉型很熟呢！沉思了半晌我才憶起他就是×村鄉村小學第一任

校長李不羣先生。不過瘦得多了，眼睛消失了以前的光彩。這樣想着一切過去的記憶使在我的腦海裏。重新浮現了起來，這就好像展開一幅古色斑斕的舊畫，雖然畫上的影子都是那麼淡淡地，模糊一片，然而却異常地可愛！

那時候我正在外縣就學，所以只有在假期或節日，才偶然回到故鄉×村去住上幾天，然而因此便認識了李

不羣先生，不，我只能說我在茶館裏聽他談過幾次話，至於他的生平，他的個性，那却全是間接從我弟弟寄給我的信札裏，或是我和村人閒談裏得到的。然而我的記憶裏却從此留下了一個不可磨滅的印象，一直到現在，雖然前前後後是隔了將近十五年，而我却依然能夠像白頭宮女話天寶舊事一樣地細數他的生平。

李校長姓李，（當然姓李），大名叫不羣，字——？沒有字。爲甚麼？據李校長自己告訴人說，這叫做新派，名號統一。至於「不羣」二字的取意，他在村裏茶館跟人家解釋過，「不羣」就是超越凡等，不甘與村中放牛的，拾糞的，同流合污的意思。大概李校長就是沾了這個名字的光，所以才有福氣考上了城裏官辦的洋學堂，免費地混上了那麼幾年，回到村裏，那些鄉董們當然要另眼相看，於是趕緊籌了一筆經費，就借了座破廟的舊基，改建了一所鄉村小學。名義上自然是爲了提倡鄉

村兒童教育，實際上也還是爲了我們李不羣先生的飯碗在打算。因爲無論怎麼說，李不羣總是村裏唯一進過洋學堂的才子，堂堂才子，而赤足下田，混在鄉下人堆裏一塊種地總不像話！所以李不羣在城裏學成歸來之後，便榮任了×村鄉村小學第一任的校長。

不知道是能者多勞？還是鄉董們想節省額外開支？反正李不羣先生是以一身兼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會計，教員種種職位的，好在還有一個堂役老馮，幫忙做些雜事，在上課下課的時給他搖搖鈴，否則李不羣就是個金剛胚子，恐怕也得累成個三期肺病！

李不羣先生生平最得意的就是他那個姓。百家姓上佔第四位，這就足夠虎人的！何況他還有許多是以誇耀的光榮祖先呢！所以他除了喜歡喝那麼一兩碗熱茶之外，就頂喜歡向人背誦自己的祖宗三代，不只三代，有時候甚至於同上溯到百代，千代……，據他自己告訴人說，清代鼎鼎大名的李鴻章，李文忠公就是他的會祖。也許多事的人就要問啦！有何爲證呢？這時李不羣就滔滔不絕地背上許多李文忠公剿平長毛的軼事，同時爲了證明他的確是李文忠公的會孫起見，他還一定要堅邀村

裏那些好事的人到他家裏參觀一隻古色斑斕的長烟袋管，據說這就是他會祖的遺物，現在足足值幾萬塊大洋呢？聽的人咋了咋舌頭，不好表示信服，也不好表示不信服，結果是隨口敷衍地恭維了李先生兩句便掉轉屁股走了。而李不羣呢？也因此感到滿足，因爲他究竟有長烟袋管做證，他的確沒有欺騙別人！於是漸漸地李不羣是李文忠公會孫的事情，便傳播了全村。所可惜的只是他沒有到過北京，沒見過那些「王麻子」，「老王麻子」，「真正老王麻子」，「只此一家，並無分處」的那些招牌，否則他老人家也一定會照方行事，親筆在木牌上恭恭敬敬地寫上「真正李文忠公後裔，只此一家，並無分處」那麼幾個大字，懸掛在門前了。

不過儘管李不羣甘心情願做李鴻章的會孫，可是這些都無傷大雅，因爲他畢竟是同村唯一的才子，而且是一向從善如流，嫉惡如仇的，所以遇到村裏有人跟他開玩笑地問他（黑旋風李逵是不是他的祖先）時，他總是把頭搖得像一面撥郎鼓，絕口否認。爲甚麼？這你還不明白，黑旋風雖然是仗義疎財，替天行道，可是他究竟是梁山泊的水寇，捉到了至少也是一個砍頭的處分。現

在雖說是民國，不會再追究他祖先的老賬，不過做爲一個水寇的後裔，倒底是有失體面的，所以李不羣便硬斷定李遠是山東人，而自己是河北人，相隔甚遠，絕非正宗。其實李遠倒底是不是山東人，這個據說考證家還沒有正確的發現，足資證明；可是李鴻章是安徽人倒是盡人皆知的，就連名人大辭典上都有詳細的記載。×村雖然小，可也不全是糊塗蟲，於是一位飽閱過滄桑，親眼見過殺長毛的老人便好心地提示着：

「可是李鴻章是安徽合肥人呢！」

這句話可真勾起了李先生的不自在，所以胖胖的臉上頓時泛上了一層紅暈。可惜這甚候他不想跟關老爺認本家，不然倒是一拍即合，因爲這中間有遺傳學上的根據，他們倆都是紅臉！

不過李不羣究竟是才子，絕不能當面坍這個台。於是他便引經據典地解說李文忠公雖然原籍是安徽，可是一向在京裏做官，所以有一支後代是居住在×村，如果這時候你還表示不信，那他就要到你家裏去瞧那隻長長的舊烟袋了，那的確是文忠公的遺物，足足值幾萬塊大洋。說到這裏那位老年人只好點點頭，然後感嘆似

地來一句收場白：

「噢！原來當中還有這裏一段曲折！」而李不羣先生的尊嚴也就此維持住了。以後呢，也沒有人再向他提李鴻章是安徽人的事情。可是他的那些位高足們却偏歡喜背地裏喊他做黑旋風。爲甚麼？也許是爲了李先生濃眉大眼，身材魁梧，生來有點草寇相，再不然就是爲了黑旋風姓李，李不羣也姓李，按照大前提，小前提下個結論，無疑地黑旋風這個雅號是要加在他的頭上。不過所可惜的就是這個雅號只好背地裏偷偷喊喊的，所以李先生的高足們都秉有哲學的天才的事實，我們中國的 Mr. Chips 是始終被蒙在鼓裏的，不然經李先生加以誘導，我們中國的窮鄉僻壤之中，怕不可以真的產生幾個培根或者蘇格拉底呢！

這天我們中國的 Mr. Chips，不，我們應該聽爲他的高足們的意見，黑旋風在上課了。課堂是只有那麼四四方方的一大間，從剛起始讀「人，手，足，刀，尺」的幼小一年級生一直讀到「This is a book」的高小二一年級生。全都擠在一間由破廟改建的大瓦房裏。位子不要說，是排得緊緊的，連一絲文風都不透。所以從講台

上望下去，真是密密層層的一片，矮的坐在前頭，高的坐在後頭，其擠軋的程度，絕不下於罐裝的沙丁魚。要想把這些擠做一堆的沙丁魚個個管教得成爲李先生一樣的人才，自然不是一件容易的工作，李先生也很明白自己的責任，所以上課從來不肯媽虎，而第一要緊的秩序更是不能放鬆，亂噓噓的一片，叫鄉董們參觀來了看見夠多不像話。其次就要談到課程表的支配方面了，這也是得煞費苦心的，因爲課堂就只有那麼一間，而學生們的程度方面又有種種的差異。爲了不要浪費時間起見，李先生在初小一年級讀「人，手，足，刀，尺」時便發下題目讓程度較高的作文，或是演習算術，而在高小二年級讀「This is book」時，其餘的學生們便全體默書。此外李先生還特意選了幾種普遍的科目，使得大小高足們能夠一律平等，同時並進，如修身，歷史，體操，習字……，不過黑旋風李不羣先生最得意的科目還是歷史，他講起來是不用課本的，海闊天空，上下古今，談到那裏就算到那裏，完全是任憑興之所至的。這天第一課就是歷史，所以他的心靈上感覺異常輕鬆，因爲這樣隨便說說是最合於他的胃口的，這就跟在茶館裏聊閒

天一樣。所以走上講台，光就是「嗯哼」那麼一聲咳嗽，這咳嗽的效用就等於說書先生的驚堂木，它的表示就是大家先要肅靜，把注意力集中，然後他睜開了一雙豹眼前後左右地掃了那麼一掃，看看真的是鴉雀無聲了，這才謹慎地拾起一隻粉筆來，在黑板上寫了兩個斗大的白字「老子」。

大學生向這兩個字瞪瞪眼，小學生照樣也是瞪瞪眼，然後大學生再向小學生瞪瞪眼，小學生也向大學生瞪瞪眼。有動！有動！歷史課居然講起罵人藝術來了，因爲照他們的心裏想，「老子」是專爲罵人才使用的，比如一個年紀小的被大的欺負了，沒法子報復，便只好抽噎地吶咕給自己聽：「老子讓人打了！」這樣於是便感到安慰，因此可見阿Q式的精神勝利法在○村也是最流行的產物。所以今天黑旋風在黑板上寫了「老子」這兩個大字時他們起初是表示驚訝，最後竟漸漸互相私語起來。黑旋風一看情形不對，便趕緊又是「嗯哼」那麼一聲，這是第二次的下馬威，頓時地這些高足們又寧靜了下去，於是黑旋風便一點也不肯放鬆地抓緊了這個機會正式開講了。

「老子姓李——」

「他媽的怎麼佔我們的便宜來了！」一位神經過敏的高足聽到了黑旋風自認做他們的老子，心裏自然是老大的不高興，便低聲地這麼叭咕表示抗議。不料隣座的另一位高足却用肘撞了他一下，他仰起頭來一看：原來黑旋風的一雙豹眼正瞪着自己，由不得他倒吸一口涼氣，把底下的話慌忙地嚥到肚裏。黑旋風看看秩序的確恢復了，便繼續講下去：

「老子姓李名耳，字老聃，周朝末年人，他是道教的始祖，並且作過一本道德經……」忽然黑旋風的一位高足在這個時候舉起手來。這黑旋風的新式教授法，要想發問，必須舉起右手表示。

「甚麼事？」黑旋風暫時停止了講授。

「老子是不是龍虎山張天師的祖師爺？」這位高足不曉得從甚麼神怪小說中記得張天師這個名字，便自鳴得意地要查一查他的來歷。

「對啦！老子就是張天師的祖師爺，這你只要照朝代推好了，老子是周朝人，張天師是——是——」黑旋風一時可給嚇住了，張天師究竟是那朝人？這個連他

時也鬧不清。

「是——反正不是漢朝。就是唐朝，總而言之，北周朝，懂了嗎？」究竟李先生是才子，總算靠了急智自圓其說地講了下去。那位高足呢，經了老師那麼一解說，便也含糊地點了點頭，反正他的目的只是問問張天師和老子的關係，至於張天師是甚麼朝代人，這在他根本不發生興趣。

「老子不但是張天師的祖師爺，同時還是孔夫子的先生，你們想想看，聖人的先生，事可可不小吧！」黑旋風又口若懸河似地講了下去，一口唾沫差點都噴在正中第一排那兩位高足的光頭上。這時候另一位綽號智多星的高足看見老師興緻這麼好，便舉起右手，想藉個題目跟老師開一個玩笑。

「甚麼事？」黑旋風從口袋裏摸出一塊白手巾在頭上揩了揩因興奮而湧上來的汗珠。

「請問老師，老子是不是你的本家？」他說話時特別把「老子」這兩個字動用得非常合於技巧，使聽者一入耳便知道其中包含着一種特殊的意義。說完了他使詭譎地向黑旋風望着，盼望有一個滿意的答案。

「當然，當然是我的本家！」黑旋風義不容辭地在承認着，他絕料不到這是智多星的詭計，而全堂的大小高足却忍不住哄的一聲笑了起來，他們奇怪老師怎麼同這樣傻，倒叫智多星佔了那麼大個便宜。

「笑甚麼？」黑旋風板起了鐵青的面孔，用籐鞭在講台上重重地就是那麼一拍，頓時把笑聲壓下去了。可是那些高足們究竟笑些甚麼？黑旋風還是莫明其妙，他猜想或者是那些頑皮的高足們不大肯承認自己是老子的本家，這他可不能服這口氣，於是便趕緊打掃喉嚨，吊好了嗓門又繼續開講。

「老子姓李，的確是我的本家。此外唐朝的天子李世民，中國第一詩人李白，第一詞人李後主，女詞人李清照……這些歷史上著名的人物都是我的本家……」黑旋風越說越高興，索興指手畫腳，大放厥詞，一個大意動幾乎把托塔天王李靖也扯成了本家，所以好好的一堂歷史，倒讓黑旋風背了大半個頭的家譜。這麼一來，不要說坐在後面的大弟子個個要怨聲載道，就是頂頂前面的小弟子也是叫苦連天，尤其是正中的第一排，適當險要之衝，還可真正應了「如沐春風，如沾化雨，」

這兩句在話一個個的小光頭上斑斑點點的儘黑旋風的潑液水，可又不敢用袖管去揩，說來還是智多星看不過去，便把右手又是那麼高高地一舉。

「又是甚麼事？」黑旋風心裏有點不耐煩，便張大了眼睛緊釘着智多星看，小高足們就趁此用袖管揩淨了頭上的潑液水。

「請問老師，黑旋風李遠是不是你的本家？」剛剛問完了不知道誰在暗地裏「嘿嘿」地笑了那麼一聲，這下子可讓我們李老師抓着辮子了。

「王國才，」黑旋風向左角裏喊了那麼一聲，立刻有一個中等身材的學生站了起來。

「走過來！」那個被叫做王國才的只好那麼一步一步地緩緩向前移，腳底下好像掛上了一塊千斤重的大石。

「手伸出來！」黑旋風看見王國才已經移到面前，便不容氣地命令着。到了這個時候由不得王國才不把右手伸出來，現在他的右手是被攤在黑旋風的掌心了，可是他的心裏却還在打算怎麼可以逃過這個難關。

「拍！黑旋風先用籐鞭在講台上那麼一拍，好像是

在表示，看吧！好戲開場了！接着他就重重地打了下去，得，這下子好戲可真開場了！原來着了一籐鞭反倒是黑旋風自己的那隻肥手，王國才嗎，這個機伶鬼不知道甚麼時候一個冷不防地把手抽回去了。黑旋風這一怒可非同小可，於是乎一個餓虎牽羊式便把王國才的右手緊緊地握着，舉起籐鞭便往下打。嚇，這下子可逃不掉了，爲了表示報復起見，他在王國才的右手上足足地打了十來個來回，打好了還要問：

「下次還敢不敢？」

「不敢了！」王國才肚子裏雖然委曲，可是嘴頭上還真不能硬，要不然準又是那麼一鞭子。

「好，回位子去吧！」黑旋風總算慈悲爲懷，下了大赦令。王國才呢，也只好撫摸着腫起一倍的右手，慢吞吞地走到位子上坐下，眼角裏噙滿了淚水，他唯一的希望就是早點下課，好讓他回家去抹香油。

噹啷！噹啷！一有鈴聲自遠而近地傳過來，下課了。黑旋風因爲這一堂課上得挺盤扭，便臨時宣佈，下一課初小默書，高小的英文暫且改爲體操，爲的是舒舒散散散腦筋。我這麼說了，也許有人要奇怪，課程表難道也

可以每天改嗎？對啦，這是黑旋風李不羣的新發明，最新式的教授法，課程的規定須以當時教員的心理情況爲轉移。所以宣佈下一課改爲體操之後，李不羣便大搖大擺地走出了課堂，一口氣在辦公室裏灌下三大碗熱茶。爲甚麼？消耗的體力必須加以補充，別瞧不起這三大碗茶，這就是廢電機的原動力！

他的高足們看見老師走出了課堂，照例地是一溜烟地奔到操場上去踢小皮球了。只有王國才一個人懶懶地坐在角落裏，用兩隻眼睛死釘着自己的右手瞧，啊！更腫了呢！他想馬上回家去抹香油，可是又恐怕叫媽媽瞧見了罵他没出息，挨了打還要逃學？所以只好無聊坐在位子上，嘴裏在低聲咒罵。

「絕子絕孫的黑旋風，你等着瞧，君子報仇，十年不晚！」

噹啷！噹啷！鈴聲又響了，大大小小的高足們立刻都擁擠在操場裏等候上體操。別瞧這是個鄉村小學，體育設備倒真得誇上一句「周全」。單以籃球架子而論，就有那麼高高的一對，而且是全新的，柱子上剛剛上過紅漆，板子上則是白漆，紅白分明，在太陽光底下格外

顯得可愛。所以不只黑旋風的大小高足們歡喜上體操，就是我們黑旋風李不羣先生，心裏也未嘗不樂意上體操。尤其是每逢他心裏盤扭的時候，總是把別的功課，暫時改爲體操，可是他從來不肯把體操改爲使他最感到頭痛的如英文筆算之類的功課。不過，也有一次例外，那是因爲恰巧那天天下着傾盆大雨。

「噓！」黑旋風把套在脖子下頭那隻發光的銀笛吹了那麼一下，他的大小高足們馬上排成了橫形的一字長蛇陣，高的在前頭，矮的在後頭。嚇：真夠齊的！黑旋風不禁得意非凡。可惜鄉董們不在這個時候來參觀，要不然，這種陣勢，準得叫他們看得個舌頭伸出來，半響都收不回去。

「立正！向右看齊！」黑旋風因爲剛剛灌下三大碗熱茶，身上添上了新鮮的活力，所以喊起口號來也特別透着精神。現在就好像叱咤風雲前線總司令，那些高高矮矮排成一列的高足們，就是他的大小三軍。

「向右轉！」高高矮矮的高足們居然很聽話，說向右絕沒有一個人向左。單憑這一點而論，我們就不由得不佩服黑旋風李不羣先生教導有方，你別瞧這點成績不

稀罕，這已經足足費了他兩個多月的光陰呢！

向右轉之後，自然照例地要開步走。可是走來走去，總不外乎四四方方，那一塊操場，不要說他的高足們腿感覺到酸的厲害，就是只動動嘴的黑旋風，也都覺得有點口乾舌燥了。得，換花樣吧！所以一聲「立定」之後，黑旋風便開始教導他的那些高足們練八段錦了。今天的節目是「搖頭擺尾去心火，左右開弓似射雕。」結果呢，廿分鐘自然是輕輕地滑過去了，雖可一隻沒有射着，心火反而因爲左搖右擺地勾得直冒上頂門了。黑旋風一瞧這可不是玩的，得趕緊換花樣，便馬上宣布打三十分鐘的籃球，不夠資格打籃球的小嘍囉們便踢小皮球，或者是站在白線外邊觀戰。這麼一來總算皆大歡喜，而黑旋風上體操課的目的也算達到了。因爲據他的意思「體操」兩個字是分開來解釋的，體的是育，如大高足打籃球，小高足踢小皮球之類者是，操是操法，「立正」「開步走」之類者是。至於八段錦之類却是兩種的，可以屬於操法，也可以屬於體育。因爲練起來動作是一致的，要搖頭一齊搖頭，要射雕就一齊射雕，同時又可以強健身體，所以是兩棲的。好啦！廢話少說，言歸正

傳。

現在熱鬧開場了。你們仔細瞧着吧！黑旋風是裁判員，並且兼紅隊中鋒，至於他之所以不惜以師長之尊，而肯屈身與高足們拍拍籃球的緣故，據他自己聲明是要爲這些後生小子們做個榜樣，這樣球藝才能逐漸進步。白隊的中鋒是智多星，右衛却無巧不成書，就是剛剛挨了十藤鞭的王國才。「噓」的一聲，鏖戰開始了。黑旋風第一個就先得着球，連衝帶撞地帶着球朝籃子底下跑。智多星一看大事不好，這時候顧不得甚麼叫做師生之份，伸出右手，就照黑旋風懷裏來那麼一下「黑虎掏心」，說也奇怪，黑旋風懷裏的球居然不翼而飛，跑到智多星手裏去了。於是便老羞成怒，從上面拼命趕上去，照準智多星後面就是那麼一撞，智多星出其不意，便跌了一個狗吃屎，球也滾到邊線外邊去了。這時候在一旁觀戰的小高足們心裏着實感到不平，可是又無可奈何，因爲黑旋風打起球來向來是一貫作風，只認球不認人的，輸急了他真可以抱着球一個勁地朝前跑。

Walking 甚麼叫 Walking？說起來這是美國的新規矩，你又沒有到過美國，還能夠把他怎麼樣嗎？

不過黑旋風也有個好處，就是在打球時候，如果你撞了他那麼一下，或者是伴他一個跟斗，他都可以寬洪大量，絕不追究。可是罰球總要罰的，因爲公事公辦，這是他遭受痛苦所應得的代價。王國才非常懂得黑旋風的心理，所以一心使打算在籃球上撈撈事，也算是「失之東隅，收之桑榆。」瞧吧，機會果然來了，黑旋風手裏又得着球了，便跨開了步子拍着球往前闖。王國才一看，良機不再，便冷不防地把脚伸出來，實施絆馬索。黑旋風這時正一心在球上用功夫，自然料不透王國才的詭計，所以連人帶球，就地就來一個十八滾。

「猴定！」（註）別瞧黑旋風滾了一個跟斗，可是站起來一點也不含糊？照樣要執行裁判員神聖的權利。於是滾在線外的籃球便由一位觀戰的高足拾了起來，恭敬地送到黑旋風的手裏。

「噓！」黑旋風倒沒忘了吹一下銀笛，然後眯縫着一隻眼，吊好了線，輕輕對準了籃子把球送上去。

「刷」的一聲，球進了網！

「嚇！真帥！」場外觀戰的高足們趕緊拍着小手給老師助興。黑旋風呢，自然也得意非凡，拍了拍身上的

浮土，臉上浮起了勝利的笑容，接着又若無其事地繼續吹哨，拍球了。倒是王國才賊人心虛，打了幾下便推說手痛，請另外一位同學代了去。黑旋風是既往不咎，只要有人上場，不管是張三也好，李四也好，反正他是一心不二用，只要有球打，就是天塌下來他也管不着。所以照這麼一說，上體操課是照例會皆大歡喜的，一方面黑旋風自己可以過球癮，另一方面他的高足也可以藉此發洩發洩感情，跟老師開上那麼幾個小小的玩笑。

不過有時候也會例外，那就是說某一位高足忽然在演習操法時，走錯了步子，或是該向左轉的而他反朝向了右。這時候黑旋風就一會一點也不客氣地把這位高足請了出來，叫他高高舉起一隻大腿，另外的一隻左腿還要挺得筆直，然後黑旋風再一個冷不防地，綁足了勁朝着這位高足的腿灣上就是那麼一腿。照例地是「吧」的一聲，人倒在土地上，半響都爬不起來。然後他再緩緩地走上去一把拉起來。

「記住了嗎？」

「記住了。」飽嘗金華火腿的高足只好忍住了一肚皮的委曲這樣回答着。於是這一堂體操便也就此充滿了

不歡。連黑旋風打起球也顯着差點勁了。也許有人批評這個方法露着太野蠻，可就是真有效驗。所以不到兩個月，連初小一年級生都辨清了東南西北，前後左右，×村的鄉董們，也就常以此自誇，於是每逢村裏有甚麼重大的集會，總要特別情商黑旋風李不羣先生，統領他的大小高足們客串幾遍軍操。尤其是在有遠方貴賓光臨的時候，更不能不透這麼一手。所以儘管黑旋風有種種的壞脾氣，如吹牛，濫用體刑，……可是他的飯碗却這樣繼續地保持了十年。一直到民國十七年，北方的政體有了劇烈的變動，偶然地在一個不湊巧的情況下，一位縣視學忽然一陣高興，到×村實施了一次調查，就向訪問了×村的Mr. Chips。不幸在交談之下，黑旋風李不羣先生又犯了背家譜的老毛病硬派自己是李文忠公的曾孫，言下還一唱而三嘆，大有生不逢辰，請這位縣視學多加以提拔的意思。後來索興要拉着這位縣視學去他家參觀一下那隻古色斑斕的長烟袋管。縣視學一怒之下，絕裾而去。回到縣裏馬上寫了一封公函叫差役送給×村村長，認為×村小學校長李不羣封建思想太重，而且學識淺薄，絕不能任其尸位素餐，誤人子弟，詞句之間自

然很嚴厲的。當時村長捧了這封公函，心裏着實有點爲難，可是爲了這是縣裏的命令，終於硬着頭皮，很客氣地請李不羣先生另尋高就了。李不羣呢，經了這麼一個打擊，自然也沒有顏面在故鄉再歇下去，於是便整理行裝，把那座小瓦房和破亂傢俱賣了幾個錢，帶着自己的孀下老婆，和那隻長烟袋管，準備到外埠去別尋生路了。臨走的時候總算承蒙各位鄉董不忘舊情，大家公送了二百元的旅費。而他的高足們，也不分是畢了業的，或者是沒畢業的，也全體一致恭送李不羣先生夫婦上了牛車，就連此仇不共戴天的王國才也都是——行鼻涕兩行淚的在抽噎。

「啊！這一番離鄉背井，真不知道幾時再跟各位相見了！」李不羣滿眼含了淚水，向恭送的人說了這麼幾句話便默默地跨上牛車，坐在鄉下太太的身邊，任憑夕照送着他們一步步地離故鄉遠去了。從此×村便再也沒有人聽到他的消息！想不到這樣一個寂寞的黃昏我竟在遺古城的一角又碰着了被人羣幾乎遺忘了很久的李不羣先生。現在他雖說是改行了，可是還不失爲書生本色。於是我便緊緊地朝他望着，啊！瘦多了，這裏像十幾年

前和學生一起打籃球的他呢？然而他却自顧自地理他的舊書，似乎他並不認識我，也許是故意裝成這樣的，不過他不願意搭理我總是事實。所以我幾次想鼓起勇氣和他談談，可是又幾次地打消了這個意念。我又何苦用這些舊事來觸痛他那些過去的創傷呢！

「去吧！」終於我這樣命令着自己，漸漸地我被埋葬在蒼茫的暮色中了。可是走幾步我總忘不了回過頭來望一望那瘦削的身體，那幽靈一般的影子！就是李文忠公的子孫呢！終於我又想起了那隻古色斑斕的長烟袋管，該不會丟掉吧！這是他相依爲命，以慰殘生的唯一寶物了！我這樣想着心裏便壓上了難忘的憂鬱，眼角裏也開始充滿了淚水，我忽然有感於王孫沒落的悲哀。

上海三大權威雜誌：

文潮
潮流
碧流

光年書屋出版



連漪

張信錦

今天豈玄的心皺成了一圈圈地，鏡子裏那十六歲小姑娘的影子也一圈圈地碎了……

豈玄微微地感到一點兒悵惘，當他聽見他們說着：「有人看見，小珠在什麼地方做者舞女了呢！」的時候。他好像一剎那間，丟了什麼東西似的，其實他並沒有丟了什麼。又好像受了誰的委屈了，可是他也說不上來。這該是什麼人說過的：「別有一般滋味在心頭」吧！豈玄不是一個詩人，他也不懂得「愛情」兩個字怎麼講的，可是他，這二十八歲的小伙子，今天可真真地感到些悵惘了。

× × ×

那時候的江灣——他清清楚楚地想得起來，那時候的江灣是什麼一個樣子。他還記得那條柏油大路，那些男學堂，女學堂，那些舖子，尤其是吃食舖子，他的印象頂深刻——想到吃舖子，我們的大個子臉上就帶着點微笑了！本來麼，他除了運動和打球之外，就祇「吃」頂在他心上！——。那時候學校生活的自由、舒服，當時怎麼會沒覺得什麼，如今再回想起來，却是夢一般底甜蜜了。他那時唸的是一所農科學堂，他父親是這學堂的董事長，所以功課上他是不必担什麼心事的；實際上，他也不會担什麼心事，即使他父親不是這學堂的董事長的話。因為他的心整個兒放在運動打球和吃食上去了，偏偏運動、打球和吃食的花樣兒又那多，就把他忙得夠瞧的了，那兒還有功夫唸什麼書本子呢！是不是？他長得本來不難看，個子又高又大，再一喜歡運動，更顯得雄糾糾氣昂昂的了，自然而然地，大家就認爲他是一個「美男子」。其實，這對於豈玄，是並沒有什麼影響的，他想：「作了一個美男子，又

該怎麼樣呢？」他還是頑他的球，上上小館子，禮拜六家裏車來接，回到上海，找個地方再好好地吃上一頓，頂多，再去看張外國片子。

他的生活就是這樣的簡單，這樣的平淡；就像牆上的那本日曆一樣，天天是一樣的大小，一樣的格式，不過祇換幾個數目字罷了。

他十八歲的那年，小珠插進他們這一級裏來。她長得美，又會打扮，又老是笑得那麼甜，一朵花似的，所以她來了不多少日子，就成了「校花」或是「皇后」之類的人物了。

可是，這樣一來，女學生們自然免不了有點妒嫉她，她們給她個「不敢言而敢怒」；男學生們，少見多怪的人這世界上本來是頂多，他們也給她個「敬鬼神而遠之」起來！慢慢地，她竟處一種「衆叛親離」的狀況之下了。豈玄是一個「漢子」，他有那末一股子「愛打抱不平」的傻勁兒！他想：你們都不理她，我偏去理她呢，在小珠。是正感到孤立的恐慌，有他來照顧她，他又是那份英俊雄壯的樣兒，你想，一個十六歲小姑娘的愛情，還不是頂容易爆發的嗎？

誰又想得到，我們的「英雄」，他竟完全不懂「愛情」是怎麼一回事的呢？

小珠從前進的是一所教會辦的女學堂；家裏還不放心，再把她托付給那校長——一個五十多歲的老姑娘——她就寄宿在校長家裏。這樣，她過的是一種半「修女」式的生活，放下了書本子，就聽教義，放下了聖經，又是教科書！

她那翠綠的青春的日裏，沒有光，也沒有熱，她看不見花的顏色，聞不見花的芬芳；她的夢裏也沒有春日的晴和和暖風的吹拂！人家養着小鳥兒，籠子掛在窗戶上或是廊沿底下，小鳥兒還呼吸得着自由的空氣，看得見世界

的花花，可是她這頭小鳥兒，却是關在用布包着的籠子裏的。

他父親那年去了世，母親是什麼都不管的，叔叔因為和豈玄他們的校長是老朋友，就說，「也叫她換換空氣吧！」這樣，她就插進豈玄他們這一班來了。

真像是頭一次睜開眼睛的人，她看見了這外頭的世界，「原來是這個樣子的！」她開始學着那些姑娘們，打扮起自己來；她發現了自己被埋藏了這許久的美貌；她不再緊閉着自己的心扉，在她心扉裏那面大鏡子上——這面鏡子因為一直沒有用過，還是那麼新，那麼亮！——如今清清楚楚地映着豈玄那高高的，動人的影子，那闊肩膀，那粗壯的四肢，那清秀的臉盤，還有嘴角上那一絲絲的微笑！

他像是個喝醉了酒的人。大家都怕醉了酒的人，豈玄可不怕，他有那末一股子傻勁；而且實際上他根本沒想到「愛」字，更沒想到小珠會愛上了他！

小珠總找出岔兒來約他，不是陪他去吃個小館子，要麼就去散散步也是好的。豈玄根本胸無城府，自然想不到絕她；不過他所不懂的，是她在走有的時候，為什麼總喜歡跟他靠得那麼近，有時還會攙了一隻胳膊，那麼緊緊地。她還喜歡來找他到校園裏去，回回總是去得那麼晚；那麼大的園子，祇有他們倆，有時候坐在亭子裏，有時候在那土山上，兩人背靠着背坐在草裏；月光是那麼亮得冷冷地照着他們，山脚下面那一池子水，更顯得黑黝黝的了……他想不出什麼話來，本來，他又那兒懂得了姑娘們的心事？小珠也不說什麼，祇是緊緊地地靠着。幾次都是這樣：坐到夜深，兩人踏着露濕了的草地回宿舍去。

同學們已經把他們的「愛情」當作一件公開的祕密了。學校方面也叫了豈玄去「吃」過「大菜」；豈玄則心

裏想：「我真不懂他們，我跟小珠又有什麼特別的地方呢？」

有一次，小珠竟跟了豈玄，到他的宿舍裏去，他睡下了，她坐在床邊上，還不肯走；這次豈玄可真給她窘住了，還是同宿舍的幾個男同學，沒有法子，把電燈關了，她才走了的。這件事第二天一早，就給學校裏知道了；豈玄是校裏董事長的兒子，他們不便怎麼樣，小珠却被照章除了名。

豈玄正在跟人家打乒乓球呢，小珠從女生宿舍走了出來，看見了他，跟他說：「你送送我好不好？」豈玄看見一個校工拾了她的鋪蓋行李望外走，就問：「怎麼？你回家？」小珠不回答他，拉了他的一隻手，說：「你送送我好不好？」根本沒有知道她已經被開除了的那件事，豈玄孩子氣地對她說：「你瞧，我這個 Game 不還有兩下就打光了，你等我一等，行不行？」小珠一賭氣，扭頭就走出去了；豈玄必想：「真是女孩子家啊！有什麼送頭呢？莫非一去不來了不成？」

等他們告訴了他，他才知道，她這一去，倒真的是不會再來了。他就想着：「總該有信給我的罷！」信終於沒有來。他不久也就淡然了，本來他就沒把心放在她身上，所以他仍舊過他的日子，那粗野的、質樸的、生氣勃勃的日子，就好像從來沒有遇見過她一樣的了——

十年，不能算是一個短時間了罷？可是十年也終於過去了。豈玄現在是一家保險公司的小職員，他父親在這家公司裏也有股子；其實他是想將來能自己辦個農場多好，他本來不是學的是農科麼！他至今還沒有結婚，說起來也許人家不會相信！其實，女朋友，他是有這麼幾個的；可是，他總是那老脾氣：漠不關心地對付那些姑娘們，你想，這怎麼成？不過他也不在乎，他還是吃一點，頑一點罷了。

誰又想得名，今天會有人提起小珠的名字來，還說了：「她在做着舞女了呢！」的話。豈玄想：這是怎麼一回事？她家境以前不是很不錯？在校裏的時候，她那些化粧品，那一件件的大衣，皮的也有，呢的也有，不是被一些女同學們用妒嫉的眼光看過的嗎？也許是嫁了個不上進的丈夫？也許……總不見得會爲了我罷？他想。

說是看見過她的人，沒說出來在什麼地方見着她的；豈玄也沒敢去問他，而且，問了來又怎麼樣呢？真的去看麼？該對她說些什麼呢？她又會告訴他些什麼呢？

豈玄雖然終于去問過那個人，可是他那二十八年來止水的心情，今天却起了微微的漣漪。這漣漪有小珠的影子——自然，是十年前的那個小珠的——正如任何一池水裏，有誰扔了一枚小石子進去以後，鏡一般的水面會皺成一圈圈地一樣，今天豈玄的心也皺成了一圈圈地，鏡子裏那十六歲小姑娘的影子也一圈圈地碎了……

——三二·九·三〇——

馬博良編

文潮月刊

第三期出版！

過時代的人物

程錦昌

「Hello, 老牛。」

從第一天上課起，我們就送給這位鼻梁上架着眼鏡，身穿藍布大褂的仁兄以這樣的一個綽號。自然，他頗有一點牛勁，除了睡覺鼾聲如雷，像牛叫一般外，還有走路，說話等等，都帶有三分牛氣。於是老牛的名字便很普遍了，無論在教室，在運動場，在走廊，在寢室，我們都這樣的呼叫他，而老牛，起先是皺一皺眉頭，是不大願意承當這個「雅號」的樣子，但後來，却無可奈何的聳一聳肩，點一點頭，很有些，算了罷，你們這些小子的神氣，這無異是一種默認。到現在，是一呼即應，很自然，就像他生來就具有這個名字一樣。其實他本來的名字是楊文穎，一點沒有牛的氣息，而是書卷氣十足的。

老實說，我是不大敬重這位仁兄的。雖然他會整半天地躲在圖書館裏翻字典，抄生字，寫摘記，但是

第二天，仍然不行，成績反如不及我們整天只曉得玩，臨時抱佛腳的好。於是他就搔搔頭皮，說：「不行，不行，真的要用功，果然第二天，他又是躲在圖書館，一直到打晚飯鈴的時候才出來。」

比較擅長的一科要算是國文了，做幾句八股文章也居然朗朗上口，古老得幾乎像是從十八世紀的墳墓發掘出來的一樣。但因此他頗自傲，隨處把文章拿給別人看，不管你要不要看。逢到上國文課，大家差不多要打瞌睡的時候，他却頂起勁，問這樣，問那樣，讀起書來搖頭擺腦，就算英文，如果生字少，他也會這樣的。

我叫他早一日搬進宿舍，到第二日他來時，我正在睡中覺，等到醒來，却見他滿頭大汗在搬弄着書桌，把地上的書塞進裏面，他回轉頭，看見了我，便困惑地笑了笑：

「吵了你罷？」

「沒有關係，你是新進來的。」我說後一句話的，聲音裝得像是一個老學生。

「是，是，我這學期才進來。」他有點惶恐地回答。其實他儘可以放心，這裏並不像美國學生那樣的惡作劇，命令新學生裝狗叫或其他一切「有趣」的舉動。

「很熱吧，這天氣。」我意思是勸他脫去那件藍布大褂，看他那滿頭大汗的樣子，的確是夠苦的。

「是的，但是這個房間好像很風涼呢。」他說着立起來，滿意地欣賞着。

「你且慢讚美，夜裏蚊子可要把你叮得要死。」我很想這樣說，但是因爲不忍打斷他的興緻，也只有守緘默。

「讀第幾級？」他突然問我，

「Term Four。」

「好極，和我一樣。」他好像很高興的樣子。

之後他又問了我許多話，關於功課，關於教師，關於同學，而尤其關心的是國文，我講了些在上國文

課時的笑話，和同學們的搗蛋，他便有點失望。後來他悄悄地告訴我：

「我本來不願意來這裏讀，是我的父親迫我來的，我沒有辦法，只有順從他。你知道，雙親的意思是不可違抗的。」

我不知道這「迫」字是什麼意思，也不知道爲什麼他不歡喜這裏，但也沒有問他，後來看見他的書箱裏一大堆的左傳，綱鑑，日知錄，古文辭類纂……等一類的書，我於是有些明白了。

這晚上，我差不多一夜都沒有睡着原因是他的鼾聲太大，把別人的睡意全趕跑了。這樣，我第一次對他有了牛的印像。

上課後的第二個星期，他脫去了老行頭。換了網球衫，白短褲，白皮鞋，他厭惡這種裝束，但據說又是他的父親要他這樣。

和他相處得久以後，才知道他的脾氣是很暴躁的。但是他又常常談涵養，說涵養是一切成功者之祕訣，古代的先哲如孟子，孔子等都有這種功夫，所以他們能成就其偉大。

「比方說，」他並且舉例，「一個人在你面前打你一記耳光，如果你一聲不響的走了開去，那末你將是世界上最偉大的人。」

我簡直不能夠明白這句解釋，有一個同學和他開玩笑：

「說起來，孟子，孔子倒全是捱過耳光的人了。」

「什麼？你說什麼？」老牛睜大了眼睛，「你侮辱聖賢。」說着他揚揚拳頭，好像要動武的樣子。

「老牛，你的涵養功夫呢？」有一個人問他。這句話的效果很大，他立刻靜下來，並且下了決心說，以後不再發脾氣。

「真的嗎？」我們都不相信。

「怎麼不真？大丈夫一言既出，駟馬難追。如果我老牛再發脾氣，一定得請你們吃冰淇淋十大客。」

於是他退到退角，一句話也不說。這樣保持了好一些時候。他果然不會違背自己的約言，無論用怎樣的方式揶揄他，譏諷他，然而他像一個木偶，既不辯護，也沒有什麼反應。

晚飯過後，我走回臥室，見到老牛正和同房的對方扭打着，哈，畢竟要背約了，我走近去，勸開他，他氣虎虎的罵小方：

「當心老子把你這利嘴吧的東西擲出窗口去。」

「不管，請吃十客冰淇淋。」小方面上露出勝利的微笑，顯然是因為能夠使老牛發脾氣。他對老牛說：

「你的八股文章都是抄襲人的，這纔使老牛發怒。老牛知道自己又吃了虧，然而講出的話已不能收回了，而且也因為自負有着大丈夫的氣概，便登時把他衣袋裏的皮夾拿出來，但是很可憐，他抄遍整個皮夾只有八角錢，這連他自己也意想不到，他攤開手，沮喪地說：

「你們看，不是不肯，却是真的沒有錢。」

「哈哈，老牛，想抵賴嗎？這是不成的。」

「下星期吧，好不好？你們不信，我可以立契約。」

他真弄起這一套來，在一張毛邊紙上寫下了約言，並且蓋好圖章，交給我們保存。

「算了吧，老牛，用不着這樣大驚小怪的。」

「不行，不行，一定要這樣的，」老牛固執地說。

他沒有說謊話，到了下星期，他真的請客。

有一天在街上，我碰見他，和他同行的是一個頗Smart的女子。

「老牛，什麼地方去？」因為叫慣了，忘說當時的環境，所以仍舊這樣招呼他。等到覺得，已經來不及了。

他顯得很侷促，望了那女子一眼，便回答我：

「到Rita去。」

「好傢伙，」我想着，便離開了他們。「老牛也有愛人了。」

第二天早上，我問他：「昨天同行的那個是誰啊？怎麼連介紹也不介紹的。」

他神祕地笑一下，悄悄地說：「啊，忘記了。怎麼樣，很……很漂亮罷。」

「可是像尼姑一樣的淑靜呢。」

「真的？」他驀地跳起來，抓住肩膀，幾乎是喜悅的，「她重視聖經正如重視自己的頭髮一樣的寶貴，

。我找不出第二個女子有她那樣的虔誠，你知道，她和我每星期都上禮拜堂。我是孔教主義者，從來不相信基督這一類的東西，但是我被她感化了，使我不由自主地跟隨她。」

「你很敬重她嗎？」

「啊，她是那末的神聖，高貴，純潔，在她的靈魂裏你找不到一種污垢，和她談話連你自己也變得淨化起來。我不敢碰一碰她或是正眼望一望她，這是一種罪惡。」他喃喃地說，陷於甜蜜的回想之中。這時，我第一次看見他變得文雅，講話也非常地平靜，而完全可以說是一副「有涵養」的面孔。

「那末，你怎樣認得她呢？」

「那，很自然。暑假期間，我住在家裏。一天早晨，在候診室裏發現了那麼一位小姐，在她眼睛的一射之間，我立刻感覺到，有把整個的心交給她的必要了。這樣，就糊裏糊塗的，我可以告訴你，這時候我的腦筋已不是自己的，身子也不是自己的，只是走進去，和她隨便的講起話來。這時我所講的話，我現在是一點都記不清楚了。總而言之，我們就這樣認識了

。」

「傳奇式的戀愛哪，老牛，你真有點英雄氣概。」

「我稱讚他。」

「哈，英雄嗎？大丈夫做事從來是這個樣子，」他微笑着，又恢復了原來的樣子中。

第一次小考到了，老牛在這期間，他的用功聽力真使人驚佩，除了吃飯睡覺走路以外，他幾乎都把時間用在書本上，甚至上馬桶間也手執一卷的。考試前的幾分鐘，他沒有一會兒安靜，激動得非凡，如臨大敵，我想像他和人決鬥，時候也至多是這樣。當卷子發下來時，他的神經大概也已緊張到極度。他把鼻子湊在考卷上，忽忽忙忙的看一遍，好像要把牠整張吞下的樣子，到後便拿起筆，很快的寫着，看起來，他是什麼都答得出的。他差不多總是末一個交卷，其實已老早做好，但是總還要有它十來遍才放心，一考完呢，又是挾着書，一溜煙的跑到圖書館。

我們總以為他的成績很美滿了，但是公佈出來，生物和數學兩科他都不及格，照理，我們得罵那先生不公平，瞎了眼睛，然而老牛却是很信奉「師道貴嚴

」這句話的，所以他一句怨言也不說，只是自認晦氣。星期一回來，他的面色很不好看，我想他大概是挨了父親的罵，才這個樣子罷。在上課時，他好像沒有平日那樣用心聽講。把眼睛望着別處，在想什麼似的。

課後，老牛把我拉到一個僻靜的地方，面上像有着非常重大的祕密要告訴我，他嚥了口唾沫，清了清喉嚨，低聲地說：

「吳，我有一件非常重要的事託你，你允許嗎？」

「你說罷，有什麼事情都包在我身上。」

「你知道，我八股文章雖然寫得好，但是白話是一句都寫不來的，我想請你代我寫一封白話信。」

我抽了一口冷氣，原來托我做的却是這些撈什子的事情，有什麼了不起的。但是他的神情很激動，眼光也很熱烈，接着說：

她昨天失約了，（她是指他的那個女子。）她從來不失約，就是不來，也總是預先通知，但是她昨天竟不來，我，我疑心她……」他痛苦地搖搖頭，說不

下去。

「你爲什麼不到她家裏去找她？」

「不能的，她家裏很守舊，如果你進去說要找一個年青的女郎，那準得給攆出來，一定的，我不能使她受麻煩。所以，囉，最好是寫一封去問問她，但是我的八股是不能應用在這上面的。你能幫忙嗎？我知道你很會弄這一套呢。」說完了他睜大着兩只眼望着我。

這是天底下最奇怪的一個請求，叫別人給自己的愛人寫情書。雖然後一句話他很恭維我，但我仍舊向他說：

「老牛，你太神經過敏，人家一次失約就以爲變了心，那簡直是不合情理。我決不做這樣的傻事。怎麼？你從不會和她通過信？」

事情好像嚴重起來，他今天那副沮喪的像被父親罵過的那張臉，原因也許就是爲這罷，於是「同情心」被他那張臉激了起來，而且也正因爲事情有趣，便慷慨地答應下來。

他很高興，說爲了這件事，一定請我吃一頓大菜

，到後來，大概忘記了，連提也沒有提。

我依他的話，寫了一封措辭頗溫柔的情信，（內中巧妙地隱隱提及爲什麼她不來的原因，）但並不肉麻，因爲老牛再三說過，一些肉麻的字眼會嚇暈他那位貞靜的小姐的。雖然老牛自己是那末歡喜的說令人肉麻的話。寫完了後，他看了大爲激賞，說以後決心當寫白話文。

接連幾天，他一逕都保持着沮喪的樣子，很少有在圖書館裏研磨的時候了，很少有在運動場的時候了，他只是常常低着頭，煞有介事似的在樹下散步，或是一個人獨自關在房裏，不睡覺也不看書，談話也不起勁了，常常到門房那裏去找信，却總是失望。但仍保持着的，是那一股牛勁兒。

直到有一天，老牛高興彩烈的持着一封信進來，不勝祕密地躲到房間的一角去看，被小方注意到了，立刻嚷起來：

「情書啊，老牛，公開唸出來罷。」

等一等，看完了再唸不遲。」老牛說。但是看完了却小心翼翼的放進袋裏，再也不肯拿出來，這一着

，他是勝利了，等到沒有人的時候，他對我說：

「吳，她的回信來了。她病了，現在好一些，才能夠起來執筆，我真糊塗，竟然會那樣的疑心她，現在，我又有了保證，就十年，她也會等我。」

我不大相信他這個預言，但是他那種得意洋洋的姿態，却好像人家已和他立了誓，真是氣煞人。過後他又憂鬱地說：

「但是她病了，我得去看看她，就是她家裏的人用掃帚攆我出來也不管。」

這天黃昏，他吃過晚飯就走出去，一直到燈黑了也不會回宿舍，我疑心他被人打斷了腿，或是被人送到警察那兒去。但是早上醒了却看見他好好的坐在書桌前看書，不知怎樣一來，數日來面上所蓋的憂鬱的神氣沒有了，我們現在可以說他是眉玩色舞，顧盼自得。他給我描述在那個女子家裏怎樣被人招待的一回事，以至於他把「恐懼」的念頭拋到雲霄外去了，到末了他又說：

「你才不知道坐在牀沿上對她說話是怎麼樣的一種味兒。微微地仰着頭，帶着一點疲倦的笑容，靜靜

地聆聽你說話的時候，你簡直彷彿連呼吸也要閉塞似的，只能夠說着世界上最溫柔的話兒，能逗她一笑或是她眼睛裏放射出一絲喜悅之光時，那真是無上的快慰與享受。而我呢，却是真實地感受到了，所以，當我由她家裏出來，而知道時間已晚了的時候，我是一點也不懊悔的，而反覺得非常值得。因此我有勇氣爬過那滿是鐵絲的竹籬笆，而到半夜仍能回到這裏來。你看，這裏是光榮的「紀念呢。」

他的手掌上有一條寸來長的傷痕，白短褲的袋口子上被扯開了一大塊，我看看這些光榮的「紀念」，心裏頗有一點羨慕，而對老牛，也起了一些從未有過的敬意。

從此以後，他常常晚上出去，有時很遲回來，有時早上才回來，但是他用功的熱情如然仍舊，只是比以前更愛說笑，更愛玩，而且一本正經地讀着新文藝小說，專心地學寫白話文。依我看，老牛這個人至少是進步了，沒有以前那樣的迂了。

但是不幸的事情終於來了，這個打擊是直接地落在老牛身上的，因為太突然，使他來不及防備，事情

是無論如何也不能挽回的，佈告欄上出現了「揚文穎」的大名，但却不是可以值得誇獎的一回事，學校把「翻越籬笆」的罪名加在他頭上，開除了他。

我走到房裏，看見他在收拾書籍，我問他：

「老牛，是怎麼樣的一回事？」

「什麼？」他英雄樣地笑了笑：「昨天夜裏回來爬籬笆時，一個不巧，被阿金撞見了，（一個校役的名字，）我當時着了慌，便一溜煙的跑回這裏，想不到他還會認得出是我，那一定是他去告訴，你知道，我會經打過他，他當然不肯干休。」

「你可以不承認啊。」

「不，我不應該抵賴的，爲了這樣的事，爲什麼我就說謊呢，不值得的。」

我不響。這天字第一號的傻瓜，竟會服服貼貼的讓人開除，在平時，我會給他一頓教訓，或是一些冷的譏諷，但現在，我們是就要離開了，於是代替了這的，是說不出的悵惘。數月來，不知不覺間，老牛已混和在我們的生活，開玩笑時的對像，談話時的伙伴，打籃球時一個和我非常相合的對手，踢足球時又

是一個忠實的「守門將軍」，總之，是生活裏的一帖興奮劑，現在又失却了這份力，雖然我們仍舊有大夥兒的伙伴，但是沒有了老牛那粗野的影子了。

「吳，不要這樣罷，」他像看出了我的心事，這樣說，「我們以後不是也能夠在一起嗎？只要你們不會忘記我。將來在Football match的時候，我仍要參加你們這邊的。」

下午，他收拾起鋪蓋，叫了一三輪車，便回家去。平日和他死對頭的小方也送他到校門口。

放暑假裏，我到過他家裏一次，他仍舊是那末的活躍，愛說笑，而且他的 Romance 也快要達到成熟的時期了。

近開學的時候，我接到老牛的一張訂婚請帖。我的眼前於是浮現了穿着華挺而發光的禮服，戴着高禮帽的老牛，也許這時已脫盡了牛氣罷。

x

x

x

x

x

x

x

x

俠盜魯
平奇案

雀語

孫紅作

柴本達記
石佩卿畫



早晨八點多鐘的時候，有一套輕鬆的對白，進行於一帶整潔的行人道上。這對白的角色，一共祇有兩個。他們一邊說笑，一邊踏着一九三九年的「羅馬步伐」，（Passo Romano）肩並肩，雄糾糾

在向前走，這裏的地點，是在跑馬廳的邊緣上。早晨的都市，帶着一點倦容，姿態還不很活躍。

兩個舉行對白的人，一個年紀較長，一個年紀相當輕。爲「敬老」起見，我們先把年長者的姿態介紹出來：此人是個四十左右的矮胖子。一張橘皮色的臉，配上一枚圓而紅的鼻子。唇際蓄有一撮小黑髭。這種小髭，頗具有時間上的尊貴性；人，因這鬚而增加了威武；鬚，也因了而添上了身價；令人看着，很有一種了不起的感覺。這矮子穿着一套華貴的西裝；裁剪似乎很入時。可是兩個褲管，裹在他的肥腿上，缺少挺直的線條，看去很像兩條大香腸。

此人天生一副沙啞的喉嚨。他的年青的同伴，稱他爲老孟；有時稱他爲阿孟；高興的時候，却直呼他爲紅蘿蔔。——這是象徵他的美

麗的鼻子而取的雅號。

年青的一個，穿着一套學生裝。一張小方臉，白嫩而清秀。他除了鼻上，架着一副淺光度的近視眼鏡，略帶一點成人的氣度外，滿臉都是孩子氣。他所給你的印象，好像有時還會伸出手來，向你耍糖菓吃。此人有時姓徐，有時却又姓余；沒有人弄得清楚，他們底姓徐還是姓余。總之，他有一個綽號，叫作小魚雷。看了這個和善的綽號，你就知道這個小傢伙，他是一個如何和善的人物。

兩人一路興沖沖走過來。走了一小段路，小魚雷忽然放緩了步子，他向他的同伴發問：

「你要把我拉到哪兒去？你得告訴我呀。」

「你跟我走。先不要打聽這個，行嗎？」矮子說。

「不行。一清早起來，我還沒有吃過早點。我不能空着肚子，跟你跑野馬。」

「這是一件『公事』。奉的是我們『最高當局』的命令。」矮子沙啞地說。

「這是他的命令嗎？」
「不錯，我們那位偉大的首領。嘿！」矮子沙

啞的語聲，帶着一點譏刺。他揪着他的紅鼻子。

「我們的任務怎麼樣？」

「不要說『我們』。乾脆，這是我的好差事。真倒楣！我不知道這一次爲什麼又輪到我？」矮子對於他的任務，顯然不感興奮。

「他既指派了你，大概少不了你的油水呀。」小傢伙安慰他。

「油水？哼！先要吃飽了馬路上的灰，才能吃到油水咧。」

「他派你到什麼地方去？」那一個重新又問。

「重慶路九十三弄。要找的門牌還不一定；也許是七十一號，也許是七十二號，更論不定是七十二號。你看，我這趟差事奇怪不奇怪？」

「要找的門牌還不一定？那末，找到了那個地方又怎麼樣？」小魚雷望着他的同伴只顧眨眼。

「據他說，——」矮子揪着紅蘿蔔形的鼻子，又聳聳肩膀。「據我們那位偉大的首領說：我們去的時候，那邊從一個門裏，有人會把一些東西扔出來。我們得把那個扔出來的東西，檢起來，包起來，小心地把它帶回去。這就是我這次差事的整個任

小魚雷依然莫明其妙。他只能靜聽他的同伴說下去。

「告訴你吧，頭髮弄得很亂，表示沒有功夫整理，沒有功夫，就是忙，忙，就是生意好，有進賬。反之，頭髮梳得很光，表示有閒，閒，就是生意壞，缺少進款。所以我在他這風雨表上，找到了一個快要刮風的氣象。」

小魚雷聽了這個高明的解釋，幾乎嘆噫一聲笑出來。可是那個矮子抹抹他的短髭，還在繼續發表他的演說。

「你還沒有知道，最近他又弄得很窮。一大堆的女人，加上一大堆的賬單，在他身邊打轉。依我看，他簡直有點攪不過來啦！」矮子扮着一個鬼臉說：「昨天，我還看到他的桌子上，攤着許多賬單，都沒有付款；有一疊是D·D，S·的簽字單。一張是亨達利的發票。還有……大概他又買了一件鑽石首飾，或是一隻珍貴的手錶，送給他第十九號還不知是第二十一號的女朋友。喂，你看……」

小魚雷還沒有接口，矮子拉直了他沙啞的聲音，忽然又把話鋒轉換到了另外一面，他問：「你知

道女人是什麼顏色的？」

「紅的是不是？」小傢伙不知道他問話的意思，他隨口回答。

「你說得對，女人的顏色是紅的。紅的顏色，應該有些藍的顏色去配她，那才對。現在，我們這位偉大的首領，他有一大堆紅的顏色，在他腦門子裏放焰火，可是他在衣袋裏面，却掏不出一些藍的顏色來。你看，他還能夠不動腦筋嗎？」

小傢伙聽他同伴這樣說，忍不住笑起來。但是他說：

「你把首領說得如此蘿蔓蒂克。哼！」他似乎有點不贊同這矮子的話。

「自古英雄皆好色，從來豪傑總……總……」

老孟一邊跨着大方的鵝步，一邊哼出了他得意的詩句。但是他把這個名貴的句子脫落了兩個字，有些「總」不下去。

「總什麼呢？總下去呀。」小傢伙故意追逼着他。

「總，總……總沒有鈔票吧？」矮子喘着大氣

小魚雷搖搖頭，以並不熱心的姿態，等候着那
座播音機中的新節目。

，努力湊成了他的詩句。

「哈哈！自古英雄皆好色，從來豪傑總——總沒有鈔票。好一首偉大的長短句。」

「我不過是一個抄襲家，請您包涵一點吧！」

「依你這樣說，這一次他把你差遣出來，目的也是爲錢？」小傢伙把話柄拉到正文上。

矮子點點頭。

「那末，難道從一堆藥渣裏面，可以擠出錢來嗎？」小傢伙雲霧眼，提出了這個老實的問句。

「其實，只看他說話的時節，喜歡擁眉弄眼，可知他的爲人，並不真正老實。」

「誰知道他在玩什麼戲法呢？」老孟沉下了臉說：「講到他的脾氣，我是再清楚也沒有了。他喜歡挖空心思，無中生有。他不但會從雞蛋裏面找到骨頭，有時他甚至會從痰盂中釣出活魚來。憑心而論，他真很有一點鬼聰明。話雖如此，可是他讓自已找麻煩的時候，也不是沒有。——你沒有知道上星期的事嗎？」

小魚雷搖搖頭，以並不熱心的姿態，等候着那座播音機中的新節目。

「上星期一，我和我們這位偉大的首領，在靜安寺路散步。我們看到一前一後兩部三輪車，每一部中載着一對年青的男女。你猜猜，那兩對男女在車上做什麼？」

「我沒有看見，怎會知道？」

「笑話，那四人全在車上打瞌睡。要不是馬路上聲音太鬧，一定可以聽到他們的鼾聲，比拉警報還要響。——」矮子說到這裏，忽然向小魚雷問：「假如你遇見了這樣的事，預備怎樣？」

「有什麼怎樣不怎樣，」小魚雷冷然說：「我當然不會特地打電話到國際飯店去開了房間，請他們跳下車子，睡一覺再走。」

「正是咯，可是，你知道我們這位首領，他一看看到這件事情他怎麼樣？——當時，他拉着我，不問情由，拔出腿子就追！該死！他簡直故意和我開玩笑！你知道的，近來我的體重，又增加了好幾磅。他讓我開着這樣的快車，豈不是要我的命？」

老孟一邊舉步一邊喘氣一邊這樣說，引得小魚雷忍不住又笑起來。他問：

「那末，那天這齣追韓信，結果怎麼樣？」

好容易才把這隻老鴨子弄到重慶路，小魚雷和老孟相視而笑。

老孟忽然仰天大笑說：

「提起那天的結果，真要讓你笑出胃病來！」

矮子說到這裏，驀地收住步子頓頓腳說：「要命！我們已經走過了頭。」

「你們奔得那麼快！連三輪車也奔不過你們？」

「不是的，我說我們眼前走的路，已經過了頭。」

矮子抱怨地說：「多走了三條馬路，你爲什麼不提醒我？我告訴你，我們的目的地是在重慶路。」

「我疑惑你一直要走到大西路去舉行總休息。」

所以我正以肅靜的姿態在恭送你呀！「小魚雷冷冷地這樣回答。

二

那條九十三弄，帶點神祕性；神祕得像一條龍。

牠的身子是彎曲的，頭在重慶路，尾巴直達成都路。牠的身子寬窄不等，寬的地方，可供一輛六汽缸的汽車駛行無阻，窄的地帶，却不能容納兩個人擦肩而過。這裏有好幾個地方，因爲溝渠失修，一

個月有整半個月，滿積着污水，比之鬧市中的那些平滑的柏油大路，簡直天差地遠，顯見我們這個大都市中的一切，處處都是「金玉其外而敗絮其中」。這裏的房屋，有的已接近了近代的建築，看去很像個樣子。而有的却矮小得像一堆積木，還帶着前一世紀的風格；兩者之間，形成一種微妙的對照。

老孟和小魚雷，兩人一路從這陰暗曲折的弄子裏走進來，他們已放棄了整齊的羅馬步伐。小魚雷比較性急，常常搶在前面。老孟搖着他的老鴨子，一邊跟過來，一邊拉長頸子，用了愛因斯坦觀察天象的努力，在尋找那個門牌。因爲兩眼太用心，却使下面那雙漂亮的皮鞋，好幾次在污水潭中練習游泳。他的兩條濃眉，不禁皺得更緊，顯見他對於這一次的「好差事」，感到非常不滿。結果，兩人費了一點相當的氣力，總算把那個艱難的算題找了出來。

這裏有一帶住屋，一排五幢並立在一起。屋子的年齡已很老大，顯着一種遜清遺老的氣味。他們在一扇風吹日晒的後門上，找到了一小片灰色的紅紙，寫明着七十一號的字樣。再看隔壁一扇門上，

却被一些勤學的孩子當作了黑板，用粉筆劃出了許多阿刺伯數字，——七十二號。老孟歪眼看着小魚雷，意思說：「對了，大約就是這個地方。」

「沒有哪。」小魚雷看看這凹凸不平的石子路，又看看他的同伴。

「你爲什麼老是那麼性急？戲法是要慢慢的才能變出來。」

「那末，這個精彩的戲法，要等什麼時候才會變出來呢？」

「誰知道哪！我們那位偉大的首領告訴我：等一等，這門口裏有一個十五六歲的小姑娘，會把那票私貨傾出來。」——他說那個小姑娘的神氣，是有一點偷偷掩掩的。」

「神氣有點偷偷掩掩？那是爲什麼？」小魚雷嘴裏咕噥：「把藥渣陳列在當路供大眾欣賞，這是我們中國人的傳統的規矩。難道還怕衛生人員把她抓去嗎？」他想了想：「奇怪！論理這個時候，那些臭架子的大名醫們，也許還在陪着太太做好夢。除了你用大量的鈔票像叫條子那樣把他們叫出來，此外，你就跪在板門上面哀求他們，那也沒有用處

。而這個時候，竟有人到門外來傾棄藥渣，豈不有點可異？更可異的是，傾藥渣像送牛奶一樣，會有指定的時刻，那不是個笑話嗎？」

「怪就怪在這里這里呀！」矮子低頭看看那雙皮鞋上的污漬，他有點心痛。於是他說：「總而言之，我們的首領，他一輩子只在神祕之中翻筋斗，一輩子在神祕之中撈錢。他的偉大就是神祕，他的神祕就是偉大。他的玩意，原是有沒有人弄得清楚的。」

「我希望這一次，不要像你上次一樣，頂着石臼演唱追韓信。」小傢伙向矮子扮了一個鬼臉。

「也許不至於。不過，像警察那樣練練腿勁，那是說不定的。」

兩個傢伙舉着這種不熱心的對白。一面看那三個門口裏，却並不見有什麼戲法變出來。他們當然不能模仿馬霍路口那對石人的樣子，只顧站在那里專等人家帶了香燭來向他們「求花會」。於是，他們只能把手插在褲袋裏面，在這三個門口的附近，走過來，走過去，走過去，又走過來，學着有閒階級散步的樣子。

小魚雷在第八次走過這門口而感到有點悶酸的時候他向他的同伴笑笑說。

這時候，那些住宅裏的女人們，已在開始午餐的動員。有些女傭們，提了較大的籃子，從較體面的住宅中，悠閒地走向弄外；而小家的主婦們，却提着較小的竹籃，準備親自踏上菜場。也有趕市的婦女，帶着滿臉的興奮，已經辦差回來。那些大竹籃中的豐富的魚肉，好像正對小竹籃被風飄着的蔬菜，投射一種譏笑。單從這些菜籃子上，也顯然可以看出經濟與階級上的差異。

兩個奉命辦差的傢伙，一面在很短的一段距離之中往來散步，一面儘量欣賞着這里弄中的上午的美景。他們在這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三個號數的後門口，不止往來了五六次，可是他們並沒有看到他們所期待的奇跡，從這門口外面發現。

「喂，老孟，不知道這一個人家，裝着電話沒有？」小魚雷在第八次走過這門口而感到有點悶酸的時候他向他的同伴笑笑說。

「怎麼？你準備向他們借打電話嗎？」矮子厭惡似的反問。

「不，假使他們有電話，我準備從別處去打一個電話給他們，催他們趕快把那神祕的藥渣送出來。」

「爽快些，你爲什麼不到藥店裏去抓一劑藥，請他們代你煎好，你就自己吃下了藥汁，再把藥渣帶回去銷差，那豈不很好？」

「請別忘記，今天的差使是你的，藥汁的權利，應該由你享受才對。」小魚雷很不容氣地向他的同伴進攻。

「哼！」矮子在口舌上一向關不過這小傢伙，他只能在鼻孔裏面洩了一聲氣。

「我真弄不明白，首領要這藥渣有什麼用？」小魚雷說。

「也許，他需要吃藥而沒有錢，只好吃點藥渣。也許，他要製造一種天曉得的成藥，因爲沒有原料，所以讓我們到路上來找。」矮子掀掀他的紅蘿蔔形的鼻子。「好在丸散膏丹，連仙人也不會認識的。」

「難道那堆藥渣，一輩子不傾出來，我們就一輩子守候下去嗎？我告訴你，我還沒有吃過早點，我的肚子裏在吶喊啦！」小魚雷開始有點焦躁。

「不要說你在喊餓，連我這個吃飽了的肚子，

老孟和小魚雷將近走到弄口，小魚雷忽然向老孟問：

也感到空虛了。」老孟憔悴然說：「沒辦法，我們只能回去，照實告訴他。必要的話，我們該把電灶和行軍牀一齊搬了來才行。」

兩人商量了一陣，他們準備以舞女吃鴨蛋的姿態回去銷差。臨走，他們還特地回到那個七十一號的門外，投射了最後的一眼，方始帶着兩個沮喪的面容，決意向弄口走出來。

當他們回身向外的時節，全沒有知道，身後有一個穿短衣的小伙子，正向他們密切注意。那個傢伙，身子瘦削得像一支吸汽水的紙管，穿着一套條子紋的短褂褲。那件短褂，長得遮住了屁股，而又配上了密密的一串盤香鈕扣；頸下的兩三個紐子却没有扣得好。一頂舊的鴨舌小帽，戴在一個不規則的角度上。走路一搖一擺。全身的線條，處處在告訴人家，他是一個都市中的小流氓。這傢伙對老孟和小魚雷的動作，注意了已經好久。他一面注意，一面露着驚惶的神氣。這時，他見二人回身向外，他也偷偷掩掩，慌忙在他們的身後跟過來。

老孟和小魚雷將近走到弄口，小魚雷忽然向老孟問：

「喂，你有紙煙沒有？送一枝給我抽抽，好不好？」

「噢！連你也學會了抽紙煙！怪不得那些團紙煙的活鬼，格外神氣活現啦！」老孟用孤疑的眼色看看他這年輕的同伴：「你是幾時學會這種摩登玩意的？」

「別管這個。有沒有，有，就送我一枝抽抽。」

「有，有，當然有！」矮子驕傲地拍拍衣袋。事實上，老孟一輩子不曾化錢買過一盒紙煙，而他的衣袋裏却也一輩子不曾斷過紙煙。什麼原因呢？原來，在社交場中，他因為不吸煙而不敬人家煙，已經非常抱歉。有時，他覺得因自己不吸煙而不接受別人敬他的煙，那就未免格外抱歉。於是，每逢人家敬他紙煙時，他總很客氣接受下來，以表示社交上的禮貌。為此，他雖不吸煙，而衣袋裏却永遠帶着一個裝得很滿的紙煙盒。

他把一隻雪亮的銀質紙煙盒子掏出來。那隻盒子的長度，幾乎佔據了他本身六份之一的長度，拿出來時真會讓你一嚇。盒子裏滿裝着各種牌子的煙

小魚雷不賣煙盒老孟有那支煙紙店裏去點一個火。

，自最劣等以至最上品的一應俱全。他把盒蓋打開，向小魚雷說：

「愛吸什麼牌子，你自己挑。」說時，他的兩眼睜得很大。因為，這裏面有兩支大三砲，他把它們挽留了已經很久，只怕被對方挑選了去，所以有點惴惴。可是小魚雷接過了盒子，並沒有挑上他的名貴的大三砲，祇是隨便拿了一支，關上了盒蓋；把那支煙在盒蓋舂着。一邊走，一邊向這矮子問：

「喂，火呢？」

「對不起，我身上雖永遠備着煙，但身上却永遠不備火。」矮子搖搖頭。

有了煙而沒有火，那等於有了米而沒有煤，依

舊無法到口。小金雷只能把那支煙，只顧在盒蓋上面舂着。一面，他順便把這盒子高舉起來，照照自己的臉。從這雪亮的盒蓋上，映出了一個秀美的面影。這時兩人恰正走出弄口，老孟向馬路對面撇撇嘴，說：

「你可以到那邊煙紙店裏去點一個火。」

「不必了。」小魚雷那支煙，重新放進盒子，把盒子交還了老孟。

老孟瞪出了眼，弄不懂他這是什麼意思。

這個時候，背後偷偷尾隨着他們的那個傢伙，正自掉轉身軀，像逃命一樣向弄內逃回去。

(待續)

鄭兆年編

碧流

新一號即將出版

砥柱

張天翼

黃宜虛老先生斜躺在他的舖位上看書。右腿擱在左腿上，腳趾用勁攪開着——讓左手在那里搓腳了。

書上的字像水影子那麼幌動着。

「還不回艙裏來！——這死了頭！」

他視線移出到老花眼鏡上面，狠命斜了艙門一眼。

外面官艙客廳裏嘈嘈雜雜的。還混着一些茶房興高采烈的叫聲——「客人，身體！客人，身體！」

什麼地方有人在那里大笑，談着女人的事。時不時聽見吱吱的聲音，他這七號官艙裏就給漏進了大煙香，跟船上的魚腥臭混出一股怪味兒。

「該死，唉！」

他把左手送到鼻孔邊聞了聞，就套上了襪子，拖着他那雙雙襪鞋跨到門口。

這回——他無論如何要把貞妹子喊回來！一個正派人總不能讓自己的小姐那個！——成什麼樣子！

於是他猛地把門一拉。……

可是他祇開了半尺來闊：好像準備要跟人拚命似的！——先湊出他那張長臉子去探探動靜。死魚樣的灰色眼珠斜出了眼鏡框——往官艙客廳掃了一轉。

他那死了頭還在跟那個胖女人談天，連臉都沒回過來一下。胖女人仍舊解開了衣扣，滿不在乎地露出那個肥泡泡的奶泡泡着小把戲。她臉上還浮着微笑：彷彿她有那麼一對豐滿的奶子——就值得驕傲似的！

門口這位老先生知道她這回已經換了邊：他先前張望了兩次——祇見過她右邊的那一隻。原來兩隻都怪白淨的。

有幾個男子漢在旁邊噤里咕嚕議論着，笑嘻嘻地瞟她們幾眼。坐在舖上的一個小夥子可一個勁兒盯着那邊，嘴張得大大的，似乎要把女人的什麼東西吞下肚去。

祇有躺在坑床上的那個中年人沒理會這些。他拿着一

本小書在看着；翻着一條腿子，把一隻手在褲襠裏搔着什麼。

「這傢伙一定有『腎囊風』」，黃宜庵老先生想。「哼，該死的傢伙！簡直要——簡直要噁——，叫官廳來捉那個胖女人！……」

他開了門，挺着鐵硬的腰板子又回到自己鋪位上。

船身劈着水——嘩嘩地叫着。底下機房裏打樁似地發出一下下沉重的響聲，叫人覺得自己的心臟給誰槌着。

有人在打哈哈：聽來似乎就在隔壁艙裏。笑完了又是一陣——吱，吱，吱，……

一 流

他老先生忽然又想到了那個「腎囊風」。那傢伙到底看的是什麼書呢，那麼起勁法？

哼，一定是有傷風化的東西！——看那書壳子就有點像。

於是他不放心地又去拉開了門。他皺着那雙濃重的眉毛等着，把臉子伸出到那扇張開一小半的口子外面，像上着夾板似的。

等到他的小姐偶然一看見了他——他馬上翹翹下巴叫她進艙來。

「你跟她談天的那個女人是哪個？」他拉長着臉問。

「一個同學的嫂嫂。」

「莫去跟她講話！曉得吧？……一定不是什麼正派人

……做人總要小心些：總要——總要——唔，曉得吧？」

貞妹子瞅了他一眼，沒聲沒息地噓了一口氣。

做父親的坐到鋪上，脫了鞋子。他用力突出了下唇——

——又慢條斯理地說：

「並不是我喜歡責備你。……做爺的自然想要兒女做個好人，沒得閒話給人家講。你看，剛才那個女人要是個正派的——她怎樣會當着許多男人家的面解扣子！男女要沒得個防範，何以異於禽獸呢，唔？……無論天下怎樣變，一個禮字是要講的——無論如何。……」

這里他脫下了襪子，拿右手中指在腳丫裏擦幾下，然後送到鼻子跟前聞着。

「莫講別的，就是在自己的私室也隨便不得，更何況

……」

隔壁有個鶯亮的嗓子打斷了他：

「……哦是的！那個堂客是個三開門噪嘴巴好。……」

接着就有膩膩的笑聲透過板壁來。

黃宜庵老先生身子一震。可是他挺了挺腰，裝做沒聽

見的樣子。乾咳了一聲，他又拉長着臉子談論起來。眼珠子斜在眼角上，看守着什麼似的盯着他女兒。

他認爲那種傷風敗俗的傢伙該給鎖到牢裏。唔，他決計要上個條陳給省長——一定採納的。

那位小姐靜靜地坐着，右肘撐在腿上，下巴擱在手上。眼睛動也不動地看着那個圓窗子：她好像在老遠的想着些什麼，又像什麼都沒想。

岸上那片田地襯着炒米粉樣的江水——就更加顯得綠油油的好看：叫人恨不得倒到那里去睡一覺。天上流着些白得發亮的浮雲，跟遠山聯成了一片，彷彿一伸手就摸得到的。

裏面可祇滾着黃老先生那種沉重的嗓音。有時候還夾着吸鼻子的響聲。

他談到了他自己：他教訓兒女的時候老是拿自己來做榜樣的。於是他把擦得發了燙的左脚放下去，換上右腳來。把手指捻了會兒，就又背着他那一套：他在地方上那麼有聲望——並不是因爲他家裏每年有三百担租谷，也不是爲了他當過秀才又學過法政，祇是因爲他做人不同些。

「哼，新派，新派……哼，如今到底醒悟過來了——曉得齊家治國平天下還是要有根底的：你看，樂縣長也

想請我去講經書，可見得——唔曉得把。……我祇要你們學到我的一小半，祇要你們不爲流俗所染，就足矣足矣了，我也並不想叫你們當聖人。我是……」

下面的話又給埋到了隔壁的笑聲裏。

他皺了皺眉，把要送到鼻邊去的手指停在半路上。

「貞妹子！我講話你到底聽着沒有！」

貞妹子驚醒了似地回過臉來，彷彿到現在她才知道她老子在跟她談話。

老頭兒嘆了口氣，搖搖腦袋——

「不開口了罷：橫豎沒人聽……近年來做官做府的倒也上了正軌——巴着要我講點至德要道，而親生兒反倒把我不當回事！」

這就送手指上來嗅着。閉着眼，打嘴裏哈着氣，似乎專心要讓自己在這裏面沉醉一下——免得去想到那些不快的意的事。

過回兒他又忍不住要開口：

「唉，十六七歲的小孩子了——還不懂事！……你祇要問問你姆媽就曉得：我跟你姆媽相處了三十多年，夫婦從來沒說過一句玩笑話，唔……你姆媽一輩子沒在生男人面前拋頭露面過。……禮也者，爲人之本：女子更其要

那個，曉得吧？」

他噓了一口氣，把香背往板壁上一靠，拿起那本書來

。「倒杯茶！——」眼睛抬都沒抬起，祇用手指蘸着唾沫，慢慢地一頁一頁翻着。

伸手接杯子的時候——他瞟一下貞妹子的臉色。他心窩裏忽然有癢一下似的感覺。這孩子到底算長得出色的：這回準可以把親事說好，從此以後易總辦就是他的親家。

於是他用種品味的勁兒啜着茶，啞啞嘴巴。說話的聲調也平和了許多：

「貞妹子，我告訴你：我並不想叫你繼承我的理學。然而做人總是——唔，要那個些，嗯？祇要……祇要……」

這麼躊躇了一下，他就把身子往前伸着點兒，挺有點把握地告訴他小姐：祇要修身功夫做得好，連將相公卿都會來就教，來攀親的。

說了就放心地移動一下身子——讓自己靠得舒服些。眼珠子端正地釘在書上，可是怎麼也看不下去。他念頭老是在將來的好日子裏打轉，全身都熱辣辣地發着燙。

女孩子又傻坐着看着窗子外面的天，彷彿要對外面的世界悟出點兒道理來。

「沒帶書啊，你？」她老子問。

她抬起那張做錯了事似的臉嘴來搖搖頭。接着她似乎要表示她也有正經事可以做——打小網籃裏拿起沒打好的絨繩衣動起手來。

不過她常常發楞。視線釘着前面：好像她在細聽着機器響，水響，並且關切到那些亂七八糟的人聲似的。

黃宜庵老先生咳了一聲，嚥下一口痰。他兩手都在狠命地對付腳丫，讓那本書躺在自己肚子上。他左腮巴上的皺紋把嘴扯得歪着，一顆發亮的唾涎掛在下唇上。

牆壁仍舊在那里談呀笑的，嗓子越提越高，似乎故意叫這邊的人聽見。

「哈呀，那你比小江平還厲害！……」

「什麼？什麼？……呃，我說……」

一陣噁里咕嚕之後，又聽見他們大笑起來。

七號官廳裏的這位老先生馬上拉長了臉。手指在腳丫裏停止了動作。

「該死！」他在肚子裏說。「這是些什麼人？……唔，「小江平！」」

他伸着頸子，莊嚴得動都不動一下，祇打眼角裏瞟貞妹子一眼。

還好，她不知道這一套。

什麼地方有蚊子哼着，似乎還帶點兒顫動。這艘船的肚子裏一個勁兒——Gung, gung, gung, 跟那哆索着的吟聲合着拍子。

正在這時候——隔着板壁透過來「噫！」的一聲：聽去像着女人的尖喉嚨。跟手還吃吃地笑着，那聲音彷彿給拚命壓制住的。

黃宜庵老先生全身發了一陣緊，感到有個軟毛刷子刷着他的心臟似的。他兩腿伸直一下又彎了起來。

「唉！……」熱着兩片腮巴子抽了一口氣，斜了貞妹子一眼。

那十六歲的女孩子專心在那里對付她的絨繩衣，兩手靈活地動着。她對那些離奇古怪的響聲沒一點興味：看來她在學堂裏倒還沒聽到看到那些要不得的事。

「然而那個女人可就……」
他又想到那對肥泡泡的奶子，還想像得到那個：要是用手去一碰，就怎麼有彈性地顫法。

現在他可打不定主意了：到底要不要叫官廳去干涉這些事——他是有這種權力的。

雖然拿起了那本書，並且作股正經地一頁頁蘸着唾沫

翻着，可是那些長條條的宋體字都糊着醜臉子——一個也打不到他腦子裏去。

身上什麼地方有股熱氣在流着，腳趾縫裏痒了起來。他偷看他女兒一眼。乾咳了一聲，又瞟過眼珠去。

這回爺兒倆的視線碰了一下。他於是發氣地喊：

「做針線就專心做針線！——東張西望做什麼！」

茶房在外面叫着些什麼，蓋過了所有的人聲。有誰溜着尖聲音在唱着小調，叫人想像得到他一面怎麼個扭法。可是這個銷魂的歌聲馬上就給一些粗喉嚨打斷了：顯然是有人吵架。

說不定是爲了爭風吃醋。唉，真該死！船上總是不安靜！

吵架的剛剛住了嘴，汽笛又吼了起來，拖得怪長的，聽來怪煩悶的；好像是忍住了好久好久的某種慾念——一下子給迸發了出來。於是那聲音鑽進了別人腦袋，打全身透過去，給攪得皮肉都打着顫。過去了許多時候——耳朶裏還嗡嗡的。

這位老先生半閉着眼，煩躁地嘟囔一句什麼，像青蛙關在籠子裏的叫聲。他腦子裏亂七八糟，覺得船身在盪着。

隔壁又吱吱地在那里抽大烟，一聲緊跟着一聲，叫人疑心是有誰給壓緊得喘不過氣來。

他用種很鎮靜的派頭對他的小姐瞟一眼，漸漸睜開了眼眶。這小姑娘也許什麼都知道，祇是在老子跟前一點都不露出來。他胸脯給糊了一下似地發一下緊，於是拿眼珠守着他女兒，死盯着一直沒動。

板壁外面可越談越放肆了。那準是些飽經世故的男子，並且有點身份的。他們還愛看點什麼書：剛才說到那個能夠變大變小的和尚，接着又扯到了一種貴金屬的「托子」。

於是有一個嘎嗓子很豪放地嚷：

「這部書真有道理，這部書！……經驗之談！不錯！……我碰見的那個堂客就是「吹簫」的好手。……」
另外一個很沉着的聲音把這個的術語校正了一下：這不叫「吹簫」。接着就來了一場小小的爭論。

這邊黃宜庵老先生把下唇一披。

「哼，該死！他們看也沒看書就瞎吹！」他想。「然而——然而——唔，那所謂堂客怕就是「三開門」的那個。」

他眼睛往板壁上瞟了一下，又回到貞妹子身上。

她坐在窗子跟前，祇瞧見一個彎着的人身剪影。可是他覺得她臉子正發着紅，眼睛裏閃着亮——水汪汪的！

「咳哼！」他大聲一咳，拚命拉長了臉。

小姐嚇了一跳，連身子都抖動了一下。

一看就知道她心虛。這老頭兒就感到肚子裏有什麼塞住了，呼吸也調不勻稱。眼珠差點沒跳出了眼眶子，衝着貞妹子直冒火。他打定主意要好好教訓她一頓，罵她一頓，舌子可打着結：

「貞妹子！……你……哼，該死，這這……我告訴你——曉得吧，一個人……一個人……那個那個——唔……」

嘴巴空動了幾動，稀稀朗朗幾根鬍子槓了幾次，就咳了一聲，猛地爆出了一句——

「非禮勿聽！……」

那個對他睜大了眼睛，張大了嘴巴。

「莫光看着我！」他老人家打牙縫裏壓出了叫聲。「一個人總要時時刻刻自省——看做了什麼非禮之舉沒有。……一個人——一個人——唔，非禮之言……聽了非禮之言——也就是自己非禮！曉得吧！」

貞妹子楞住了：

命要關住一些什麼，不叫打嘴裏迸出來。他老實想跳上去跑幾步，躑躅下，到地下打個滾。

接着他又糊里糊塗地想：與其在地下打滾，還不如在鋪位上的好，比起來到底……

「唉，即令朱夫子程夫子復生，也不免——不免——唉，也要那個的。」

於是他用力把書一捧。左邊腮巴上的皺紋抽動着，嘴巴歪呀歪的。腿子沒命地屈了起來，兩手伸過去拚命擦着脚了，好像在趕做什麼工作——一下緊接着一下，連嗅嗅的工夫都沒有。

嘴唇下面滴着唾涎。眼睛防禦什麼似地釘着貞妹子；他怕她打這個舉動聯想到什麼非禮的事件上面去。

他嗓子不由自主地小聲兒哼着：那種疼辣辣的感覺真夠他受用的。

那位小姐瞅了他一眼。顯見得這種興奮的響動吸起了她的注意。然後似乎故意要避開他那嚴正的眼光——她移開了視線對板壁瞟了一下。

一下子黃宜庵老先生兩手停止了動作。

「豈有此理，簡直是……好，看罷！」

他很快地取下眼鏡，套上了襪子，兩條腿掛下來找着

那雙雙襪鞋。

一拉了門——他就用種挺莊重挺方正的步子走出去，肚子往外挺着，跟他那駝着脊背彎成個S形。

嘴緊緊閉着，顯得毅然決然的樣子。他決計要闖進隔壁的六號官廳裏去，糊着臉禁止他們再談那些有礙名教的話。該死的傢伙！別人帶着一位十六七的小姐在七號裏哩！

假如那批東西是讀過書的，那一定知道「黃宜庵」這個名字——一位理學家，一位這個亂世裏的中流砥柱，一位易總辦的親家。

可是他走起路來有點拐呀拐的：脚丫裏直辣辣地痛着。

「要是他們不理會——」他咬着牙計劃着，「唔，不客氣，把他們捉到官廳——問他一個有傷風化的罪名……哼，這還了得！」

他把全身的力氣都運在右手上——要一下子拉開六號官廳的門。眼睛閃着光，額頭上橫着深沉的皺紋，一看就知道他是直接繼承了南宋幾位夫子的道統的。

那邊一個茶房走了過來，背着一大堆什麼——瞧去很有點斤兩。那傢伙身子給壓得彎着，嘴裏嚷着「呃，身體

！呃，客人身體！」

站在六號官船門口的這位客人莊嚴地挺着，動也不動。於是茶房背脊上的東西碰了他一傢伙，他額頭猛地給碰到了門板上——咚！那S形的身子一下子就給拉直了。

「呃！你你！」

他瞪着那個茶房的背影。忽然他打了個寒噤：他從那個粗人身下想到了那些下流坯子，就像有個瘡口才結上了痂——一下子又給撕破了似的。

如今什麼都上了正軌，就祇這些傢伙沒辦法。他對着那些泥腿子就一天到晚小心提防着，計算着的。

「殺坯！殺坯！」他咬着牙叫。

他覺得對他們該用頂乾脆的方法：他們還不配叫他去開化哩。值得他去教訓的——祇是那些士子。他瞧着那個茶房在前面轉了灣，他就又恢復了原來的姿勢——把個肚子挺着。

右手放到額頭上斯斯文文地摸着，眉毛輕輕皺着，彷彿這回是要跑到他子弟們那里去，告訴他們他吃怎樣吃了那些殺坯的虧。

可是這扇門格勒地響了一下。他馬上把摸額頭的手放下來，用力地咳嗽了一聲。一面在肚子裏叫着——好像他認

爲那些士子容易對付得多，就把脾氣發到了他們身上似的。

「非嚴加申飭不可！非那個不可！……送他們到縣衙門裏打板子！……哼，什麼東西！……」

突然——那扇門自己開了開來。一個黑影子在開口縫裏衝着他看着。

黃宜庵老先生嚇了一大跳，伸出去的左腿就縮了回來：兩隻腳擺成個「八」字。

房裏一股大烟味兒直往他鼻孔裏滾，叫他做夢似地聯想到一些什麼——身子彷彿在空中飄了起來。跟着那些談笑聲也嘯的一聲更放大了：等到他跨進了門，才飄過一陣風那麼平息下來。

圓窗口外面的亮光射進這烟霧的艙裏，顯出一道很分明的白條子。那些人的臉子都看不清，祇有站在門口的那個當着光——對他睜着那雙紅眼睛。

那張桌上放着幾個酒杯，一大堆荷葉墊着的熱菜——黃老先生忽然有種不相干的念頭在腦子裏一閃：他覺得那里面一定有一樣是桂皮燒的牛鞭。……

靠右邊鋪位上躺着一個禿頭在燒煙，旁邊一個大個子巴巴地看守着。這里他倆打濃霧裏死盯住這位客人，皺着

眉，似乎燦燈煙耀着他們的眼睛。

黃宜庵老先生仰着臉又扭了他們一眼。滿不在乎地抿抿嘴巴，咳了一聲清清嗓子，這就慢慢地把嘴張開……

舖上那個大塊頭可坐了起來，皺着的眉毛一挺，忽然衝着他豪放地叫：

「啊呀，宜翁！」

沉默了會兒。門口那個悄悄地把門一關，竟訇地發出一大聲。

這位宜翁楞着像一塊石頭似的。他對那舖位上眯着眼，接着用力睜大，一會又眯了起來。他感到五臟都往下一沉，皮肉也麻癢癢的：連自己也不知道這到底是失望，還是得意。

「怎麼——怎麼——」他喃喃地哼着。「噫，蕭會長

！——」

「哈哈，巧極巧極！」蕭會長用種跳的姿勢把那坯又高又大的身子挪下了地，那煙燈裏的火心給攪得幌了一下。他帶着十分隨便的勁兒拱拱手，就大聲把所有的人介紹了一番。

原來這些傻瞧着的脚色——都是經學研究會的會員。這裏蕭會長臉上放着光，彷彿老闆對顧客誇他的貨色

似的。並且他還用頂適當的話對他會員介紹了宜翁：

「也是一位理學先生：在他們貴縣是很知名的。」

接着就捉摸不定地大笑起來。

宜翁瞟了板壁一眼，舔一下嘴唇。他想要告訴他們樂縣長請他講經的事，還不妨說——當地省長很佩服他。說着這些的時候，嗓子該提高些。於是他又咳了一聲。

那個可拉着他坐下去，並且解釋地說：

「反正都是幾個志同道合的，就無語不談。哈哈哈哈哈！……但是——但是——呃你怎麼曉得我在這里呢？」

黃宜庵老先生看看所有的臉子，顫着兩片腮巴陪着笑。他坐着半個屁股，小心地對那高個子欠着身，嘴裏結裏結巴的：

「我我……我本來……噴唉，我不曉得蕭會長在這邊……我是……」

「那好極了那好極了！……唔，唔，你我差不多——唔，一年多不見了。……」

說了又響亮地打着哈哈，那聲音活像鴨子叫頭。其餘幾個似乎已經知道這位客人沒什麼大來頭，就轉

過臉去啜他們的酒——有一位大聲啞着嘴，彷彿故意要饒饒別人。他們又往下說他們的：看去他們沒把翁放在眼睛

— 潮 —

裏。

蕭會長可用種又關切可不失身分的聲調問着黃宜庵老先生——近來可好，他們貴鄉怎麼樣。一面又老是關心着他的會員們談些什麼，時時刻刻插句把話進去，跟着就發分痛快的笑聲。

「哦，不錯，」這里他眉毛一揚。「易老二告訴我，說你要跟易老五結親家……」

那個紅着臉：

「是，是。……這回——這回——就是帶小女送過去看看的。……在隔壁。……」

「哦？那可謂巧極。什麼，那個堂客六十歲了還接客？哈哈哈哈哈！……噫！妙極妙極！哦，你是聽見這里說話——於是乎曉得我在這里，噯？」

「我是……我是……」黃宜庵老先生放低了嗓子，偷瞟了板壁一眼。「小女在那裏，怕她聽見這邊這些……這些……那很那個的……咳，咳……有點不便……」

忽然蕭會長爆出了大笑。右手在別人背上一拍，宜翁差點兒沒蹣下去。

「啊呀。宜翁你真是！」他笑得有得喘氣，手擦着眼睛。「大家是自己人，有什麼要緊。……噫，你老兄——

大可不必，大可不必。譬如罷：在戲台上玩魔術的——自然祇玩給別人看，難道對自己伙計還玩這一套麼？呃是不？哈哈哈哈哈！……」

那位客人也笑着，嘴角抽動着，眼珠子忍不住又瞟到板壁上去。她現在幹着什麼呢，那丫頭？

他努力要叫自己裝得自然些，隨便些，可是——

「唉，該死！——剛巧帶了真妹子出來！……」

那位大個子轉過臉去——得了他那幾位會員們的贊許之後，就站在客面前，挺胸突肚的。

「我向來是個痛快人：我歡喜說老實話。那年我……」他又轉過臉去。「什麼？哦，不錯，大家叫她「小便池」的。……啊，……哦，那一種！那一種是——」

他裝了個鬼臉，右手拍拍黃宜庵老先生的肩膀：

「噫，那種是——這位宜翁頂有經驗了。哈哈……」

宜翁忸怩着，鼻尖上沁出了汗水：

「呃，呃，哪里！」

「噯噯噯，別客氣別客氣！談談罷，談談罷：你是此中老手。我曉得你的，奇里古怪的貨色你都嚐過，哈哈！——」

一經這位會長推薦，那幾個噪就都嚷了起來。他們要求黃老先生報告他自己那些頂出色的軼事，那些別人想都想不到的秘密花頭。他們拖他過去喝一杯酒——算是訂交。還有一位就聲明着：大家都是同道中人，當然能夠一見如故的。

他們的會長就在旁邊打着哈哈，沒命地拍起手來。

黃宜庵老先生嘻嘻地笑着，好像有誰呵他的癢。眼睛眯成兩道線，臉子也短了許多。身子沒命地往前彎着，看去簡直是隻乾大蝦。

他謙讓了十來秒鐘：嗽了蕭會長一眼，這才湊過臉去點幾點，小聲兒答允了他們。

「好的好的，我源源本本講出來。……」

這里他四面瞧了一轉，用手抹一把下巴上的唾涎。上唇掀動了幾下，他顛着腳——用種跟他身分太不相稱的步法溜到了門口。

他回過頭來，簪簪肩膀，斜着眼笑着，小聲兒說：

「等一等，少安毋躁。……」

一出門他就挺起了肚子。他身子直發軟軟，兩隻脚似乎陷在雪堆裏，像無意中揀到了一件寶物那麼興奮。臉子仰得高高的，祇拿眼珠瞟瞟着官廳裏跑來跑去的茶房

。他下唇一披：「哼！」他隱隱覺得自己更加有辦法了些，更加有把握了些——要對付那些殺坯的話。

於是他用種很穩重的手脚推開七號官廳的門，拉長了臉子，眉毛緊緊地打着結：

「貞妹子！到你同學的……同學的……到那個女人那裏談天去！」

那位小姐吃驚地瞧着他。她似乎在想着到底要不要把絨繩帶出去——躊躇了會兒。末了她噓一口氣，空着手出了門。

她老子瞪着一雙眼珠跟她移動着，還站在那里守了一會。他要吃人似地橫了一個茶房一眼，又盯到了那個坑上：那個中年男人還在那看書，手不停地在褲襠裏搔着。然後他又偷偷地把視線扭到那個胖女人胸脯上去。

這回她衣裳已經扣得端端正正，抱着小孩子逗他玩。一瞧見貞妹子就拿笑臉子迎着她，豐滿的腮巴上顯出一個酒窩。

黃宜庵老先生忽然有丟失了什麼似的感覺。可是馬上又鎮靜地對自己說：

「唔，這道倒好些。不然——真那個。」

（下接五六頁）

誰 非	誰 是
--------	--------

男女平等是否可能？

那天，我們幾個朋友到郊外旅行，目的是遊春，但是結果有兩位朋友——張小姐和屠先生——爲了小小的問題，起了激烈的辯論，形勢是相當嚴重……

事實是這樣的：

也不知怎的他們講到男女，又不知怎的他們竟講到男女平等是否可能，於是辯論開始，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朋友中立刻分成兩個集團，除筆者以外沒有一人守中立，人家是大戰三百回，他們是大辯三百次，最後口渴，力竭，還是沒有結論。

「怎樣解決呢？」我這時忽然想起把辯論的經過記載下來，在這裏公開出示，希望能由讀者來做最後的決定。

「男女平等是否可能？」

如果讀者對這問題還感覺興趣，就請來參加辯論，希望讀者能惠賜寶貴的意見，我們等待着公正的判斷。(S·K)

×

×

×

×

張小姐與屠先生辯論經過情形：

不知怎樣他們忽然談到男女平等的問題……

屠先生：……男女平等怎會可能！

張小姐：誰說男女不可以平等！

屠：怎樣可以平等，你倒說給我聽！（他很有把握似地問着，以爲這一句準會

把她問倒。）

張：

怎樣會不可能，你倒先說給我聽！（亦是這麼一句！）

屠：

好！妳聽着！第一，女子的體力不如男子，在生理上面說起來，女子總是比男子差；體力不濟，她們辦事怎會使人滿意，一切事情，當然需要我們男子來主持了！這是一點。

第二……：

張：

難道做事一定需靠體力才會成功的嗎？我們女子又不希望像你們男子一樣去拉黃包車做腳夫……。老實說，我們女子辦事比你們男子細心周到得多，不會像你們七手八腳，一件小小的事情大費腦力，結果想出來的辦法還沒有我們女子五分鐘就想出來的得好，還有辦事精神也是我們女子比你們男子好得多！（來勢很兇！）

屠：

說起辦事精神，我倒要說幾句話：妳們女子往往易被情感衝動，而有時候竟會做出無理智的事情來！所以我說重大的事情非

張：

要我們男子來做不可，妳們祇配做我們的助手罷了！試看從古以來，同男人一樣的偉大人物能有幾個，這個世界還不是我們男子的世界！

屠：

都是你們男子的世界！要是封建的遺毒早已完全消滅，我們女子一定可以勝過你們！歷來被你們男子欺侮得太夠了！那末，試問，妳們女子結婚後又怎樣呢？（露出得意的樣子）

張：

真笑話！結婚對於做事有什麼相關！那末，如果妳有了孩子呢？（更得意的樣子）

屠：

很簡單，可把孩子送到托兒所去！不是一出生的嬰兒就可以送去的罷！還有晚上呢？

張：

難道你們男子不可以管的嗎？（反問一句）

屠：

我們男子怎有空暇呢！你們沒有空暇，難道我們就有了嗎？再說

張：

我們女子可以抱獨身主義的！（形勢轉嚴重了。）

屠：

好了，好了，妳又被情感衝動瞎說了！抱獨身主義對於民族國家竟是不利的，況且，亦不是一件容易做到的事情，妳說對不對？

張：

我決定抱獨身主義，你瞧着！（形勢更顯得嚴重了！）

屠：

我不是說妳啊！妳不要誤會！況且我們是在討論男女平等是否可能問題，不是討論獨身主義啊！（解釋地，但是並沒有顯出讓步的樣子！）

張：

用不着多說！你們男子總是自私的！（說着獨自一個不高興地走開去了）

屠：

筆者意見：我認爲男女應該分工合作，男子應該做男子所應做的事，女子應該做女子所應做的事，有許多事情祇有男子才能夠做得來，有許多事情祇有女子才能夠做得來，這恐

怕也是造物者本來的意思，而不是平等與不平等的問題！

× × ×

讀者意思怎樣呢。

歡迎來函參加辯論，信寄上海郵政信箱三三〇號
兆年書屋潮流社轉。

× × ×

這不過是序曲，男女平等是否可能是一直在辯論着的問題之一，我知道許多人是有着更寶貴的意見，所以希望讀者看到這裏，能夠立刻提起筆來把更深刻的意見寫出來。

如果此外還有別的問題值得討論，那麼也是非常歡迎的。（兆年）

歡迎試閱：

文潮 碧流 潮流

兆年書屋出版

海闊
天空

「聰明人」與「傻瓜」

丹心

一個小孩子如果會說謊，會罵人，會逃了課去遊戲，會哼吟流行的歌曲，會欺騙，會賭博，會說好話，那便會被大人稱贊：『這孩子很靈活，很聰明，將來不會吃虧的。』

假使一個小孩子規規矩矩地用功讀書，肯聽話，不貪玩，不會說謊，欺騙，講好話，那便會被大人看不起：『這孩子太呆板，太老實，將來到處吃虧，沒有大出息。』

青年時代，在上課時偷看小說，電影雜誌，偷寫情書，或者請人代到而出去看電影，逛跳舞場。讀書會跳級，文憑會用錢去買，考試時會「派司」會抄書，帶來帶，這是『聰明』的學生。

上課時用心聽講，下課時用功讀書，不會跳舞，不會談情說愛，憑着真才實學考試，按部就班地一級一級地升級的都是『傻瓜』。

該修飾，愛打扮，以輕聲淺笑去贏得

愛情，以豪華的舉止和衣飾去贏得愛慕。年老了色衰了，丟棄一個，再娶一個。財盡勢衰了，離了一個，再嫁一個。這是最『聰明』的談情說愛的方法，最『新式』的結婚公式。

什麼互相了解，志趣相同，同甘共苦，白頭偕老，這些都是『傻子』幹的玩意兒。

利用你時便肝胆相交，恩至義盡，用不着你時便棄如敝屣，陌如路人，這是最『聰明』的交友之道。

什麼交友以忠信，患難相共，這些都是『傻瓜』

在社會上，會交際，會賄賂，會吹牛拍馬，會鑽營奔走，會避重就輕，會識時務，見風使舵，損人利己，對上則卑躬屈膝，阿諛諂媚，對下則威風凜凜，架子十足，這是『聰明人』的處世之道。

舞弊揩油，假公濟私的是聰明人。奉公守法，忠於職守，嚴正不阿的是

第一號『傻瓜』

私底下屯積居奇，作奸犯科，而表面上却裝得仁至義盡，忠於國，忠於民，大興慈善機關，公衆事業，普救衆生，爲大衆謀福利，因此而升官發財，位居顯要，這是最偉大的『聰明人』了

『聰明人』得心應手，左右逢源，處處遊人青睞，得人崇拜。可以飛黃騰達，平步青雲，做聞人，做政治要人，做社會名流。『傻瓜』到此吃虧，惹人白眼，年年依舊，歲歲噴老米飯世世不得出頭的日子。無怪一般血氣方剛，初出茅廬的正義感的青年都要被人罵爲『不識時務』，『大傻瓜』因此到處碰壁而不得不學習『聰明』。研究『聰明』並且漸漸地希望自己也能做一個最偉大的『聰明人』。

『聰明人』雖多，幸虧這世界還不會完全被『聰明人』所佔據，而還有許多只爲別人謀幸福不顧自己的『大傻瓜』做了許多犧牲自己，於人羣有益的『傻事』我們才能享受生存的權利和近代的文明。我們在幻想：假使有一天，世界上的人都變成了『聰明人』，這世界將要變成一個什麼樣子的世界？這社會將要變成什麼樣子的社會呢？這倒值得深思的事情！

嗚呼！救救『聰明人』！

同情的鐘聲
錦江

兆安：

自從接到你的來信，心頭上就有說不出的安慰！果真如你所說：「天地萬物，都在迎迓這明媚的春天，獨有我，在無所依靠，沒有足以稱得上知己的朋友來諷誦此時斯景的時候，春天永久是寂寞的。……」那麼你這一頁信箋，它對我所須要的慰藉，及你自己所渴望的，可說是超出它的本值了。

兆安，你說你是可以想像出我的處境的；但是，你絕不會意思出上海的社會，尤其是今日上海的底層社會，所以不得不告訴你所想像的錯誤！但我從什麼地方說起呢？

真的，天地間永遠不會有「滿足」存在的。自從我那年病得幾乎死去，累得家庭的生活，一天天地在困苦下去，再也掙扎不起來；如今，到了西方的霞雲，伴着漲紅了臉的夕陽，和萬家炊火的黑煙，裊裊地隨着風向而更換它的形狀的時候，我祇能用爐中的餘火，溫熱我的殘肴了，再不然，他家菜肴的香味，是無須代價的，便盡情的嗅個不了。

假使我有能力的話，一定把世界上的銀行全都炸了，

可是時至今日，竟然全社會的份兒，幾無沒有不為金錢拜倒的。誠如你說：「……環境是表現人力創作的成果，而渺小得如草芥的我，祇有去適應它的方向！不願做奴的人，永遠被統治着。……」兆安！這都是我心底所欲說的話，一朝被你揭破了，難免激起舊創，滴下幾點同情的熱淚；世界的每個角落，都不知隱藏了多少像我們這樣落魄的人，又不知多少比我們更缺乏同情，更需求急切的溫存。我豈能為這些微的不滿，而迫取得廣大的同情心呢？不過，晚歸的孤雁，不免彷徨，但夕陽金色的光芒，還是很溫暖的照射到牠的羽毛上，而牠彷徨的結果，不再留意這還是暖和的陽光罷了。

兆安！其實我們都不用煩惱的，我們的不能像憧憬着的生活生活着，應該怪自己能力的不足！

青年人頂容易患上「無病呻吟」的惡疾，也頂容易被誘入「無靈魂」的美滿生活中，再也不能自拔！兆安！我很想告訴你我所想像的錯誤，但如今發覺自己的生活中，也參有這因素，我還有什麼可說呢？

最後一句話：世界上祇有遭遇到同等命運的人，才會憐惜他的同類的；否則，同情永遠是宏亮的鐘聲，無影無形，比那鏡花水月，更要遜一着呢！

這裏能告訴你

將來你是怎樣一個人

文龍

這樣是要使我們能認識自己，認識自己的優點，自己的弱點；同時也是要使我們留意那些最能危害我們的罪惡，避免那些最容易使我們墮落的誘惑。

人時常會這樣想：

——將來我是怎樣一個人呢？

而且很多的人對於這問題都急於

要解答，不過未來的事，

恐怕世界上沒有一個人能

知道的，假使有人說能預

言未來，那祇是一種騙術

而已。

可是……

仍然有人願意知道自

己的將來，於是江湖的算命先生就應

運而生，一般人都趨之若鶩。

「算命怎可以相信？那是騙人……

……」有人這樣說，「至多不過是給自

己一個精神上的安慰！」

我是絕對不相信宿命論的，但是

我却很歡喜算命。因此喜歡去聽聽他

們胡言亂語，起初我是完全不相信，

然而興趣却很濃厚，而且還有點好奇

心理，漸漸有點相信了；因為算命先

生所說的話中，雖然不是完全對，然

而有兩句話說得也不差，於是我就半

信半疑了……

一直到現在我對於算命始終還是

不大相信，可是說起來，也有點相信。

× × ×

最近，我和星國兄閒談，也不知道怎的就談到這事，我就和他說我是有點相信算命的。

當時他說：

「說也奇怪，現在有許多年紀很

輕的人也相信算命。」

後來，他給我介紹一本書，就是關

於看手相的文章，全書一大厚冊，並且

還附有許多的圖文，那完全是以科學

的眼光作根據，來判斷一人的過去，現

在與未來，於是我就請他翻譯下來。

從——

「將來你是怎樣一個人！」書中

小

引

，我可以介紹許多不同的方法來判定將來你是怎樣一個人？

正如文龍兄所說：

「……從你雙手的样子，手指的

形狀，手掌的紋理，顏色，指甲的長短，圓，扁，你走路時雙手的姿勢，就可以判定你將來是怎樣一個人，而且比你知道自己還要來得詳細。

讓讀者靜心地看正文啦！

鄭兆年序（四月八日）

現在先來說你走路時兩手的样子，如果你伸出手來給人家看的時候，很大方的伸張開來，很自然的，那末這就表示你是個很坦白的人，你並沒有什麼事情不希望給人家知道，即是說你沒有任何秘密。如果你伸出手來的時候，



（一圖）

畏畏縮縮地，半開半閉的樣子，那末這就顯出你並不希望給人家

知道你的思想。你如果很急於的把手掌閉起來或者把手藏起來（圖一）那末你的品格一定是不良好的，你一定是欺騙的，虛偽的，不誠實的——

如果你同他人談話的時候，你祇說你自己所知道的；

如果你能保守重要的秘密，而並無惡意，如果你不輕易信任每一個你所遇到的人；那末我可以說：你走路的時候，你的兩手一定是很自然的掛在兩旁，不緊閉也不完全放開

（圖二）你不願隨便將你所知道的告訴他人，你不願做沒有價值的事情，你的自信力很強，你很謹慎，很可靠，但



（二圖）

是你不願意完全信任

你的朋友！

如果你走路的時候，雙手差不多完全張開的掛在身體，看上去，毫無生氣的樣子（圖三），你一定是個毫無主意的人，並且不能保守他人所信託你的秘密，你懶去用腦



（三圖）

，對事情不肯加以細細的考慮，容易被人家主使。在金錢方面，

你不像第二種人那樣的會思索，你很會化費金錢！

第四種人恰巧與第三種人相反，如果你走路的時候，兩手握得很緊，甚至於你的指甲會嵌在手掌心上去，（圖



(四圖)

心，你的手愈是握得緊，你的決心亦愈是不易動搖！

如果妳常常把你的左手很優美地放在身體的一邊，而妳的右手臂亦很美觀的放在胸前（圖五），手腕的曲線很自然，食指和



(五圖)

無名指閉着，那末妳一定是一個富有藝術意味的人，在

男子方面很少見到這種樣子的姿勢，妳一定歡喜美麗的東西，妳不像一般普通的主婦。

要是你把你的左手放在身體的前面，你的右臂前一段



(六圖)

平放在身側，而其五指很無生氣的垂着，並且在走路的時候不由

主地搖擺着（圖六），你一定是個女人腔的人，極其過敏，你喜歡考究你的服裝；假使妳本來是一個女子的話，那末，

在緊急的時候，妳一定會臨陣慌張，而反需要他人幫助妳！

如果你不知道將兩手放在什麼地方的好，一會兒前，一會兒後，一會兒插在袋裏，一會兒提起來，一會兒放下



(七圖)

去（圖七），你一定常常感到你不知怎樣去做才好，不

能自主的情感不斷地在你的腦裏擦過；然而你却有一個很強的性格，你需要的是薰陶！

假使你走路的時候，不停地搖擺着你的雙手，忽前忽



(八圖)

側（圖八），好像避兔有東西來碰你一般，你一定很會猜忌，對於任何人，任何地

方都極留意，喜研究。



(九圖)

你的手指如果在走路的時候，不停地玩弄着一塊手帕，或是你衣

服上的鈕扣，或是你的表鏈，或是其他微小的東西（圖九），你一定是神經過敏，不像（圖十）所示那種鎮定——雙手很自然的放在前面，一隻手心朝上，另一隻靠在上面



(十圖)

——這種人的脾氣也一定很溫和，在任何環境之下，她一定不

會着慌，她做事很緩慢，如果有人對她談話時說得太快，她過後一定會對她的朋友說：「我相信剛才那位說得很對，可是其實我並沒有聽到什麼，他講得太快了！」



(十一圖)

（圖十一）那種樣子的人一定很兇暴，要是你像這種人的話，你走路時一定雙手握得很緊，肘部略彎，兩臂遠離身側

，你是一個十足道地的鬥士！

假使你走路的時候，或者談話的時候，手掌和手背不斷地摩擦着，顯出很陰險，阿諛的樣子，（圖十二）你一



(十二圖)

定是極刁滑的，不誠實的！

（圖十三）是高傲的人物，左手放在一邊，手指很鬆的閉着，右臂在肘部彎曲，平放在肚前，手心朝天，你如



(十三圖)

果像這樣的人，你一定自以為自己是一個重要的人物，對於朋

友的開玩笑你會扳臉，要是朋友對你的意見不十分完全表示同意，你也會生氣！



(十四圖)

如果你的雙手常常很無生氣地放在一側，很笨重，很厚胖，好像死人的手一樣，（圖十四），你一定沒有思想力，

你常常會很呆笨的凝視他人，如果有人替你看相，你祇希望知道你將來能有幾個孩子，能活到幾歲，有錢沒有錢，就滿意了！



(十五圖)

最後一種人是把兩手放在背後（圖十五）你如果像這樣的

話，你一定很小心，對於一件事情不知道怎樣去做你才稱心，你的胆子甚小，存心尚善，不過太會疑惑罷了！

（本章完，全書未完）

蝴蝶夢

Paphne DuMaurier 著
陳星國 譯

一
過去的事像夢一般，

把它忘了吧！

一 流 潮 一

昨晚我做夢又回到孟德園去了；似乎是站在那汽車道鐵門的旁邊，但是一時却不能進去，因為我的去路受了阻礙——鐵門上有着鎖鏈。我就在夢中叫喊着看守那屋子的人，然而沒有回應；於是我挨得更近些，從門上發鏽的鐵柵中細細張望過去，才知道屋內並沒有一個人居住。而窗戶却很淒涼的張開着。然後，我像任何做夢的人一樣，忽然有了不可思議的力量，竟然能像幽靈一般地穿過了阻擋我去路的障礙物，只看見汽車道在我的眼前曲折轉灣着——這種曲折轉灣的情形是每一條汽車道所有的，但是當我向前進行的時候，我又發覺這條路會起過變化，它狹了，沒有

修葺過，不是我一向所熟識的路了；起先我有些迷惑不解，直等到我低下頭去避免那些垂下來飄蕩的樹枝時，我才知道爲什麼了！原來自然已經顯出她本來的面目，她一步一步地，暗暗地，陰險地，用她長又緊握的手指，把這條路侵佔了！那些樹木在過去本是一個重大的威脅，到現在它們究終是獲得勝利了！它們滿佈在路的邊沿上，陰暗地不受到控制，樺樹的白又赤裸的葉子相互地偎依着，它們的極枝相互交錯着，形成一個很奇怪擁抱的樣子，在我的頭上做成像教堂裏的孤門一樣；此外尙有其他各種的樹木——我所不認識的樹木，短大肥矮的橡樹和淒苦的榆樹與樺樹頰頰相接的緊扭着，它們從安靜的大地上擠出來，而同一般的矮樹及其他的草木爲伍——那些我可一些兒也記不起來了！

這裏，那汽車道成爲一條帶子了，只有從前一絲的那樣闊，本來礫砂的地面也不見了，而是滿佈着野草與苔蘚

一 潮

；那些樹木投出很低的極枝出來，使得發展受了阻礙；多節的樹根看上去像骷髏的腳爪一般。在分散在到處的林叢中，我能辨出那些曾一度爲我們行路記號的矮樹——那些有文化及美觀價值的東西！還有那些沒有人去阻止它們生長的八仙花短樹，現在變得狠放縱的樣子，聳得很高，而並不開一朵花，却是又黑又醜地，像那些生長在它們旁邊的無名寄生植物一樣！

一會兒向東，一會兒向西，那條可憐的路曲折前進着——那條魯一度是我們行駛汽車的道路。有時候，我以爲它消滅了，可是一會兒它又出現了，或者在一顆倒下來樹的下面躺着，或者在冬季雨水所成的泥潭一旁掙扎着，我並未想到這條路會那樣的長，一定它比從前長得多了，就是樹木也顯得多些了，這條路並不領到那座屋子去，而到一所走不通的迷園——一遍窒息的曠野；我很突然的發現它，那進路被四面畸形生長的矮樹掩藏着，於是我站在那裏，我的心碎碎的跳着，我的眼眶含着莫名刺酸的淚！

那邊就是孟德園，我們的孟德園，總是像從前那樣的隱藏，那樣的靜恬。在夢中，那灰色的石在月光閃爍下着，窗戶反映着那悠綠的草地及一帶的房屋；時間不能毀壞那些牆壁完美相均的形狀，也不能毀壞那地址的本身！

這一帶的房屋傾斜至草地，草地伸到海邊去，轉過身來，在月光之下我能夠看見一片溫和的銀色，像一座不受暴風雨擾亂的湖一般，沒有風波來吹皺這面幻想的海，沒有從西吹來的雲來掩蔽這明晰潔白的天空。我於是再轉過身來，對着那屋子，雖然它豎在那裏，不可以侵犯，不可以相觸的，好像我們剛在昨日離開它的一樣，但是我仍舊能看到那花園已是同那些樹木一樣，遵照了林叢的規律；各種花草放縱地生長着，一羣可憐無名的矮樹胡亂地活着，還有那些障礙美觀的常春藤到處可以見到，到屋子裏去的過路被蕁麻佔領着，但是我仍能離開了那汽車道，走向屋子裏去，那些蕁麻不能阻止我——一個做夢者——我迷惑地走着，沒有力量可以拉我回去！

月光能玩弄我們的幻想，就是一個做夢者的幻想它也要玩弄，當我站在那裏的時候，不作一聲，很鎮定地，我可發誓這所屋子並不是一座空虛的壳子，而是像從前一樣的活着，呼吸着！

窗子的裏面發出光來，簾子微微地在飄動着，那書房的門像我們離開時一樣的半掩着，我的那條手帕在檯上，在一瓶秋天玫瑰花的一旁。

從這間室內可以看到我們所留下來的蹤跡，那一堆書

顯出預備放回去的樣子，還有那丟在一旁的「時代」雜誌；那香煙灰盤和香煙頭，在這隻枕頭上，尙能看到我們的頭所印在上面的痕跡，那旁的壁爐和將熄的火，還有阿碧——親愛的阿碧，它那有靈魂的雙眼，大又下陷的頰額，它會伸長了身子躺在地板上，但是當它聽見它主人的腳步聲時，它的尾巴會發出撲撲的聲音來。

到現在尙未發覺的一朵雲，忽然行近到那月亮的旁邊，瞬息間，它像一隻黑手一樣在面前徘徊着，我的幻想於是也隨之消絕，窗子裏的亮光也隨之熄滅，而我現在所看到的是一所空寂的屋壳，究終是沒有靈魂的，沒有人居住的！那些呆呆立在那裏的垣壁也不發出關於已經過去的低聲的話！

這間屋子是一座墳塚，我們過去所有的恐懼，遭難和苦楚亦一同埋在這廢墟裏面，它們不再會復活更生！在我日間想到孟德園的時候，我決不會覺得這樣的悲傷！要是過去我住在那邊的時候，要是我那時能沒有害怕的心境的話，我就應該想像它本來要成怎麼的樣子，我就應該記得在夏天裏那玫瑰花的園子，朝晨小鳥的歌唱，栗樹下飲茶的情形和從草地上傳過來的海水潺潺的聲音。

我也會想到被風吹去的紫丁香花，那些東西是永遠的

，它們決不會消滅，它們是不會使人心痛的回憶。當那烏雲遮去了月亮的臉的時候，我就在夢中這樣的想着，並且像任何做夢的人一樣，我知道我自己在做着夢，而事實上我却是睡在百里外的異鄉裏，一剎那之間，我將會在一間小旅舍樸素簡陋的臥室內醒過來，我將會歎一口氣，伸一伸懶腰，翻一個身，然後張開眼睛，對着那燦爛的陽光，那堅固明晰的天空，一點也不像夢中的溫柔的月光。我們將會消度這一天——不用說一定是很悠長的，無聊的，但是却充滿着某一種的靜——那一種可貴的，我們從來沒有領受過的靜。我們不會再談起孟德園，我也不會將我的夢說出來，因為孟德園並不是我們的了，孟德園也不再有了！

二

過去的雖然是過去了，
但是我總不能忘懷它！

我們再也不能回去了，這一點是可以確定的，然而過去的事情仍在我們的眼前，我們要所希望忘去的，拋置腦後的事情，仍舊有可能性復活起來，那種終於使我們驚惶失措，失去理智的恐懼及不安寧的一種情緒——謝天謝地，現在總算是平靖了——或許會出乎意料的像過去一樣變成我

們的心腹！

他現在是非常的忍耐，就是當他記得那……的時
候，他也從來不發一聲不快的言語，這種情形，一定常常
會有，而且，一定比他讓我所知道的來得多！

從他的面容上，我能觀察出他忽然恍有所失及迷惑不
解的樣子，他的面孔上所有的表情好像被一隻手完全抹去
一般，而在這上面，是一隻面具——一隻雕刻出來的東西，
嚴肅地又冷淡地，雖然很美麗，可是一點兒也沒有生氣。

潮 一
他會傾頹於不斷的抽紙煙，也不願去熄滅它，以致仍然在
燃着的香煙頭會像花叢似地滿佈在地板的四週。他有時候
會很快地很興奮地，而却不知所云的講着，東插一句，西
說一句。我想信有這樣的一個理論，就是：男子和女子在
受過困難之後會變得更高貴和更健全。如果要在這世或他
世進展的話，非須經過火的試驗不可，這個我兩部已飽受
過了——雖然這個試驗似乎是大謾刺我們的；我兩都會經嘗
過恐懼，孤獨和極度憂鬱的滋味，我想信任何人遲早些總
會到這一個試驗的時期，我們大家都有一個惡魔在驅使我
們，拷打我們，而結果我們必會起來反抗，我們倆已經把
我們的征服了——或許我們自己以為我們是這樣！

現在這個惡魔再也不驅使我們了，我倆已經逃過了我

們死亡的危機——當然並不是一點沒有受到傷害。他的兇禍
的預覺一開頭就沒有錯；像在一本平凡的戲劇中的一個狂
言角兒，我可以說我倆對於自由已付了代價。我對於戲劇
般的生活已嘗夠了！假使我們現在的平安生活能夠確保的
話，就是喪失我的五官我也甘願！快樂並不是一件可以寶
貴的所有物，它是一種思想，一種心境！當然，我們仍有
憂愁的時候，但是也有其他的時候——當那光陰不知不覺地
，沒有窮盡地，消逝過去，我，察覺到他的笑容，我知道
，我倆是在一起，我們一條心向前進行，沒有思想上或意
見上的衝突來阻隔我們倆！

我倆之間彼此沒有一點秘密，對於無論何事，我倆總
是共享同受！就算我們的旅舍是枯燥的，飯菜不豐富的，
每天都是一樣的開始着，然而，我們却這能改換一個樣子
，因為，在大的旅舍中，我倆將會碰到太多我們所熟識的
人們。我倆都歡喜簡單，有時候，我們如果感覺厭惡的話
，但是，厭惡是恐懼的最的救藥！我們毫無變化地生活着
——而我呢——我却學會了高聲唸書的技能；他呢——據我所知
道的——他祇有在郵差遲遲不來的時候，他才顯出不耐煩的
樣子，因為這意思說：在接到從E國的來信以前，我們須
必再等待一日了！我們會經用無線電來收聽，但是那難關

的聲音這樣的使人討厭，我們寧願把我們緊張的情緒擱藏起來——數日前所舉行的足球賽的結果對於我們極有裨益！

各種球類的比賽及田徑賽運動的結果都變成我們飢餓時所需的糧食，有時候，幾本舊的「大地」雜誌會到我們的手中來，於是我就會在這小小無名的島上被搬到一個英國春天的現實中去，我讀到關於各種鄉野的景緻，就好像在孟德園中一般。從這幾頁破碎不全，翻閱經久的書籍中，潮濕地草野的味會傳到我的鼻子中來！

有時候，我讀到一篇關於鴿子的文字，當我高聲唸着的時候，我就會覺得我又到孟德園去了！鴿子在飛着，它們悅耳的叫聲，還有阿碧……，那些鴿子飛時的姿態……樹林中的陽光……。

我自己也覺得奇怪，怎麼一篇文字就會使我想起過去的事情？於是我就躊躇不敢朗讀下去，這是因為他面上顯出愛鬱的樣子，才使我忽然的不唸下去。於是我就揀出一段關於足球比賽的消息來讀給他聽，一會兒，他的面容會回復到原來那樣鎮定的樣子，他並且會批評誰踢得好，誰踢得不好！

這樣，我們可以避免回想到過去的事情……凡是以後碰到能引起他傷心的事情，我一定祇讓我自己一個子領受

，它們可以成爲我私下的容納，水流的聲音……秋天的霧……。

××××××××

我想，這一定是他的依靠我，所以我現在會變得這樣的勇敢，最低限度，我已經沒有了那種怕羞，膽怯的樣子，我不是從前第一次到孟德園去的時候的我了——充滿着希望，熱情，總是希望去討歡人家，這一定是我沒有姿態的緣故，所以會給像譚太太那班人不良的印象！我同黎蓓比起來，我會像什麼呢？我現在可以想像起來——回憶像一座橋一般把時間接連起來：那個時候我的沒有燙過、梳得很短的頭髮，很年輕，不搽粉脂的面孔，穿了一件不合身段的上衣和裙子，而跟在范太太的背後，像一個害羞，不自然的小孩子一樣。她會引領我去吃午膳，她那短矮的身材搖搖欲跌不平衡地走着，那隻高跟皮鞋，那件飄蕩不定的外衣極相稱配她高大的胸部和搖擺的屁股，她梳了一個S頭，她的前額像小學生腳膝一樣的很廣闊；一隻手提了一隻極龐大的皮包——那種置放旅行證，訂婚日記錄，麻將輪贏紀錄表的，而另一隻手玩弄着那擾亂他人自在的小望遠鏡。

她會在飯廳的一角裏那隻習常的櫃子上坐下來，靠近

窗子那旁，她會舉起那付小望遠鏡，放到她小得像豬眼上面去，東張西望地測量着她的四週，最後她會讓這付望遠鏡自己掉下去，盪在一根黑色的絲帶上，而同時發出一聲不愉快的感歎。

「沒有一個有名望的人！我一定要向老板說，我的帳單要打一個折扣！他們以為我到這裏是來做什麼的！難道是來看那些僕獸的嗎！」

她就會這樣的叫侍者過來，她的聲音尖銳，短促，象一把鋸刀一般。

我倆現在用膳的地方與從前M城高華飯店那偉大富麗的飯廳相較真是大大不同，還有，我現在的同伴，他那穩定，有樣子的手，一邊很有頭緒的剝着一隻柑子，一邊還要不時地向着我微笑，同那時的范太太相較，也大大不同，她那肥胖，戴着鑽戒的手指，打量着她那盆加哩雞，在吃的時候，還用猜忌的眼光朝着我的一盆菜看，恐怕我所吃的比她的好。其實她用不到這樣，那班侍者，用他們那種惡形的眼光，早已知道我的身份比她的低，靠她生活的。奇怪！那班僕人們不滿和不耐煩的樣子，我記得有一次我同范太太住在鄉下的時候，那面的女僕從來不來答應我怯懦的敲鈴聲，或者替我拿鞋子來，每天一早送上來的茶

總是冰冷的丟在我的臥室外面的，在這樣高華飯店也是一樣的，不過稍許好一些罷了！有時候，那副預裝的冷淡樣子會變成親暱的模樣，媚笑地，令人厭惡！這種樣子會使我避免向那帳房間的職員購買我所需的郵票！

我在那個時候看上去一定是那麼的年輕幼稚，我自己亦感覺到這一點。

我很記得我那盆火腿和豬舌，乾燥無味，但是我沒有勇氣拒絕不要。我們沉默地吃着，因為范太太她歡喜一心注意在她的食物上，從她的下額嚙下去的樣子，我可以猜測她對於她那盆加哩雞一定感覺很滿意。

這副樣子並不能引起我對我那盆冷菜的胃口。從她那面望開去，我看到我們旁邊的那隻檯子，空着已有三天了，終於再將被坐用了。那個飯店的侍者領班，用了他格外殷勤的鞠躬——專門預備給那班特別的顧客的——正在引導那位新來者到他的坐位上去；范太太也就放下了她的叉，拿起她的望遠鏡。當她凝神觀看的時候，我倒替她紅起臉來。那個新來的，並未察覺到她的注意，單對了那張菜單略略地看了一眼，於是范太太很乾脆地把她的望遠鏡摺起來，靠了檯子向着我，她那雙細小的眼睛聚張得發光，她的說話聲也未免太響了一些！

「這個就是田雄德」，她說着，「這坐就是那孟德園的主人！妳當然聽見過了！他看上去似乎有病，是不？人家說他對於他妻子的死總是不能忘却……」

長壽法

文虎譯

小引

有生就有死，這是一定的道理，世界上沒有人可以違背它；然而許多人却這樣想：——世上也許會有不死的仙丹，問題却是能否發現它。

其實呢！不死的仙丹是絕對沒有的，許多人明知如此，可是仍然想得到它！

人不死是絕對不可以的，然而增長壽命却可能，而且還很容易，但是人們往往忽略這點。

長壽法並不是不死的仙丹，乃是延長壽命的方法，一種注重實際鍛鍊身心的方法，它一定能延長壽命嗎？那可不一定，我以為這完全是要以個人的努力程度為標準。

那麼，我祝你們長命百歲！

兆年序（五月廿五日）

什麼叫做體格健全。

體格健全不單是筋肉發達而已，它是人體的最優超的狀態，人之身體是思想上及精神上二方面互相聯通的部份，一個人的全身是一整個的單位，每一部份皆能影響到其餘各部份。

一 潮

一 流

所謂健全是有潛伏的和活動的二種，它是附於體內的，但是可在生活中表現出來——就是動作。它在緊急，危險，窮極的狀態顯露出來，它可以從各種不同的情形中現出它的原形。像：

他開始表現了！向一羣阻住去路頑強的勁敵衝去，迅速，閃避，但是——一會兒就過去了。真是一點兒不費力似的。

他開始表現了！飛一般的向一英哩競賽的終點奔去，四周的觀眾發狂似的叫喊着，他達到了，他已穿過終

線！他勝利了！

他開始表現了！搖着手向愛妻道別，很神氣地抬着頭向街上走去，一夜甜睡，一頓早餐——然後上寫字間辦公，對於一切事情的審斷，變遷及成功都感到無限的興趣。

他開始表現了，晚深了，爲了要使事業繼續進行，不得不努力奮鬥——但終歸失敗，所有的希望成了泡影，至末了好似一切都完了，但是不打擊，他有的是百折不撓的毅力與健全的身體，始終不肯屈服，過了明天有明天，再過明天有後天，怕什麼？

他開始表現了，好一個軍曹，他已尋着了那敢死隊中唯一生還的一個，他將他救了回來，已是疲乏得半死似的——一天一天的過去，被圍困的戰壕內，限制每天糧食的消耗，同時又須鼓勵兄弟們的士氣，真是一個十足模範的兵士！

他開始表現了！一付灰白色疲倦

的臉，雖然經過好幾個月的會議，計劃，表決和困難，但是仍歸失望，還是有困難，還是有敵人，這千萬的敵人却都得由坐在寫字檯上一個人去對付，不辭艱難，不怕勞苦，他埋着頭向前行進，他不會因這些阻礙而失敗

體格健全！

這就是體格健全表現，它是一切活動的原素，力量的貯蓄器，百折不撓的精神。它使得我們人類間有一種驕慢光榮的氣概。

但是我們怎樣才能得到它呢？現在讓我們以科學的方法細加分析一下。

體格健全照愛立克司博士 (Dr. Alexiscarel) 之理論，是一種「複雜的化合物」。它不是單純的，它好像一把椅子，有四隻腳來做它的根基

，這四個獨立的原質就是：一、健康，二、動力，三、技能，四、意志。

健康

單是沒有病不可算爲健康。健康，非但沒有病，並且沒有潛伏將臨之病痛，猶如樹木中的白蟻一般，將體內的機構作一種慢性的破壞。慢性的疾病，好像英文中的字母一般，從A B C開始，漸漸的，一步一步的趨向不幸的末端X Y Z滅亡的路上去，此時慢性已變爲急性，而疾病亦轉入不可醫治的狀態矣。一般愚笨的人就會等待到這個時期的來臨，才去看醫生求診，真是可說「臨時抱佛脚」，沒有智慧的人。

慢性病好似潛伏在地下還未成熟的昆蟲一般，需要經過相當的時期，才能活動。蝗蟲就是這樣，牠須經過十七年的地下生活，才能穿出地來，

開始牠地上的生活，這樣說來，我們就可將潛伏還未成熟的疾病，設法將它發掘出來，這發掘的方法就是體格檢驗，發掘以後的處置，就是速即求診於醫師。一般聰明有智慧的人就會照這樣做而免危害。愚笨的人非要感覺到痛苦，疾病不可收拾的時候，才去求治，這樣無怪醫師往往會搖頭拒診了。

健康的二個敵人

對於人身健康有妨害的思想，共有三種，此三種患者皆是上古遺傳下來的錯誤的理智。它阻止人們作預防病痛的檢查工作，使得許多人早衰老，壽命亦隨之減低。這三個錯誤的理智就是：

一、**太胆大**：「我看，從來沒有生過一次病，從來沒有看過一次醫生。」「假使每一個人都像我一樣，

你們這一班醫生都得餓死。」這簡直是愚蠢，誇張的行爲，根本不是勇敢。

二、**太胆小**：「不要去打擾睡着的惡狗。」「不要去尋煩惱。」「你不會因你不知而受害。」「假使對一樁事情，不曉得是喜樂的，那末又何必去曉得它呢？」這些話固然有點真實，但還不夠。

三、**太懶惰**：「上帝會幫助我！」是，上帝或許會幫助你，但是你是上帝的夥伴，亦是宇宙中之一份子。上帝有上帝的工作，你亦有你所應盡的職務，祇享權利不盡義務，世上沒有這樣便宜的事情，你得守你的本分，上帝賜給你的腦子，你得利用它才對。

還有比健康更要緊的是一種穩固不拔的體力，此種體力比日常工作所

需的更大，這就叫動力。

動力

動力亦有潛伏和活動的區別，在人體髓骨和皮膚之機構中，都有潛伏的動力，此所謂基本的動力，它是從先天之種族及後天之營養和鍛練所得來的。

在人體之肌肉中亦有動力，但此肌肉須經過各種不同的操練和工作，才能養成動力。

有一種叫做單獨的筋力行爲，例如將一個一百五十磅的人高舉起來，這種舉重的動作就是體格健全表現的一種。

還有一種叫做持久的筋力行爲，就是將同樣一個人負於身上，在高低不平的路上行走，直至精疲力盡的時候，還是向前走。體格健全包括許多因素——持久力就是其中之一。

單獨筋力與持久筋力皆須經過相當的訓練，才能合乎體格健全之標準。動力潛伏於人體各部之器官內比筋肉內更多，因爲筋肉的營養和需要都得心臟，血管，胃腸等器官供給。各器官都有牠的職務，並且在神經組織控制下，牠們互相合作，得以在工作上得到最高的效率。

人體各器官如果要牠健全，需要相當潛伏的力量，得以支持外界之壓力，掙扎，傷害及以防不測和危急之事的發生。一個人若他體內各器官健全，工作效率提高，他必須隨時隨地的鍛練及檢驗他身體的各部。

檢驗人體各部之工作效率及能力之方法很多，近代幾種所謂科學化的「機能測驗」的方法我已詳述於後，讀者可用它來測量你自己之身體如何。

一個人單以身體之健康和動力，

去履行職務，應付危害，或在任何困難中獲取勝利，是不足夠的。他還須知道怎樣去運用他的力量，使其輕易的達到任務，換句話說就是要以最小的力量完成最大的工作，這就叫技能。

技能

人體各部之基本技能皆屬於生理上的，一個人在日常生活中，他各器官和細胞所表現出來生理上的智能，實是精巧。牠們個體的活動已夠奇異，但是我們如果將牠們的工作之整個組織細加研究，實有人意想不到的巧妙。

當疾病危害侵犯人體的時候，其體格健全之程度就可以在此時看出來，每一個細胞就得在這時候抵抗外來之侵犯，牠們團結起來，拿出所有的力量作一個激烈的活動，這時候體內

因其活動而發生熱度，這就是寒熱。（寒熱大凡就是這樣發生的。）各細胞都在掙扎中，以消除或排洩體內侵犯者所釀成之毒質，此後再設法養補已損壞之各部。

假使你很誠懇地鍛練體內各機能，這末它們亦會很誠懇地負擔你的需要，你得平時以繁重之負擔，加以鍛練，得以在身體受侵犯之際，從容應付。在化學作用上牛痘苗和抗毒血清皆能給體內之血液一種有效的訓練。

至於身體外表機能之增進，唯一的方法就是所謂「體格鍛練」，它給身體內之心臟，肺部和背腸一個通暢活動的機會，使其能抵禦人生過程中所不免之危害。

整個身體在緊急狀態下，應有相當的準備，應付成功與否，非但要靠個人之健康與體力，並且還須有活動技能，此種活動技能是從生活中所得

來的。很多人生出來就是笨伯——不敏捷，笨重，難以教導的朽木。然而有幾個人具有天賦之才能，他們的一舉一動的活潑，迅速而美觀的，他們肌肉之運用亦是極簡單而有效的。每一個人無論是動作魯鈍者或敏捷者，當出世的時候，皆同樣賦有動作技能之可能性；我們固然不能將一個天生的笨伯，訓練成爲智多善變的政治家，但是任何人所固有之智能，我們可以訓練的方法，將其培植，發展和改進。

人之生活上之動作技能都是由生長時期中之自然動作所得來的，這種自然動作是我們普通人所皆有的，例如遊戲，競賽等。這在許多下等動物的幼年時期中亦是一樣，所以一切的技能須於年青時學習才能收效。

每一個年青強壯的人皆有嬉戲性，它使我們奔跑，閃避，跳躍，登攀

，跳水，游泳，捧角，爭鬥等動作之原動力，探險性和競爭性亦是人類所皆有的，它是使我們對於運動遊戲感到興趣之因素，亦是一切劇烈運動發展之推動機，例如籃球，足球，壘球及排球等。

科學已觀察到人生自然之趨向，自然之活動及活動之方法如以分析研究，以作鍛練一班青年學生體格之原則，此外科學更進一步透察到其活動之目的而想出種種比自然活動不但更正確，省力並且更有效率之人工活動——體操。雖然科學未能將整個自然界作一個根本的改變，但是它常能把自然環境來適合我們人類的需要。現在的屋子終比原始人住的山洞舒服，皮鞋和皮大衣是一般人不可缺少的，汽車代步亦是現代都市中極普遍的事，可見科學對於人之物的享受實有改進。科學化的體操亦是一樣——當然

能得到宏大的收穫，對於此點讀者可以在下幾章看出來。

人生過程中戶外活動之技能可說是體格健全訓練之要素，但是還有一種要素，比技能更重要，對於身體健全更不可缺少，倘若沒有這個要素，健康，動力和技能就一無用處，它是必要之精靈——意志。

意志

意志是人類活動的驅使力，在體格健全上佔最高的地位，它與別的精神作用有密切的關係，例如毅力，決意，幻想及個性等。

一輛平凡的汽車，若在一個意志穩定人的駕駛下，它的舒適可勝過一輛在一個意志恍惚人駕駛下的新式流線型轎車。意志亦能像筋力一般，加以鍛煉和培養，不過其法稍異。意志鍛煉方法是藝術化的，它包括艱難工

作之訓練，先給以較輕易的操作，然後漸漸加重，俾使其意志力加強，現代教育當局時因忽略意志力之鍛練而被指責，這問題實有檢討之價值，激起意志需要一定之目標和生動之對象，否則意志就失去其意義和效果。

下述的事實是顯有超等的意志但是暫時的沒有應用：

當我在一所貴族化的小學校執鞭的時候，有一天領導着一班小學生到鄉間去野餐，這班孩子皆是富家之子，其中有一個乃是有名望巨富之後裔，他對於那天的野餐不感興趣，而暗地裏從中倒亂秩序，忽而在後面吵鬧，忽而在前面打架，使得每人都感到不安，我就問他：「狄克，你為什麼這樣子？不可以學好一點嗎？」他想了一回說：「是，我當然可以學好——假使我歡喜的話。」

真像我們一般人一樣。如果我們

有心學好，我想信我們每人都能做好人，學習任何技能或本領，皆需要意志上的芳力。

人類最珍貴之寶——體格健全是毫無價值的，除非你有良好的目的去應用它，況且你決不會獲得體格健全，除非他有值得獲取的目的作你的後盾，假使我們有慾望來鼓起我們的意志，使我們決意要得身體健全，那末不怕吃苦，不惜任何犧牲，我們總會成功的。現在讓我拿年青時候所身經的事實作為證：

有一天我和我的同學保勃因犯校規而罰關晚學，保勃比我強大，他是一個粗暴的頑童，雖然這天是我們自己不好，但是我們仍感到非常憤怒，所以當我和他從學校的太平路梯逃出來的時候，不知爲了什麼我們發生口角，不一時就激烈的互毆起來，我被他擊倒在道路上，他將我的手反扭在

後背，把我的頭在泥灰中亂擦，那時我感到無限的憤恨和羞恥，我發誓欲報復，我立下決意將我的身體練強起來，而將我報復保勃的手段得是不可思議的利害，因此我就開始操練，積蓄了零用錢買了一付笨重的啞鈴，每天提舉千斤担還不算，更在清晨作長距離的賽跑，這樣不要命似的鍛練反而使我的身體一天一天的瘦弱起來，復仇的念頭驅使着我的理智，不斷的給我的身體過度的操練，幸而我在這時加入青年會而遇着司密斯醫生，我就聽了他的忠告，入合法的健身捷徑，他先把我的身體作一個澈底的檢查，然後規定時間教我作強身體操，我就在這個技術過超且和藹的醫師的指導下，鍛練我的身體。他不但有深高的醫學智識並還懂得無論成人或孩子的心理。

失敗真所謂是成功之母，德國自

從被拿破崙打敗以後，就積極地整頓國政，鍛練人民的體格，在一八七〇年塞得港之役就把法國擊敗，雖然在一九一九年世界大戰中又遭敗蹟，但不打緊，它發明了無數健身的方法，便每一人民身高體強，直到現在德國兵士已為世界各國所承認之最强最大富有戰鬥力的武士。

保勃的毆打像一部起重機似的把我從懦弱的一叢中救出來，他使我發現體格健全的价值，對它發生無限的羨慕和珍貴。那是五十年以前的事情，在這半世紀中我已實驗出多種體格鍛練的方法，其中最基本的要算是意志的健全所以健全訓練最初步的當是意志的測驗，這是：當你經過身體檢查以後，你得天天的照時間表上排定好的鍛練工作去做，這就好像挑了一百五十磅的重担在長路上行走，這裏的重担就是你自己的身體，你得支持

你的身體不間斷地鍛練下去，這就是意志力的測驗。

要記牢身體健全不是輕易可以鍛練成功的，你得吃苦耐勞地依照一定適合的方法去做，那末我可保證你有良好的結果。

請讀者看下去

(未完)

假使您要買雜誌，請購：

碧流 或 文潮 或 潮流

兆年書屋出版

手淫的預防及治療法

史徒青

「叭的一口濃痰」

最近有幾位粗條線的作家，總歡喜在他們的作品裏，讓登場人物隨地吐痰。

「叭的一口濃痰」，雖然還沒有成爲「冬天到了，春天還會遠嗎？」似的濫調，但是在形容下層社會的角色時，往往少不了這妙句。

實在，這不僅是小說中的描寫也是國人的習慣。

就說電車上吧，什麼：

「禁止吐痰」，

“No Spitting,”

“Defendu de cracher,”

又有什麼鳥用？這和「禁止吸煙」，「此處不准小便」一般是官樣文章。

就是求其次，在公共場所，請大家「吐痰入盂」也是不成，結果也是等於「諸君小便，請上一步」。

馬路上，還用說嗎？

東一塊鼻涕，西一塊濃痰，——是使行人裹足，使掃街人頭痛的禮物呵！

禮物，至少也該是對於一個科學家的禮物。

有一位孜孜不倦的醫師，他從自家門口起，要到醫院門口爲止，沿途搜集路上，吐下的濃痰。

他將一百多堆各人遺下的唾涎一一加以詳細檢查，結果他發現其中百分之八十以上含有結核菌。對於聽慣龐大數學的人們，百分之八十又有什麼？

年前，防癆運動會的統計，不是百分之七十以上的上海人都有肺病嗎？

吐痰的人當然更有在肺病的嫌疑。

這不是太可怕了嗎？你我他不是都在這百分之百中嗎？不是可以在百分之七十嗎？

但是，還有更龐大的數字，將使你寒心：

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青年都患手淫！

肺病還是可以公開的事，手淫呢？

肺病患者，可以大方地上醫院，求醫生，手淫呢？

這是百青年的危機！

二 拿破侖的癬

有個風趣的友人，腿上雖然生了一大塊癬，却不肯去治療。他不去治療，却也有許多理由。他說：「我當然知道生癬很麻煩，癢了要抓，可是在大庭廣眾之前，豈不受罪？」

「脫下衣服來，腿上一大塊，到底算不得李香蘭腿上的疤，不能自命爲「缺陷美」，

「至少癬也是一種病症，要漫延！

「但是我總沒有去看找醫生的意思，因爲：

「每次癢的時候，痛抓一陣就有不可言喻的快感。

「假使沒有癬，就沒有癢，也就沒有了快感！」

我不曾反對他這種邏輯式的理論，在歷史家告訴我們，稱雄一世的拿破侖也是歡喜領略這種快感的人。

拿破侖胸口有一塊癬，在抓癢的時候，他得到了越過阿爾卑斯山坡打意大利的靈感；在抓癢的時候，他決定侵入莫斯科的妙計！結果，拿破侖也捨不得治這癬了。

爲了快感，使人們顧不了什麼病症，使人們只知道享受這快的一瞬那間，而不再去管其他的麻煩。手淫正像拿破侖的癬。

明明知道手淫是惡習，可是改不掉。

明明知道手淫是一種病症，可是不肯去請教醫生。

爲的什麼呢？

一點快感而已。

三 聖經和紅樓夢

聖經上說，上帝第六日造亞當之後，隨即又將亞當的一根肋骨拿出來，造了一個夏娃，作爲他底伴侶。

過去有許多死信宗教的人，以爲聖經中沒有一句不是「天經地義」，所以地球是平的，人是上帝造的，男人是少了一根肋骨的。

從天文學家伽利略(Galileo)受教皇審判時拍拍地面說：「但是他還在轉動」以後，人他開始了懷疑。

解剖學鼻祖維柴利斯(Vesalius)打破了人體構造的奧秘，他告訴我們的男人並沒有少了半根肋骨。所以聖經上的由男生女的話，和紅樓夢里賈寶玉口中的「男人是泥做的，女人是水做的」一般不科學。

照科學來講，男女之別決不在此，而在其他許多地方。

譬如說，性情方面：

男的重理智，女的重情感；
 男的爽直，女的嚙齶；
 男的目光遠，女的目光近；
 男的……，女的……。
 譬如說，解剖學方面：
 男的頤長，女的矮小；
 男的重，女的輕；
 男的腦子大，女的腦子小；
 男的老了容易禿頂，女的老了極少禿頂；
 男的……，女的……。
 譬如說，醫學方面！
 男的生腸胃病的多，女的生心臟病的多。
 至於在法律上，男的是丈夫，女的是妻子；
 在法西斯蒂主義中，男的是打仗的「魚」，女的是廚房里的「魚」；
 ……
 ……
 最主要的分別，倒應該在生理方面。

四 女的男人和男的女人

男女的手淫當然不相同，但在壓根兒怎麼去分別男女呢？
 你一定說：太笨了，一看就知道了。

其實不然，你別以為穿旗袍的一定是女的，穿長衫的一定是男的；甚而至於，一個裸體的人，你也不斷定他是男是女。

——像若干年前巴黎，就有一件離奇曲折的黃色新聞。

某家產一孩，呱呱墜地時，醫生斷之為女孩子，蓋下部有孔，無丸也。所以家人命之為露荻絲（Lolita）。稍長，另一醫師發見其下體雖有孔無丸，口部却有鬚鬚，乳部平坦，又無月經，遂告其家人，應視之為男孩子，同時到戶口局聲請將露荻絲改為路易（Louis）。等到他二十多歲奉命入伍時，警官認為：他是女的，怎能當丘八，所以給他轉陽為陰，再到戶口局去改為露荻絲。最後他自己不服，請一位法國名醫剖腹鑑定，在小腹中找不到子宮和卵巢，而只有二顆還未露臉的睪丸隱藏在骨盆里。

結果，又得上一次戶口局，更露荻絲為路易。

類似的事很多，世界運動會中打破女子各項運動記錄的賽跑健將德國小姐，也不是將來被證明為男子而取消資格的嗎？——據來自捷克的蘭愛區小姐說，此人已在捷克受了陽化手術，正式做男人討妻子了。

還有一件挑色新聞，發生在巴黎某學宮中。

有一個「女的男子」，魚目混珠地住宿於女宿舍中，結果因多角式的「同性戀愛」而成重重糾紛，終於為人所共知，目之為「人妖」。

至於「男的女人」，也有。

就說上海的東人醫院的門房吧，他下部與男人無異，但多一孔。日後娶了妻子，也能夠像普通的丈夫一般盡責。

然而，偶或孔中出血，使之甚為不安，他求治於醫生，才知道：實在是個女的，外形只是偽裝罷了。

五 男的男人和女的女人

這種都是假性陰陽人，此外還有真性陰陽人，更是撲朔迷離，叫人弄不清了。

那麼怎樣才是一個真「男的男人」，一個「女的女人」呢？

根據生理學來講，男人應該有陽物：包括陰莖和睪丸；睪丸中應有精蟲。此外腦下垂腺的前部應分泌陽性腺應使之生精。

女人應該有陰器：包括陰戶，子宮，和卵巢；卵巢中有卵子。此外腦下垂腺的前部應分泌陰性腺液，使之行經，使之受孕。

人當然比鳥獸複雜，雌雄雞有雞冠的分別，牝牡獅有毛髮的分別，男女人當然也有。所以：

男的有鬍子，女的沒有；

男的骨骼大，女的骨骼小；

男的骨盆大，女的骨盆小；

男的毛多，女的髮多；

男的陰毛成反V形，女的陰毛成正V形；

男的音宏亮，女的音柔細；

男的喉間有「亞當的蘋果」（俗稱「咽喉骨」），女的可沒有。

……

這種種都和「性」有密切的關係，不要說「女的女人」沒有鬍子，就是「人造的女人」也沒有；那一次「狸貓換太子」里陳琳是戴「黑三」或「白三」弱呢？那一齣「法門寺」的劉瑾口上掛起一把鬍子呢？太監在閹割以後，聲音變細性情會變柔和，也是這個道理。

歡迎試閱 · 文潮 · 碧流 · 潮流 · (兆年書屋出版)

編 後

鄭兆年

做編輯不是第一次，然而單鎗匹馬負責一本大型刊物的編輯事務，却是從來沒有過的經驗；希望這本東西還能使讀者滿意。

我的編輯方針是和別人稍有不同，我編選稿件時，是把大部份的時間去閱讀外來的稿件，我知道那是無名作者心血的結晶；雖然其中有些還是不成熟的作品，可是我却儘量擇較優者發表，因為這樣可以給他們一個很大的鼓勵，同時一次的發表還可以增強他們成功的自信心。

然而外面投來的稿件也不是沒有好的，林莽是我們不相識的朋友，這次他的作品：魂的流浪就是非常成功的作品；程育真是大家熟悉的女作家，此次她在夢痕中，又給讀者留下一個動人的故事；張葉舟也是名作家，無期徒刊本來是投文潮月刊的，後來因為體裁不合，傅良兄把它轉給我的，特此謝謝；丁夫是吳伯簫的筆名，他的作品也不用我多介紹了；真子是譚禮兄的筆名，最近他離滬他往，精神戀愛的悲歌是他舊存的作品，這次我把它發表也是小小的紀念；唐敏兄是我的患難老朋友了，提起他的作品，我想：碧流半月刊的讀者一定很熟悉吧，過去我編碧流半月刊時，差不多完全靠他一人力量，一本十六開本的雜誌差不多都是他的文章，而且從來沒有拿過一分錢的稿費，這種夠朋友的人真是難得；易北也是我們不相識的朋友，他的大作李文忠公的後裔是時萬兄送來的，特此謝謝；張信錦的漣漪也是文潮月刊傅良兄轉來的文章。

孫了紅先生的大名是無人不知的吧，除了文藝小說外，我就最喜歡讀他的作品，然而每次我和他談起，他始終說那完全是為生活逼出來的東西；最近他的身體很不好，可是他還給我趕寫兩篇小說，其一在碧流月刊發表，另一就是在本刊發表的雀語，所以我是非常感激的。

這次我大膽選登一篇和性教育有關的衛生健康常識文章：手淫的預防及治療法；有幾位偽道學及載虛偽假面具的青年看見本刊的廣告上有這篇文章時，對此很表示不滿，其實我也不必辯白，祇要讀者看完那篇文章後，自問那是不是一篇淫書？別的話我也不想多說了。

長壽法是一篇編重實際鍛鍊的身體譯著；蝴蝶夢是世界名著，不必介紹了。這次本刊是倉促中出版的，雖然內容還空虛得很，然而我自己還覺得滿意的就是有許多新人的作品發表。此外，讀者如果對本刊有什麼批評或意見的話，請寫信給我，函寄

上海郵政信箱三三〇號兆年書屋潮流社編輯室鄭兆年收

徵稿簡章

- 一、本刊歡迎投稿，園地絕對公開，創作、翻譯均所歡迎。
- 二、翻譯稿件請附寄原文，如不便郵寄，務請將原文出處雜誌名稱、著者、出版時日，詳細註明。
- 三、來稿請用直行稿箋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一紙勿寫兩面，如有插圖註明，請用黑墨繪成，以便製版。
- 四、來稿請寫明姓名，住址，發表時署名聽便；並附回件郵票、信封，以便作錄取與否之通知。
- 五、來稿本社有修改權，不願者請預先聲明。
- 六、來稿一經刊出，當以現金為酬，其版權即為本社所有。
- 七、來稿請寄上海郵政信箱三三〇號兆年書屋潮流社編輯室鄭兆年收。

國民政府宣傳部登記證在申請中

潮流叢刊

第一冊

(版權所有不准轉載)

每册 零售 中儲券六十元

編輯者 潮流社

上海郵政信箱三三〇號

主編兼 鄭兆年

上海郵政信箱三三〇號

總發行 兆年書屋

上海郵政信箱第三三〇號

總經理 中央書報社

開北清河路九七〇號
電話(〇三)八二七九四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出版

· 糧食精神的者驅前 ·

建設文壇之生力軍

上海三大權威定期刊物

潮 文

編 良 博 馬

流 潮

編 年 兆 鄭

流 碧

編 年 兆 鄭

兆年書屋出版

格風特獨立創
家作年青拔提